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  
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第二冊）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200012431 號



# 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	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	1
參、預算重要內容	4
肆、審查經過	16
伍、審議總結果	16
陸、審議結果	37
內政委員會	37
一、歲入部分	37
二、歲出部分	4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40
1. 行政院	40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87
3. 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132
4.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34
5.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61
6. 大陸委員會	183
7. 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	207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	216
1. 內政部	216
2. 營建署及所屬	268
3. 警政署及所屬	318
4. 中央警察大學	365
5. 消防署及所屬	371
6. 役政署	399
7. 移民署	413

8. 建築研究所	435
9. 空中勤務總隊	440
第 25 款海洋委員會主管	447
1. 海洋委員會	447
2. 海巡署及所屬	463
3. 海洋保育署	481
4. 國家海洋研究院	492
<b>外交及國防委員會</b>	495
一、歲入部分	495
二、歲出部分	496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496
1. 外交部	496
2. 領事事務局	538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543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544
1. 國防部	544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566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677
1. 僑務委員會	677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708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08
<b>經濟委員會</b>	743
一、歲入部分	743
二、歲出部分	749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749
1. 國家發展委員會	749

2. 檔案管理局	787
3. 公平交易委員會	792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801
1. 經濟部	801
2. 工業局	867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883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888
5. 智慧財產局	891
6. 水利署及所屬	895
7. 中小企業處	909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918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920
10. 能源局	923
第 18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942
1. 農業委員會	942
2. 林務局	1011
3. 水土保持局	1016
4. 農業試驗所	1022
5. 林業試驗所	1024
6. 水產試驗所	1024
7. 畜產試驗所	1024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1025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1026
10.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1027
11. 茶業改良場	1027
12. 種苗改良繁殖場	1028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029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029
20.漁業署及所屬	1029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039
22.農業金融局	1047
23.農糧署及所屬	1049
24.農田水利署	1056
<b>財政委員會</b>	1061
一、歲入部分	1061
二、歲出部分	1070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070
1. 主計總處	107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087
1. 審計部	1087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095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96
4.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096
5.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1096
6.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1097
7.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1097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1098

1. 財政部	1098
2. 國庫署	1118
3. 賦稅署	1127
4. 臺北國稅局	1146
5. 高雄國稅局	1152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58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65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71
9. 關務署及所屬	1176
1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181
11. 財政資訊中心	1190
第 24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194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94
2. 銀行局	1220
3. 證券期貨局	1228
4. 保險局	1231
5. 檢查局	1239
第 27 款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242
1.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1242
第 29 款災害準備金	1244
第 30 款第二預備金	1245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245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247
一、歲入部分	1247
二、歲出部分	1252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252

1. 中央研究院	1252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277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1277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1303
1. 教育部	1303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384
3. 體育署	1425
4. 青年發展署	1456
5. 國家圖書館	146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461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462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1462
第 17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465
1. 原子能委員會	1465
2. 輻射偵測中心	1481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1482
4. 核能研究所	1487
第 21 款文化部主管	1492
1. 文化部	1492
2. 文化資產局	1564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575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580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583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85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1586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587



9. 國家人權博物館	1588
1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589
11. 國立臺灣文學館	1590
第 23 款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590
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590
2.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633
3. 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37
4. 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640
<b>交通委員會</b>	1643
一、歲入部分	1643
二、歲出部分	1646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1646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646
2.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1652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1661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1675
1. 交通部	1675
2. 民用航空局	1729
3. 中央氣象局	1738
4. 觀光局及所屬	1742
5. 運輸研究所	1758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1762
7. 鐵道局及所屬	1781
第 22 款 數位發展部主管	1787
1. 數位發展部	1788
2. 資通安全署	1808

3. 數位產業署	1817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1823
一、歲入部分	1823
二、歲出部分	183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1837
1. 總統府	1837
2. 國家安全會議	1840
3. 國史館	1844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4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1850
1. 人事行政總處	1850
2. 公務人力發展學院	1869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1871
1. 立法院	1871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1882
1. 司法院	1882
2. 最高法院	1922
3. 最高行政法院	1922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22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1922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922
7. 懲戒法院	1922
8. 法官學院	1922
9.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1923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1923
11.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924

12.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936
13.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936
14.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936
15.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936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1936
1. 考試院	1936
2. 考選部	1941
3. 銓敘部	1944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948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1950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195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1950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1952
1. 監察院	1952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	1962
1. 法務部	1962
2. 司法官學院	2002
3. 法醫研究所	2003
4. 廉政署	2003
5. 矯正署及所屬	2008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30
7. 最高檢察署	2032
8. 臺灣高等檢察署及 4 個檢察分署	2032
9.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	2036
10. 20 個臺灣地區地方檢察署	2036
11. 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	2038

12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	2038
13 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2038
14.調查局	2038
<b>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b>	2041
一、歲入部分	2041
二、歲出部分	2045
第 15 款勞動部主管	2045
1. 勞動部	2045
2. 勞工保險局	2093
3.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2102
4. 職業安全衛生署	2127
5. 勞動基金運用局	2141
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144
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2147
1. 衛生福利部	2147
2. 疾病管制署	2254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272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2305
5. 國民健康署	2321
6. 社會及家庭署	2334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2356
第 20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2356
1. 環境保護署	2356
2.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2446
3. 環境檢驗所	2451
4.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45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一、歲入部分

####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76 項 外交部 185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領事事務局，無列數。

第 78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無列數。

第 79 項 國防部 5 萬元，照列。

第 80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 億 2,156 萬 7 千元，增列第 2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0 萬元，改列為 5 億 3,156 萬 7 千元。

第 159 項 僑務委員會，無列數。

第 22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580 萬 1 千元，照列。

####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61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30 億 5,015 萬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證照費」2 億元，改列為 32 億 5,015 萬元。

第 62 項 國防部 7 千元，照列。

第 63 項 國防部所屬 18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24 項 僑務委員會 2 萬 4 千元，照列。

第 177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2 億 3,439 萬 6 千元，增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服務費」234 萬 4 千元，改列為 2 億 3,674 萬元。

####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85 項 外交部 3,004 萬 9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領事事務局 5 萬 6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6 萬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 3 萬 5 千元，照列。

第 89 項 國防部所屬 5 億 0,968 萬 5 千元，照列。

第 169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693 萬 9 千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64 萬 4 千元（

含第 1 節「利息收入」2 萬元、第 2 節「租金收入」162 萬 4 千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58 萬 3 千元。

第 230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46 萬 4 千元，照列。

####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84 項 外交部原列 3 億 5,797 萬 4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6,500 萬元（含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2,000 萬元、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4,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2,297 萬 4 千元。

第 85 項 領事事務局 30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6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36 萬 4 千元，照列。

第 87 項 國防部 62 萬 1 千元，照列。

第 88 項 國防部所屬原列 55 億 8,694 萬 6 千元，增列第 2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收回以前年度歲出」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3,694 萬 6 千元。

第 167 項 僑務委員會 62 萬 5 千元，照列。

第 228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6 億 0,121 萬 8 千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0,221 萬 8 千元。

## 二、歲出部分

### 第 8 款 外交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外交部（不含第 8 目「外交支出機密預算」）原列 292 億 6,369 萬 1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171 萬元。

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121 萬元（含「其他業務租金」120 萬元、「特別費」1 萬元）。

2. 「資訊處理」50 萬元。

(二)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之「業務費」150 萬元。

(三)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文化中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00 萬元。

(四)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400 萬元。

1. 「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之「文化交流活動」100 萬元。

2. 「訪賓接待」之「業務費」300 萬元。

(五)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400 萬元。

1. 「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300 萬元。

2. 「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1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1,221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92 億 5,148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7 項：

(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9,920 萬 5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8,401 萬餘元。探究原因係為編列 1,500 萬元用於「天母使館專用區專案修繕」。經查天母使館專用區為提供駐中華民國外交使館辦公及住宅大樓，除教廷國自有館舍外，目前有 15 個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在此設置大使館或商務辦事處，另友好我國之立陶宛、索馬利蘭等國並未在天母使館專用區設置辦事處，外交部應宜積極鼓勵籌設。再者，天母使館專用區地上 15 層樓，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占據 4 層樓作為辦公使用，其餘 15 國則僅使用 9 樓層，顯然使館專用區空間利用上獨厚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恐失去使館專用區之美意，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 6,630 萬元用於辦公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據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資訊管理系統」顯示，外交部 102 年 12 月計有 2 案完成初評，無需補強及需拆除案件，後續無更新資料，外交部辦

公大樓是否有耐震力補強需求，及預算是否覈實編列皆待釐清，爰針對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9,92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 億 5,255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7,275 萬 8 千元，該部表示因 112 年度增列房屋建築養護費等 7,804 萬元，但若和 110 年度相比，「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增加 1 億 1,613 萬 9 千元，增幅達 85%，等於 2 年內「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增加 85%。另 2 億 5,255 萬 3 千元扣掉房屋建築 7,804 萬元等於 1 億 7,451 萬 3 千元，也比 110 年度編列 1 億 3,641 萬 4 千元，增加 3,809 萬 9 千元，外交部編制並未大幅增加，為何「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必須增加 27%？為撙節開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預算編列 2,794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降密系統註記等工作。外交部保存清朝末年以來之大量外交檔案，為國家重要資產，對於檔案管理卻有諸多宜檢討之處。外交部為集中存管檔案，已辦理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並自 110 年 1 月起清查存放各處庫房之檔案。然至 111 年 8 月底，尚有 382 萬 5,293 件未完成清查，未清查比率高逾七成，且其中不乏有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者；另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核定之機密檔案仍有九成未依規定重新核定，宜積極辦理，以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處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794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檔案管理」預算編列 2,794 萬 6 千元，用以辦理公文歸檔、清理、解降密系統註記等檔案管理工作。經查外交部為集中存管檔案，已辦理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並自 110 年 1 月起清查存放各



處庫房之檔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尚有七成檔案約 382.5 萬件尚未完成清查，且其中多有未依檔案法規定辦理回溯編目建檔者；另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 92 年施行前的機密檔案，亦有超過九成約 3.95 萬餘冊，尚未依規定於 2 年內重新核定，已逾期 16 年。外交部應積極辦理，並加速清理，以減省檔案空間及儲存成本，提升資產運用效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外交部資訊及電務處為將事務性紙本申請作業改為線上填單、審核與撥付，及原辦公室自動化表單系統改版等，辦理「外交部新事務表單建置委外案」，預算及採購金額分別為 1,722 萬元及 3,272 萬元。惟因所交付系統部分功能未達原使用需求及預定效用，致驗收後均無法上線供相關單位使用，任其處於停用狀態，顯見事前規劃及驗收之審查程序皆未臻完備，應積極檢討策進，以避免類案情事發生，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6,210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鑑於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臺期間，外交部官網從 111 年 8 月 2 日偵測到中國大陸、俄羅斯等地 IP 連線攻擊，8 月 4 日中午、深夜及 8 月 5 日清晨都偵測到境外網軍惡意連線攻擊，癱瘓網頁運作，次數最高達每分鐘 1 億 7 千萬多次。近年網路資安事件層出不窮，駭客手法日益精進，因應攻擊型態多變，外交部對資安防護應主動防禦加強提升，以避免爆發國家資安危機。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處理」預算編列 2 億 6,387 萬 1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編列經費辦理，然其採委辦性質，對加強我與東協國家產、官、學界交流之實施成果難以評估，再者，其委託研究案諸多與新南向政策議題無關，與預算目的不符，淪為消化執行預算之嫌，外交部宜列入追蹤及

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委辦費」編列 1,747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計畫，係辦理外交管理業務所需基本行政工作，其中外交電信傳遞所需通訊及郵遞等經費編列 2,422 萬 1 千元，惟公文洩密狀況時有所聞，顯見相關管理機制仍有檢討改善空間，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660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外交部為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等議事，歷年皆編列會議經費，111 年囿於疫情影響，各地區工作會報決改採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甚至不少地區工作會報辦理進度緩慢，迄今 111 年 11 月底仍尚待規劃研辦中，顯然此類會報舉辦與否，對於推動外交工作並無實質影響，因無急迫性，導致執行率偏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655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經查外交部近 3 年度編列預算設置「國際法研究獎學金」及賡續外交獎學金，鼓勵優秀青年在校修讀國際公法、國際海洋法等領域學科，刺激獎補助學生投入撰寫我國南海主權權利及我國劃定領海基線之法律基礎專題報告，作為強化南海主權外交工作運用國際法專業之參考。經查近 3 年在學大學生申請「國際法研究獎學金」並不踴躍，檢視得獎作品專題在質與量上多未達應有標準，亟待檢討調整，以達預期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外交及國際法研究獎學金設置」預算編列 110 萬 9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中「業務費」

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689 萬元。查本預算 111 年度可接受統刪之額度達 600 萬元，但歷年與國際知名頻道合作案仍可於減價為 900 萬元（原訂 1,500 至 1,800 萬元）之額度下執行，外交部對此業務之態度、主題選擇、效益，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外交部駐外使領單位及人員，對於國人旅外遭遇緊急危難時，應給予必要之協助，以維護國人海外旅遊、就學自身安全，惟不少國人赴海外遭遇危難求助駐外使領單位，卻遭受館處人員敷衍輕怠之對待，外交部在辦理駐外人員教育訓練部分應精進加強。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36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5,398 萬 6 千元，「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445 萬 8 千元，經查：1.112 年度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之旅費共編列 2 億 9,135 萬 3 千元，110 和 111 年度分別編列 2 億 9,190 萬 2 千元、2 億 9,203 萬 8 千元，無法瞭解執行狀況，若賸餘或保留數過高，112 年度不宜再編列過高預算。2.依預算書所載 01 分支計畫、說明 7.各項物品耗材每年編列 1 億餘元，是否和說明 8.所編館長和館員交際費 6 億 4,452 萬 8 千元重複？71 頁說明 2.汰購事務機及辦公設備每年皆編 6 千多萬元。為擷節支出，避免浪費，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8 億 3,445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鑑於近年中國大陸持續競逐國際多邊組織主導權，積極參與聯合國體系，布局主導多邊組織，擔任聯合國專門機構重要要職，持續加大國際影響力，日益壓縮我方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空間，然我方近期加入或參與國際組織活動皆

未有具體成效，歷年來僅透過國內社群臉書、Youtube 平臺發稿，或部長專文廣告投書方式，似乎活動國際宣傳一成不變、了無新意，預算規模效益不符預期，允宜通盤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參與國際組織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047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1,954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1 萬 8 千元，經查其近年經費支用狀況，過度傾斜日本單一方面學術交流活動，外交部長期補助「日本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日年輕研究者共同研究事業」等計畫案，預算執行效益與量能如何，容待外交部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團體辦理及參加亞西地區各種學術交流活動；辦理亞西及非洲地區問題國際學術研討會及加強與智庫聯繫交流經費等，計需 550 萬元。查 111 年度僅協助舉辦 1 場研討會，另協助民間團體郵寄會刊，預算執行成果有待商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1 億 3,151 萬 8 千元，主要用於推動與歐盟及英、法、德及中東歐等歐洲國家之重要智庫合作，在預算書中並未完整揭露，難以審視評估其效益，外交部官方網站應公開辦理計畫成果及特色訊息揭露，以利國人與國會共同審議及監督，再者，111 年度新增「加強歐洲地區華語文計畫」，其支用率偏低，工作執行未如預期，容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辦理對美加學術界交流活動、補助美國務院海外語言訓練及交流計畫、臺美華語文教學「校對校合作」及協助國內外團體辦理學術交流活動等，預算編列 2 億 1,479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400 餘萬元，本於預算撙節原則，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學術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3 億 7,91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1,585 萬 9 千元，經查 111 年度由於疫情影響，國內優秀藝文團體無法赴歐洲地區表演，導致預算執行率偏低，再者，我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與歐洲議會議員史蒂芬尼茲（Ivan ŠTEFANEC）合辦「台灣蘭花展」，僅在議會大樓內部舉辦展覽活動，4 天參觀人次僅百餘人，預算效益不符預期，有精進調整空間，另亦與歐洲在台機構合作辦理臺灣歐洲影展，卻非推動在歐洲舉辦臺灣相關文化活動，對於中華民國提升在歐洲能見度毫無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雙邊關係精進作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費，計需 1,810 萬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690 萬元有所增加，然已與尼加拉瓜斷交，111 年度又以補助駐臺大使館或商務文化辦事處參加活動為主，預算實需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舉行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各項交流活動經

費」預算編列 1,810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文化交流活動」，有關研究設計會預算編列 209 萬 6 千元，主要業務為外館於駐在地輔導成立「留臺校友會」(Taiwan Alumni Association,TAA)，每年辦理相關交流活動，然 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僅 20%，支用 41 萬餘元，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683 萬 7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0 萬元，經查 111 年「台日漁業委員會」、「台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活動停辦，導致對於台灣東部周邊海域的台日「重疊經濟海域」爭端，迄今未獲解決，再者，日本是我第三大貿易夥伴，中華民國則是日本第三大貿易夥伴，但近年我國對日本貿易逆差逐年增加，110 年度已達 269 億美元，顯然外交部辦理「臺日經濟貿易會議」成效未如預期，實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760 萬元，鑑於政府近年提出「非洲計畫」，盼深入連結非洲經貿，強化臺商布局，但從我國與非洲地區進出口貿易總額觀之，占我國與全球貿易總額比率僅 0.9%，經貿推廣成效未如預期，顯然外交部在經貿交流活動資源挹注上實有檢討之必要。再者，111 年度因疫情影響，本分支計畫實體活動皆停辦或延後辦理，預算執行率偏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

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預算編列 505 萬元，經查「中華民國（台灣）農產品貿易赴美友好訪問團」簽署價值超過 33 億美元（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的採購美國黃豆、玉米及小麥意向書，有助增加美國農民收益，但基於雙方互利互惠，外交部應積極協助臺灣農產品爭取外銷美國之經貿通路，以外銷照顧國內本土農業，同時避免國內產銷失衡，維護農產品價格和農民收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我國與美國 111 年 11 月 8、9 日於紐約進行「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首輪談判，21 世紀貿易倡議議題包含貿易便捷化、法規制定、農業、反貪污、中小企業、數位貿易、勞工、環保、標準、國營企業，以及非市場經濟等 11 項。雖然目前我國與美國談判「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然 CPTPP、IPEF 仍無法加入，影響我國國際經貿甚鉅，目前加入進度為何，應向各界澄清疑慮。另，「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哪些議題符合中華民國的國家利益？至今仍未向各界釋疑，宜積極提出以供國人了解。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中，有關國際組織司「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3,607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2 億 0,431 萬 7 千元，經查：1.其中說明 3.經貿活動交流(6)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1〉委託專業展覽單位舉辦商展或參加國外商展；委託國內學術機構或智庫辦理 WTO 國際經貿事務研究及人才培訓 7,981 萬 9 千元，試問委託及補助對象、歷年實施成效為何，應予說明。為避免補助流於常態與形式，並擲節政府支出，外交部應提供歷年補助成效與檢討報告，再審慎評估是否延續本項補助。2.〈3〉112 年度鼓勵業者赴邦交國投資考察機票預算編列 2,187 萬元、111 年度編列 2,546 萬 1

千元比 110 年度增加 1,010 萬 7 千元，執行績效亦未敘明，112 年度再編列 2,187 萬元，應提供之前補助成果，作為預算審查之參考依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經貿交流活動」，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運用多元管道推動我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CPTPP）預算編列 1,430 萬元。連年編列預算推動，至今未有具體進展，111 年度僅執行 3 項公關、智庫或文宣合作案，推案訪團 1 團，以及總統宴請 CPTPP 成員國駐臺代表爭取支持我入會案，成果待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 4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出爐，國際審查委員共提出 86 點建議，包含重視慰安婦的議題以及相關之歷史教育議題。外交部預算編列「協助向日本索償各項債權及臺籍慰安婦受害人補償費」，然國人卻未了解外交部執行狀況及進度，如索償多少、索償進度等，外交部理應對此釋疑，並周知國人。另，亦難了解是項預算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編列於預算中之何種用途科目，宜積極改善，以利國會監督。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4,131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北美司預算編列 1 億 1,469 萬 3 千元，其分支計畫主要為駐美國代表處編列預算聘用公關，為我提供協助聯繫美國各界政要、分析美方相關政策及議題、推動對美工作之主要輔助力量等，經查 111 年我駐美代表處在雙橡園舉行國慶酒會，美國國會參眾議員皆未親自



出席，就連華盛頓特區議員也沒有受邀參與，顯然公關公司推動對美國會工作及拓展我於華府政界人脈能力亟待加強，有檢討改善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中「其他協助各項國際交流活動」，有關補助臺灣民主基金會預算編列 1 億 8,73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增加 885 萬 6 千元，經查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捐助暨組織章程規定：每年度循預算程序編列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顯然外交部捐助預算逐年增加，不符合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之捐助原則，其應積極向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爭取捐助為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出國訪問」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7,518 萬 2 千元。109 年度、110 年度、111 年度皆未辦理元首出國訪問行程，112 年度將如何規劃，外交部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4 目「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訪賓接待」預算編列 4 億 2,90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5,634 萬 5 千元，外賓來訪本是美意，但是否所有外賓來訪都對我國產生正面助益，則有待商榷，如 111 年多位外賓來訪都帶有商業目的，從推銷波音飛機、投資基金、到採購武器或高鐵車廂等，姑不論來者不少僅為前政府官員，於其國家政壇是否還有影響力，實際上也確實未見因其來訪而對我國國際地位產生顯著轉變，而引發之爭議卻不小，以致總統府數次刻意就接待外賓時涉及商業推銷之談話予以「消音」，外交部應就相關預算編列之效益謹慎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有關「亞太地區技術團及專案經費」預算編列 2 億 0,188 萬 7 千元。經詢，未能說明預算執行成果，112 年度預算編列是否允當，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10 億 4,356 萬 1 千元，經查：1.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523 萬 5 千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10 億 4,356 萬 1 千元，等於本分支計畫的 97.96% 都是委辦費，請問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角色與功能為何？又如何掌控委辦的實際績效？2.例如辦理各項友邦人才培訓計畫委辦費 5,014 萬 4 千元，如何執行？每年都編 5 千多萬元培訓友邦人才，成效如何？「辦理與私部門合作開發商業化及創新計畫，與國際機構及友好國家合作經費」110 年度預算編列 3,401 萬元、111 年度預算編列 3,977 萬 3 千元、112 年度預算編列 4,008 萬 1 千元，前 2 年成果如何，為何需年年增加？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駐外技術服務」預算編列 10 億 6,523 萬 5 千元，經查外交部 112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預算編列 144 億 3,783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7 億 5,024 萬 6 千元，增幅達 13.79%，且近 4 年度（109 至 112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外交部年度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幾近五成，其預算編列數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結果預算未及執行而辦理保留及繳庫者亦逐年增加，110 年度所編列預算甚有五成以上未及執行，建議應檢討策進，俾利援外資源發揮最大效益。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29 億 2,476 萬 3 千元。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於全球各地造成嚴重生命傷亡及經濟損失已近 3 年，外交部編列鉅額經費協助友邦重建，然各友邦之疫情影響不一，110 年度、111 年度分別編列 4 億餘元，112 年度再編列 4 億 9,910 萬 5 千元，具體用途及成效為何，應清楚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島國論壇各相關區域組織發展計畫及人才培訓經費」預算編列 5,76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695 萬元。經查近 2 年度執行率僅 1.6%，109 至 111 年度「辦理太平洋島國青年領袖計畫」暫停辦理，支用率為 0%。顯然對外之捐助計畫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檢討策進，提高執行量能，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協助太平洋友邦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推動增進與亞太無邦交國家關係等」預算編列 23 億 6,084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507 萬 5 千元，經查 111 年度執行率僅 30.44%，其細項有關：(1)醫衛合作計畫執行率 40%，(2)潔淨能源計畫執行率 60%，(3)技職訓練計畫執行率 60%，(4)「日本政界青年台灣研習營」執行率 0%，(5)推動與東南亞國家間農業合作計畫顯然對外之捐助計畫執行率均偏低，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宜檢討策進，提高執行量能，而非保

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亞東太平洋司預算編列 29 億 2,476 萬 3 千元，包括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 4 億 9,910 萬 5 千元，相較 111 年度增列 1,064 萬 5 千元，而疫情已進入尾聲，增列之必要性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08 億 8,34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東太平洋司－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後疫情時期，協助太平洋友邦及在太平洋島國論壇架構下協助太平洋島國強化防疫醫衛能量與復甦重建」預算編列 4 億 9,910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064 萬 5 千元，經查 111 年度支用率僅 13.1%，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宜檢討策進，提高我與太平洋區域執行量能，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編列顯有浮濫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5 億 4,478 萬 1 千元。經查：1.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共編列 15 億 4,478 萬 1 千元，主要為辦理我與非洲國家之合作計畫。2.外交部委託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於非洲地區某國家進行養殖，但未考量當地缺水或氣候地理條件等因素，計畫胎死腹中，外交部未記取教訓，仍然於另一國家進行養殖事業，最後必然以失敗收場。3.另蔡總統於 108 年 4 月出訪史瓦帝尼返臺表示將提出「非洲計畫」，澈底整合部會、外館、技術團及台商，並結合當地政府的力量來推廣外交。但非洲計畫迄今執行不力，外交部如何推動，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扮演何種角色，至今成效為何？外交部應提出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預算編列 15 億 4,478 萬 1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有關「非洲計畫檢討與精進作法」之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辦理亞非國家人員專業技術訓練、技術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1,140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支用率僅 6.55%，111 年度支用率 17.54%，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本預算編列目的係提升友邦及友好國家產銷能力，並促成各國來台採購我產製機器設備，顯然近 2 年未能提高區域執行量能，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應檢討策進，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推動我與亞西及非洲地區無邦交友好國家合作計畫、亞非地區友好國家獎學金計畫及援助非洲永續發展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9,127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支用率 72.34%，111 年度支用率大幅降為 57.71%，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其辦理對外之捐助，深度與廣度應加強，提供優秀學生台灣獎學金，協助培育人才執行量能偏低，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應檢討策進，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亞西及非洲司－協助非洲國家各項經建、社會發展計畫及衛生醫療合作經費」預算編列 14 億 3,2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近 2,200 萬元，經查 110 年度支用率 75.95%，111 年度支用率大幅降為 61.41%，預算編列與執行結果不如預期，導致協助非洲友邦強化基礎建設，改善民生執行效能低落，外交部亞西及非洲司應檢討策進，而非保留預算繳回國庫，預算恐有浮濫編列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預算編列 3 億 9,630 萬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3 億 7,800 萬元，主要為新增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惟該計畫細目及目的為何？計畫為何針對此 3 國，渠等是否具特殊半導體研發優勢？外交部皆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歐洲司－立陶宛、斯洛伐克、捷克民主韌性及能力構建計畫與半導體人才培育獎學金等經費」預算編列 3 億 7,900 萬元。（對外之捐助 3 億 5,000 萬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90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司－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各友邦國家基礎民生建設、技職人才培育及電力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48 億 4,161 萬 5 千元，經查 110 年度執行率僅 54%，111 年度執行率更大幅下降為 35%，鑑於中華民國許多邦交國集中於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中共近年積極拉攏我友邦，外交部應宜貫徹預算執行效能，加強與我友邦緊密程度，積極改善執行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

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預算編列 2,490 萬 2 千元，經查：1.其中針對 5.「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下說明(4)預算編列 1,452 萬 5 千元（110 年度編列 1,518 萬元、111 年度編列 1,429 萬 1 千元），係履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經費，實際投入大筆經費打官司。2.自 109 年外交部表示將積極解決，但本案至今纏訟 27 年，外交部每年度編列 1 千多萬元繼續纏訟？究竟要編幾年，才能解決，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國際合作及經濟事務司」履行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開發台巴工業區貸款保證責任預算編列 1,45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有關「參加或挹注臺灣－美洲開發銀行技術合作信託基金、臺灣－中美洲銀行夥伴關係信託基金、亞洲開發銀行、亞蔬－世界蔬菜中心、亞太糧食肥料技術中心、亞太農業研究機構聯盟、亞非農村發展組織及國際稻米研究所等國際組織之多邊合作計畫或活動；協助重要非政府組織推動國際合作計畫等經費」預算編列 8 億 5,855 萬 2 千元，其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8 億 5,055 萬 2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2 億 0,389 萬 1 千元，增列 6 億 4,666 萬 1 千元，增幅達 317%，惟諸多計畫執行率欠佳，如此大幅度之增列實有不妥，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08 億 8,34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邊合作」中「

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9 億 2,847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 9 億 2,181 萬 6 千元，經查我國援外工作透過多邊架構推動者尚屬偏低，多數係由外交部駐外館處與合作之邦交國洽商年度援助計畫，並以援贈方式推動辦理，另顧及合作國家自主性、現況、能力及發展水準，多數援外計畫係尊重合作國家政策，依其國家發展需要辦理，惟恐不易使外界瞭解我國援助原則、模式及辦理情形等，亦難以彰顯中華民國對國際社會之貢獻。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44 億 3,783 萬元，計畫內容包含預計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國合會）辦理各項國際技術合作計畫。經查為利援外計畫之執行，國合會特訂定執行援外計畫設置循環基金專戶保管運用要點，據該要點第 7 條規定：「業務結束或計畫移轉予駐在國時，技術團應將專戶資金扣除應付款項後，造冊報請駐外機構簽注意見，並於報請本基金會審查及貴部核定後，將結餘款依雙邊文書移交駐在國運用。」我國自 94 年度起與瓜地馬拉農牧部合作執行「瓜地馬拉外銷蔬果計畫」，協助農民生產蔬果外銷。該計畫原經行政院於 103 年 8 月 13 日核定同意於同年底到期結案，並將部分固定資產設備轉贈瓜國政府。上開計畫於 103 年度到期結案時，因考量產銷班與技術團之訴訟案尚在進行中，且計畫之循環基金係訴訟案之主要標的，爰報經外交部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同意暫緩移交循環基金，以支應後續可能衍生之訴訟費用，外交部並提示該基金最終應依規定移交予瓜國政府運用。上開訴訟案於 110 年 11 月 19 日完成法院撤案程序後，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該循環基金專戶結餘數計瓜幣 1,136 萬 5 千元（約為 147 萬 7 千美元），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仍未完成後續處置事宜，外交部應督促國合會儘速妥處該計畫循環基金專戶剩餘款項後續移轉或處置事項，俾確保雙邊權益。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加強雙邊及多



邊合作」預算編列 112 億 6,477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經查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計畫之預期成果為：敦睦邦交，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友好關係，促進與國際組織之合作，善盡國際責任，而執行項目包括：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烏克蘭難民安置計畫及戰後復原工作等 18 億元，惟援助經費龐大，預計以何種方式進行相關援助，以達到預算最佳配置、同時善盡國際責任和援助烏克蘭之美意，宜詳加說明，以爭取國人對援助計畫之支持，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0 億 7,714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對國際之關懷救助及重建」預算編列 21 億 0,78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17 億 3,323 萬 3 千元，經查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在 110 年度支用率為 31%，111 年度為 42.13%，近年中國大陸積極在太平洋地區布局，圖謀進一步擠壓我外交空間，外交部亞東太平洋司應檢討策進，提高我與太平洋區域關懷救助及重建之執行量能，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項下「獎補助費」中「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129 億 7,855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6 億 7,516 萬 4 千元，增幅達 25.96%，預計於 112 年度大幅增加對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之捐助至 1 億 7,820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幅達 56.54%，然與歐銀合作辦理綠色能源基金整體計畫執行進度較預期落後，且整體資金使用率僅及七成，為善盡國際責任，外交部除長期透過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捐助歐銀，並與歐銀合作共同投資技術合作計畫外，另亦由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與歐銀簽約成立特別投資基金，進行各項投、融資計畫

之合作，外交部應持續監督並檢討各項計畫之執行進度，俾利捐助款及投、融資經費達預計之成效。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預算編列 5 億 8,506 萬 7 千元，用於購置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計畫分年辦理，總經費 22 億 8,522 萬 1 千元，111 年度已編列 14 億 5,762 萬 6 千元。據悉我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已於今（111）年 12 月 1 日購入，後續經費是否有編列需要，非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112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3 億 0,814 萬 4 千元，辦理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經查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於 108 年 5 月 24 日經行政院核定後，外交部以工程細部設計後詳盡估算建築發包金額超出該計畫總經費甚鉅、致無法達成原計畫目標為由，於 109 年 9 月向行政院提出修正計畫書，並經行政院於同年 12 月 7 日函復外交部原則同意計畫延至 112 年度。110 年 2 月 5 日及 3 月 9 日辦理該新建工程公告招標，2 次招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110 年 4 月 26 日爰再以建材原物料大幅上揚、政府推動社會住宅、營造業嚴重缺工及 COVID-19 疫情未減緩致廠商成本遽增等由，提第 2 次計畫修正草案函報行政院，行政院則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同意修正，計畫期程再度延後至 113 年度，總經費調增至 6 億 9,013 萬 1 千元，原計畫則增加 2 億 2,889 萬 8 千元，增幅達 49.63%。行政院爰請外交部爾後提報或修正計畫前務必先盤點相關法令規定應辦事項，審慎規劃周妥，並務實檢討編報需求，以避免計畫核定後短期間內即報修計畫，並請加強計畫管理及督導。該跨年期計畫 109 至 111 年度已編列 2 億 8,004 萬 4 千元預算數，截至 111 年 3 月底止實現數僅 875 萬餘元，如何於 112 至 113 年度分配執行，並未

於預算書表說明，不利立法院預算之審查。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第 6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致遠新村職務輪調宿舍改建」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 億 0,814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我國友邦瓜地馬拉總統於 111 年 6 月中接受英國媒體專訪表示，瓜地馬拉與臺灣邦誼穩固，只要他在任總統期間，「我們唯一承認的中國就是臺灣。」然該論述似乎和目前執政黨及政府之立場大相逕庭。從蔡英文總統至外交部部長吳釗燮，皆不斷強調「中華民國臺灣」之國家概念。立法委員廖婉汝亦曾發文詢問外交部「中華民國臺灣」之論述為何？外交部僅回答：「外交部基於憲法及法律守護主權」、「中華民國是主權獨立國家，主權屬於臺灣 2,350 萬人民，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外交部未回答「中華民國臺灣」之主權、歷史、疆域等問題，無怪乎友邦亦無法正確理解何為「一個中國」與「中華民國臺灣」之差異。爰要求外交部應積極正面處理「中華民國臺灣」之論述，藉由精確、正面、清楚之論述彰顯，以正民眾及友邦視聽。

(五十八)美國白宮 2022 年 6 月 24 日宣布，美國將與澳洲、日本、紐西蘭和英國成立非正式組織「藍色太平洋夥伴」(PBP)，希望藉此促進太平洋島國之經濟與外交關係。白宮在聲明中指出，「我們支持 1 個有利於太平洋各國人民的地區，在如何實現上我們也團結一致，依據的是太平洋區域主義原則、主權、透明度與問責制，最重要的是，由太平洋島國領導和指引。」白宮印太事務協調官康貝爾(Kurt Campbell)表示，他預計會有更多美國高級官員訪問太平洋島國，因為華府試圖在這個具有重要戰略意義的地區，加強對抗中國的力度。但從美國的印太戰略、印太經濟架構到現在的藍色太平洋夥伴等組織，都未將我國納入，而我國又地處對抗中國的第一線，其戰略位置比其他國家都來得重要，請問為何未將我國納入？建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中華民國參與美國印太各項

組織可行性之評估」書面報告。

(五十九)阿富汗 2022 年 6 月 22 日發生震災，蔡英文總統指示捐款 100 萬美元救災，這個數目到底多不多？其實這要從很多面向來看這個問題；首先必須要問這是由私人腰包所支出，還是由政府預算所支應。假若是私人解囊相助，要捐助多少數目，不涉及公眾利益，蔡英文總統愛捐多少就捐多少，不干他人的事，我們沒有說三道四空間。但若是運用公務資源，那就要看是從何類預算項目下支應此項經費。若是由首長可以全權支用之特支費或是國務機要費，這是屬於首長本身之政治判斷範疇，不論支用項目為何，我們都必須尊重。不過若是從情報作業預算支用，就必須要有情報價值與情報成果；情報成果可以證明情報經費運用價值，舉世皆然就是如此。假如由外交部所管控之對外援助經費支出時，就要考慮能否獲得外交利益；講得更明白些，當我們決心砸下這 100 萬美元後，在外交上能獲得什麼成果。其次就要考慮各方反應；對比 2021 年 8 月邦交國海地共和國發生震災，中華民國援助捐款 50 萬美元，該經費係由外交部所主管預算支應。如今阿富汗並非我邦交國發生震災，我國在當地並無代表機構，但捐款金額卻倍增至 100 萬美元，其中取捨之標準，應予說明。假若總統指示捐款係由政府同類預算支付，就更必須有個合理說法，證明政府能夠珍惜國家資源，將援助預算用在刀口上，同時不會讓邦交國覺得受到冷落忽視，影響雙方關係。建請外交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中華民國援助友邦及非邦交國重大災害標準作業程序」之書面報告。

(六十)外交部為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民生及經濟發展，於 107 至 110 年度分別編列 113 億餘元、110 億餘元、131 億餘元及 141 億餘元，且 109 及 110 年度較 107 年度分別增加 18 億餘元及 28 億餘元，成長比率為 15.76%及 24.49%，但 107 及 108 年度我國陸續與多明尼加、布吉納法索、薩爾瓦多、索羅門及吉里巴斯等國家終止外交關係，相關援助計畫隨之終止，造成賸餘數分別為 7 億餘元、19 億餘元、23 億餘元及 28 億餘元，尤其 110 年度計編列援外預算經

費 141 億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僅三成七，應付保留數逾四成，執行效率亟待提升，為有效執行援外預算，充分運用政府有限資源。建請外交部覈實編列，並就預算執行率偏低原因提出改進措施，以提升預算執行率。

(六十一)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是外交部及駐外各館處重要經常性業務之一，駐外館處並設有「緊急聯絡專線電話」，由全館人員包括相關部會派駐合署辦公同仁共同輪流執機，以即時接聽、回應及協助旅外國人所遭遇之急難事件，惟近期國人遭詐騙到柬埔寨落入工作陷阱、甚至遭人口販運等事件頻傳，遭國人質疑第一線人力是否不足，但由於柬埔寨與我國無邦交，加上中國大陸因素，因此我國在柬埔寨未設代表處，相關事務均由駐胡志明市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協理，目前由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處長及外交部及警政、調查與移民等 6 位同仁統籌負責辦理急難救助，但因被詐騙之國人人數眾多，請問這樣之業務量 6 位同仁能夠處理嗎？為因應近期大幅增加「國人在柬埔寨落入求職陷阱」之受害案件，建議外交部就未來發展台柬兩國合作關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第 5 目「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編列援外預算 144 億 3,783 萬元（約 4.5 億美元以 1：32 匯率估算），較 111 年度 126 億 8,758 萬 4 千元增加 17 億 5,024 萬 6 千元，約占我國國民所得毛額（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我國 2023 年 GNI=3.5 萬美元\*2,340 萬人=8,190 億美元）比率为 0.055%，經查按國際合作發展法第 14 條規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經費應視政府財政能力，並考慮國際援外標準編列之……。」經審計部追蹤覆核結果，108 年度我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中符合 OECD 定義之 ODA 費較 107 年度略微增加 0.16 億美元，並續於 109 年度增加至 5.16 億美元（折合新臺幣約 143 億 1 千萬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为 0.073%，惟仍未及 99 及 100 年度之 0.101%與 0.093%，112 年度預算編列之援外經費更下降至僅 0.05%（因美元匯率上升之故），除落後 OECD 發展援助委員會（DAC）成員國 2020 年援外經費占整體 GNI 之比率 0.32%，與聯合國建議之

官方援助發展標準 0.7%相較，亦不及該項標準之十分之一，凸顯我國援外經費成長仍有努力空間。我國長年囿於兩岸關係及國際情勢，援外政策多奠基於維繫邦交，2020 年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政府透過向國際機構捐款、提供防疫物資等實體捐贈及經驗分享等方式，對外推動「防疫外交」，彰顯「Taiwan Can Help,and Taiwan is helping！」之精神。嗣於我國於該疫情較為嚴峻期間，國際友好國家亦紛紛捐贈疫苗，顯示援外已朝向「對等雙向、互惠雙贏」之新思維模式。值此後疫情階段，面對國際援外趨勢之變化，區域政經勢力之消長，應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並回應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合作議題，關注夥伴國家 SDGs 之推展進度等。另外外交部開發援助（ODA）經費規模與國際建議援助發展標準差距仍大，允宜賡續衡酌政府財政，研謀適度增加經費規模。

(六十三)外交部委託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辦理之「後疫情時期協助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婦女經濟賦權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請外交部積極督促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檢討改進。

(六十四)外交部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已為 2009 年，而聯合國於 2015 年通過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2016 年發布 17 項永續發展目標，已為各國政策努力之目標。故我國援外政策方向應與時俱進、廣納各界建議，以利國際合作及符合受援國需求。外交部雖已表示 111 年度 9 月底公布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研究案相關綜整會議結果及意見參用情形，但至今仍未見公告。外交部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說明相關計畫辦理情形及新版援外政策白皮書發布日程規劃，以使我國援外政策有明確方向可循。

(六十五)查外交部為落實「全民外交」理念，於 2000 年成立非政府組織事務部門，運用民間資源及能量以促進我國國際交流。我國 NGO 組織積極參與國際 NGO 組織活動、爭取重要幹部職位、參與合作計畫等多元外交形式皆具相當成效。惟查相關國際參與仍有受打壓或限制之情事，例如我國 NGO 參與

全球權威刊物之翻譯，期能爭取繁體中文，並加入翻譯國之本土研究文章，卻仍遭原發行機構拒絕，僅允諾由中國民間單位發行簡體中文版本，實不利我國於相關專業之發展及交流，中國掌握中文使用者之專業詮釋權，讀者僅能選擇中國翻譯之視角及接受中國相關研究文章。據上，外交部應針對前開問題，積極協助我國 NGO 洽談相關單位，並研議可行之合作策略，以提升臺灣之能見度。

(六十六)臺灣以正式官方之管道積極擴展國際外交，亦積極協助民間 NGO 參與國際交流，以民間之資源與能量，在國際社會充分展現臺灣軟實力，提升臺灣於國際之影響力。查外交部為協助民間團體及機構參加或舉辦國際交流及與國際事務有關之會議或活動，制定《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及活動要點》，以補助經費之方式予以協助，而臺灣國內 NGO 發展蓬勃，各自關注不同議題，發展各式與國際接軌之交流方式，不僅只限於國際活動或會議，亦有自行發行以雙語呈現之國際刊物，然因可宣傳據點有限，無法觸及更多來臺之外籍人士，針對前開情形，外交部針對國內 NGO 與國際交流之多元形式，應予以協助洽談潛在宣傳管道，例如：機場、駐臺外國機構、外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以利提升我國 NGO 之國際能見度。

(六十七)外交部駐洛杉磯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總經費 11 億 6,602 萬 5 千元，計畫期程 105 至 111 年度，但該計畫期程自 105 至 107 年度所編預算皆未及執行，全數辦理保留；至 110 年度持續編列之 5,405 萬 9 千元亦全數申請保留待以後年度賡續執行。由於該計畫啟動後，歷經多次流標、簽約後因故終止買賣契約等原因致該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嗣於 108 年 4 月陳報行政院，將計畫期程延後至 110 年度，計畫總經費由 8 億 4,944 萬 6 千元調增至 10 億 6,262 萬 3 千元，增加 2 億 1,317 萬 7 千元，增幅達 25.10%。但該計畫經修正後，又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原物料及人力價格大漲，於 110 年 8 月兩度陳報修正計畫，修正計畫期程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並提高計畫總經費為 11 億 6,602 萬 5 千元，較第 1 次修正計畫增加 1 億 0,340 萬 2 千元，增幅

9.73%，案經行政院於 110 年 12 月同意辦理，爰要求外交部確實控管本計畫執行進度，避免再次延宕，且未來不得再提出增加經費需求。外交部實應嚴加督促駐外館處積極趕辦，確實強化計畫管理機制，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以免類似情事一再發生。

(六十八)外交部單位預算執行率長年偏低，儘管 109 年迄今遇 COVID-19 疫情確造成影響，但在 108 年前預算執行率即已逐年下降，且連續 2 年未達 80%，預算明顯過於寬裕。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檢討近 3 年來預算執行率不佳之具體原因，並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六十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參與平臺所公布，有關外交部 110 年度自行管制之 11 項重大個案計畫，年度經費執行率僅 46.87%，且全數未符合預定目標率，執行率介於 0.59 至 91.47%之間，其中未及八成者計有「致遠新村活化再利用中長程個案計畫」等 9 項，「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執行率更僅有 0.59%，112 年度除「駐洛杉磯辦事處購置館舍中程個案計畫」及「駐澳大利亞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因計畫屆期未編列預算外，餘皆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且所編預算除「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事務」及「駐舊金山辦事處館舍購置計畫」外，皆高於 111 年度所編預算數，外交部允宜審視過去預算執行情形覈實編列。

(七十)外交部現有檔案除清末民初史料係寄存於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等處外，較近代之檔案資料則由外交部存管，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外交部計有北投、汐止及本部等 3 處檔案庫房，各檔案庫房面積合計約 1,334.67 坪，檔案架可存放空間容量合計約 27 萬 958 冊，截至 111 年 8 月 9 日止實際存放於檔案庫房之檔案（包含以裝箱方式保存之外交部國際傳播司（前行政院新聞局）移入檔案，及前供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運用，目前已歸還置放於汐止檔庫惟尚未上架之檔案）則計約 27 萬 3,075 冊。據外交部說明，該部北投檔案大樓興建工程預計於 113 年度落成啟用，為配合該大樓空間規劃，自 110 年度起陸續進行清查存管之檔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



共已完成清查 123 萬 880 件檔案，另有 382 萬 5,293 件尚未清查，未完成清查之檔案逾七成，然依據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各機關對於本法施行前未屆滿保存年限之檔案，應辦理回溯編目建檔。前項檔案屬永久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5 年內完成；屬定期保存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7 年完成。」按上開規定屬永久保存者，應於 96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屬定期保存者應於 98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回溯編目建檔。外交部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僅完成 3 萬 481 冊檔案之回溯編目作業，尚有 1 萬 9,603 冊檔案未辦理完成，顯與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不符，外交部允宜積極辦理。

(七十一)經查外交部每年皆會編列桃園國際機場第一、二航廈貴賓室各項業務經費，共 677 萬 4 千元，其中房屋租金 603 萬 3 千元，占總預算 89%，惟據「外交部桃園機場貴賓室使用要點」所示，貴賓室之租用使用效益料在邊境解封與國際交流恢復後逐步提升。外交部應秉持摶節經費原則，有效提升貴賓室服務品質及行政效能，形塑我國對外形象。

(七十二)據外媒於 111 年 8 月中報導，中國與中東歐的合作機制自 110 年 5 月立陶宛退出後，111 年 8 月拉脫維亞和愛沙尼亞也宣布退出，波羅的海 3 國全都退出，近日亦傳出捷克可能跟進。雖然外交部總強調我國外交不以建交主要目標，然為持續增加「抗中保台」之國際友好國家，外交部應積極規劃，與波羅的海 3 國，甚至捷克等國家共同建立具建設性、務實之關係，包含官方經貿合作。

(七十三)112 年度外交部預算編列 18 億元對烏克蘭進行援助，惟烏克蘭貪污感知指數多年來始終不佳，援助項目應審慎評估，考量烏克蘭戰後重建需大量技術人才，相關援助若用於協助烏克蘭培育相關人力，提供烏克蘭學生來臺獎學金，不僅促進兩國人民交流，以長遠計，更為烏克蘭重建提供真正的支持。

(七十四)鑑於我國與烏克蘭無正式邦交，甚至無設置辦事處，我對烏克蘭之援助因缺乏辦事處而阻礙重重，爰要求外交部當此臺烏友好之際，積極與烏克蘭

外交部磋商設立辦事處事宜。

(七十五)外交部近年積極扮演「全民國防」角色，從美臺軍購、臺海戰情分析、兩岸軍力情勢狀況等，外交部著力甚深，深感外交部及全體人員對全民國防之重視。然，目前全民國防意識不足，外交部理應做為表率，定期舉辦全民國防課程，參與、接受相關軍事訓練，如防衛避難、戰災救援，使外交人員了解全民國防重要性，並與友好國家軍事交流、協助爭取軍援及技術轉移，以強化國防韌性。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規劃之書面報告，以強化我國外交部全民國防能力。

(七十六)鑑於 111 年發生數百件我國國民遭詐騙至東南亞地區打工及人口販運等事件，其中尤其以柬埔寨最為嚴重。由於許多國家尚未與我簽訂司法互助、引渡、移交受刑人以及警政合作及共同打擊跨國犯罪等協定，亦未與我建立實質外交關係（如互設辦事處等），目前係由我東南亞其他外館統籌因應，以及聯繫當地台僑、台商協助，採公私協力之方式因應。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目前計有近 300 名遭誘騙落入海外求職陷阱國人仍等待救援返國，爰請外交部協調內政部暨相關單位針對「111 年臺灣民眾於東南亞地區遭打工詐騙與人口販運犯罪情形」，整合各部會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最新救援進度及改善之書面報告。

(七十七)經查外交部針對「公私部門向烏克蘭捐贈善款與物資」，已於 111 年 5 月 27 日將捐贈烏克蘭的物資全數運送完畢，據外交部統計總運費約 2 億 4,000 萬元，外交部表示將先以自有預算勻支，不足部分將向行政院請求協助。而外交部亦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18 億元捐款至烏克蘭地方政府進行人道援助。惟國際外交並非只有外交層面，經濟、學術、農業及軍事等層面，亦為務實交流範圍，外交部應與各部會討論進行各種合作之可能性。爰請外交部針對本次捐贈烏克蘭物資 2 億 4,000 萬元運費，提出經費支應來源說明；並應檢討「公私部門協力對外國捐贈善款與物資」計畫，明定收受民間捐贈物資類別條件等，以避免發生民眾熱心捐贈許多非標的援助物資以致

運費大增情形。並請外交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八)近年外交部連續發生多次疑似機密電報洩漏事件，如 2020 年駐印尼代表處密件電文遭洩；2021 年外交部擬贈友邦高端疫苗密件電報遭洩；以及 111 年 3 月駐美代表處電報遭洩。如此高的電報洩漏頻率，已經揭示外交部內部電報控管程序出了重大疏漏，而外交工作極重保密，應為最基本之工作要求，外交保密工作無法達成，也會降低他國對我國的信心、破壞我國的國際名聲，不利我國拓展外交空間。爰請外交部針對「彌補外交部電報機密漏洞」研擬改善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交改善檢討書面報告。

(七十九)據外交部 111 年 5 月 17 日新聞稿指出，2020 年至今 2 年多期間，新增並留駐臺灣的外媒共 29 家及 63 位記者，較 2020 年之前數量增幅超過三分之一。除臺灣新聞自由表現亮眼，吸引外媒駐臺之外，近年中國強力打壓其境內國際媒體也造成部分外媒移駐臺灣。揆諸近期中國防疫持續採嚴格清零政策，令外媒駐點環境短期內較難改善，此時正是臺灣加強吸引外媒駐臺，以提升臺灣國際能見度並強化我國與外媒間資訊交流之際。爰請外交部針對「加強吸引外媒自中國、香港以及澳門等地區移駐臺灣」之目標，根據中國、香港以及澳門媒體環境對外媒之可能推、拉力，以及臺灣媒體環境對外媒之可能推、拉力進行評估，並研擬相關加強吸引外媒之計畫，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細節之書面報告。

(八十)外交部 112 年度歲出 317 億 1,501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多出 16 億 4,000 萬元。經查外交部各年度預算應付保留數及賸餘數金額偏高並逐年攀升，其中 110 年度實現數 153 億 8,942 萬 1 千元，應付保留數 68 億 1,112 萬 2 千元，賸餘數 46 億 7,040 萬 2 千元，分別占歲出預算數 57.27%、25.35%及 17.38%，保留數、賸餘金額及比率逐年提高，且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 25.35%，較 109 年度之 18.79%大幅增加 6.56%，為近年來之最大增幅。另查 111 年度歲

出預算 275 億 9,966 萬 6 千元，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之實現數比率亦僅 31.05%，未及四成。另同期間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未結清比率均逾二成，減免（註銷）數亦偏高，110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61 億 0,863 萬 2 千元，未結清數 26 億 7,575 萬 4 千元，實現數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 46.12%，為 105 年度以來最低，而未結清數占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比率達 43.8%，為近 5 年來之最大增幅。近年外交部歲出規模呈增長趨勢，然執行結果未如預期，預算執行效能有待提升，鑑於政府預算資源有限，外交部應檢討近年預算保留及賸餘金額偏高且有逐年攀升之情形，未來覈實編列預算。爰請外交部於 112 年 4 月 30 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及國際合作發展政策白皮書。

(八十一)查近年臺灣政府網站不斷遭受網路惡意攻擊，以致無法運作。111 年 8 月外交部官方網站偵測到有大量境外 IP 連線攻擊，意圖癱瘓網站運作。次查，111 年 10 月底時，外交部官網「即時新聞澄清專區」無法呈現資訊，雖由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搶先處理，恢復瀏覽功能，惟外交部為臺灣重要機關，係網軍攻擊首要目標，資訊安全尤為重要，外交部應積極防範惡意駭客網路攻擊，並提出應對策略，以避免政府重要資訊外洩，並且確保傳遞重大訊息給大眾之官網正常運行。

(八十二)歐洲議會外交委員會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表決通過歐盟 2 項年度執行報告決議案，強調臺灣為歐盟關鍵夥伴及印太地區民主盟友，呼籲歐臺灣建立戰略合作、共同對抗外來干預等，以建立全面且更強勁的友好夥伴關係。然，自從俄羅斯入侵烏克蘭以來，雖歐美國家表示支持烏克蘭，但烏克蘭總統澤倫斯基仍每日呼籲歐美國家提供更多重武器來反制俄軍。歐美之支持是否有辦法口惠實至令人憂慮。歐美支持我國不外乎建交和國防，建交非目前外交部首要目標，外交部應持續透過推動我參與國際安全論壇，邀請國際重要戰略安全人士來臺，爭取國際社會對我強化國防的支持，使民主國家間關係更加堅韌。

(八十三)臺北賓館為外交部所管理之百年國定古蹟，係全民共有的文化資產，惟過去臺北賓館空間解嚴未符預期，古蹟不盡親民，經查外交部秘書處回應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111 年監督意見後，積極規劃提升營管經理，臺北賓館 111 年度截至 12 月 5 日止，已辦理 12 次假日、21 次平日專案開放參觀，吸引 1 萬 8,634 人次參訪，相較去(110)年 4,403 人次，大幅成長 323%，可謂成效卓著，對臺北賓館除為我國外交儀典之舉行場所外，使其更具有親近歷史場景、民眾休閒遊憩之附加價值，值得肯定，期盼臺北賓館持續努力，使文化古蹟資源為國人所享。

(八十四)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製作國情資料」預算編列 9,276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八十五)112 年度外交部第 3 目「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9 億 5,398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八十六)外交部為提升資訊使用效率，每年皆編列資訊系統及網站擴充更新等系統開發等經費，但委外案件之推動未如預期，甚至發生驗收延宕，功能不全等情況，致使又須編列預算來再造，恐有浪費公帑之虞，請外交部注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七)2022 年 8 月 2 日外交部官網與政府英文入口網偵測到大量來自中國、俄羅斯等地 IP 連線攻擊，意圖癱瘓網站運作，一分鐘高達 850 萬次連線；同年 8 月 4 日中午、深夜，及 8 月 5 日清晨，相繼偵測到境外網軍以更新手法進行更大量攻擊，惡意連線次數最大值已高達每分鐘 1 億 7,000 萬多次，顯見外交部資安問題異常嚴重。爰此，外交部應研擬防範及強化資安之對策，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及改善計畫。

(八十八)2022 年 8 月 2 日外交部官網與政府英文入口網偵測到大量來自大陸地區、俄羅斯等地 IP 連線攻擊，意圖癱瘓網站運作，一分鐘高達 850 萬次連線；

同年 8 月 4 日中午、深夜及 8 月 5 日清晨，相繼偵測到境外網軍以更新手法進行更大量攻擊，惡意連線次數最大值已高達每分鐘 1 億 7,000 萬多次，顯見外交部資安問題嚴峻，外交部應研擬防範及強化資安之對策，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

(八十九)我國與尼加拉瓜共和國斷交後，當地館產遭尼加拉瓜共和國政府沒收，擬交給北京政府，然而外交部卻沒有採取任何國際法律訴訟措施，有損我國國格。針對尼國政府對我國如此惡意之舉動，外交部除應繼續觀察國際社會對此事件之態度，亦應積極聯合理念相近國家譴責尼國政府。

(九十)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臺灣日本關係協會委辦費 413 萬 4 千元，用於推動對日關係。然而「臺日漁業委員會」及「臺日海洋事務合作對話」等商談漁業之對話機制迄今已停開 3 年。如今疫情已經趨緩，外交部卻還沒提出重啟會議的時程，爰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一)111 年 9 月台灣大學海洋研究所科學研究船「新海研一號」，在台灣東部海域進行研究期間，遭遇日本海上保安廳艦艇的騷擾，但卻未見外交部對此進行官方聲明。請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二)針對外交部駐外人員待遇及福利偏低，請外交部研議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將 1 名子女隨同赴任、同為駐外人員之同館夫妻納入加成補助，並研議於駐地擁有自有住宅之駐外人員應有一致房租補助費補助，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三)前邦交國尼加拉瓜於 2021 年與我國二度斷交，惟我國駐尼加拉瓜大使館仍持續遭尼國霸佔，然外交部信誓旦旦表示要向國際提出司法訴訟捍衛我國權益，卻在近日改口不向尼加拉瓜提告，有失國家之尊嚴，且中華民國為主權獨立國家，大使館遭霸佔外交部卻沒有任何作為，未來是否會產生連鎖反應，外交部皆應有所警惕。

(九十四)111 年 9 月多位旅義僑胞於臉書成立「反駐義大利外館不當對待連署聲明」

粉絲專頁，已累積 10 個投訴案例，其中包含駐義大利代表處簽證官對僑胞辦理探親或工作簽證時各種刁難等不當對待，顯見外交部於各辦事處之教育訓練仍有不足。爰請外交部積極檢討改善領務負責人員之專業度及態度，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及改善計畫。

(九十五)返鄉為基本人權、普世價值，惟外交部針對特定人士之護照進行扣留、廢止、註銷，甚至預告不核發新護照之申請。然外交部之相關解釋仍有待商榷，包含目前國內無任何法律明文規定，主管機關應否得扣留被通緝者之護照，再者，引用之法規並無實質構成要件，無法成為法律依據，綜上，外交部應提出更為具體之說明向國人解釋，以確定政府行政中立之角色。

(九十六)112 年外交部「駐外機構業務」項下「駐外使領單位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預算 28 億 3,445 萬 8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 23 日止，駐胡志明市辦事處受理民眾在柬埔寨求職受騙求援案件協助名單計 639 人，其中 246 人已經返台，393 人尚未返台，依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統計，從 111 年 9 月 8 日至 23 日，近 2 週新增求援案件計 51 件，相較同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8 日新增 133 件，求援案件數量已經有減少趨勢，縱使求援案件有減少趨勢，外交部及相關機關亦應持續跨部會協調合作，加強與各國政府之聯繫，以提升援救能量，協助受害國人順利盡早返國。

(九十七)近期頻傳我國國人赴海外求職遭詐騙、囚禁、毆打，且無法返回我國之情事，在海外被詐騙的國人多求助無門，我國外交部更發新聞稿譴責民間前往境外援救之國人是散布假消息，對於此次事件之處理方式，顯不符合社會大眾之期待。外交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海外援救國人不力之檢討報告。

(九十八)外交部將國際資安交流列入重點計畫中，惟 111 年在外賓參訪台灣時，傳出參訪附近便利超商及公共設施看板遭陸方駭客攻擊，後又發生戶政系統遭駭客入侵竊取個資之重大資安事件，政府口口聲聲說資安即國安，但卻

不斷發生駭客攻擊事件，可見相關部門主管機關在預防層面上依然有待加強。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資安交流計畫，說明後續國際資安交流之具體作法。

(九十九)我國編列預算赴日本大阪參加世界博覽會，卻僅能以 TAMAYAMA「玉山數位科技株式會社」的名義參加，除了矮化我國國格，也難以達到向外國人宣傳台灣文化之效果，對此外交部卻無有效作為，難以服眾。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一〇〇)外交部 112 年於「國際會議及交流」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在外館成立「留台校友會」，其本意在辦理交流活動，111 年度預算執行率達約六成四，仍有進步空間，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改善計畫。

(一〇一)外交部為整合援外資源並加強國際合作，編列大量經費來協助拓展我對外關係。然查近 4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業務計畫占歲出預算規模（公開部分）近五成，其保留數及繳庫數則逐年增加，112 年度又擴編近 2 億元，實有預算編列過高之虞，請外交部注意，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二)外交部於 112 年度預算中增編「捷克、立陶宛、與斯洛伐克民主韌性及能力建構計畫」，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該計畫細目及預算使用內容。

(一〇三)外交部為提升我國在外國之知名度，112 年度「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4 億 5,330 萬 5 千元，設立「台灣獎學金」及「台灣獎助金」計畫，惟近期傳出「台灣獎助金」出現同一受獎人領好幾次獎學金之狀況，爰請外交部檢視獎助金審查程序及是否有重新核錄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改善計畫。

(一〇四)112 年度外交部「國際合作及關懷」預算編列 144 億 3,783 萬元推動國際交流。較 111 年度增列與美方及歐洲國家合作協助烏克蘭重建計畫等經費 18



億元。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具體說明烏克蘭之援助計畫的成效及重建計畫之詳細內容及預算之使用細項。

(一〇五)為回饋國際社會，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外交部於 98 年 5 月首次發布「援外政策白皮書」，確立進步夥伴及永續發展之政策主軸，據此推動各項國際合作發展事務。惟 108 年底新冠肺炎疫情爆發以來，全球經濟受疫情衝擊，導致嚴重衰退，各國紛紛調整原先的援外政策，而我國援外開發補助，主要奠基在維繫邦交，在後疫情時代，面對區域政經勢力消長，應適時調整援外計畫內容。爰此，外交部應調整援外計畫，廣納各方意見，並將國際關注之性別、疫情、海洋、氣候金融及社會創新等多元議題納入多邊援助模式，以提升援外工作之執行成效。

(一〇六)中國大陸於 111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10 日，在台灣周遭海域演習，未來將以常態巡航的模式，持續騷擾台灣海空領域，恐間歇性影響台灣經濟和區域安全。外交部雖在 111 年 8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呼籲國際社會採取行動，研議因應方案，共同遏制大陸對外擴張野心，維護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和國際秩序。惟我國該如何運用台灣之優勢，在具戰略重要性的領域強化與各國的雙邊及多邊合作，外交部允宜擬定加強對外關係之策略，訂定短、中、長期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七)鑑於國內陸續發生多起國人遭拐騙至柬埔寨從事非法行為情事，經清查內政部警政署已受理 692 名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求職陷阱案件，其中回國者僅 425 人，外交部在配合其他部會營救國人方面應更為積極，並廣向國人宣導如何避免落入海外求職陷阱，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國人再遭拐騙出國從事非法行為。

(一〇八)鑑於我國近期頻頻發生國民受騙至國外，遭詐騙集團擄走囚禁，要求其支付高額贖金或脅迫從事詐騙工作，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截至 112 年 1 月 5 日為止，已受理 692 名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求職陷阱案件，其中回國者 425

人，爰要求外交部應加強與柬埔寨、寮國及緬甸等國之溝通，積極協助仍於國外之受騙國民平安返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九)根據媒體揭露民主進步黨政府外交成績不佳，邦交國斷交頻頻，外界質疑為了挽救邦交，政府不按牌理，常出怪招為難駐外代表，如媒體批露我與海地外交關係不穩，外交人員被要求向無邦交的加拿大及法國出面說服，希望海地不要斷交，雖最後海地沒有與北京建交，但我國駐法國官員卻遭到政府指責辦事不力，造成辛苦的駐外人員士氣大受打擊。爰此要求外交部應積極協助我駐外館人員瞭解當地政經情勢，並提供相關駐外工作重點及指引，唯有讓駐外人員在國外安心任職，獲得應有照顧及保障，才能務實執行任務，積極鞏固拓展邦交版圖，落實提升我國國際空間與地位。

(一一〇)政府自 105 年大力提倡「新南向」政策至今，因新南向政策範疇廣泛，掌握個別國家特性需要一定時間，台灣與新南向國家的經貿往來，仍有提升空間。另柬埔寨人口詐騙事件，國人被高薪誘騙到柬埔寨，身心受創甚至危及生命安全。為發揮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執行力」之功能，對東南亞無邦交國家，政府仍應給予專責的人力、預算，增加中文、英文、當地國家語文救援平台，讓國人在外需要時有人可找，並因地制宜迅速掌握各國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文化動態等當地最新狀況，隨時更新資訊提供國人需要。

(一一一)資通安全即是國家安全，裴洛西訪台後共軍演習，竟陸續傳出我國外交部、總統府、國防部等網站遭到駭客網路攻擊，令國人質疑外交部每年建置鉅額資訊安全經費付之闕如，整體外交資安漏洞令人憂心。有鑑於網路作戰已成為各國創新不對稱戰力之主要憑藉，過去外交部推特、臉書等官方帳號及社群網站操作曾發生失誤，外交部屬國家網路整體防護之一環，應徹底強化整體網域安全，爰此要求外交部檢討現有建置及綜整所屬駐外單位之資安網絡，強化安全防護機制並提升資訊教育訓練成效，以落實我國

外交與國安資通網路安全。

(一一二)鑑於東南亞部分國家人蛇集團人口販運猖狂，爰要求外交部分析未能在部分新南向國家設立代表處之原因，以及研議具體有效作為，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三)我國援外工作較少透過與國際組織合作之多邊架構進行，恐不易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援外計畫分為「雙邊援助」與「多邊援助」，其中「多邊援助」架構係指援助國與受援國間透過一個或多個國際組織執行援助計畫，而國際或區域援外組織對於援助計畫之評估與執行之評核等規範較為嚴謹，且具公信力，有助爭取國人對援外工作之支持。然揆諸外交部各年度援外計畫之項數及金額，105 至 110 年度援外計畫項目介於 103 項至 123 項之間，金額介於 85 億 7,239 萬 5 千元至 131 億 7,102 萬 2 千元之間，其中以多邊架構方式推動之援外計畫項目介於 3 項至 6 項之間，占整體援外計畫項數之比率介於 2.46%至 5.83%之間，均未及一成；而「多邊架構」援外金額介於 287 萬 9 千元至 11 億 4,586 萬 2 千元之間，占援外總金額之比率則介於 0.03%至 11.69%之間，以 109 年度之 11.69%為最高，110 年度復大幅降低至 1.87%，為近 4 年來之最低，111 年截至 8 月底止，以「多邊架構」方式推動之援外計畫金額共 2,778 萬 5 千元，占援外總金額 7 億 8,648 萬 1 千元之比率則較 110 年度微幅上升至 3.53%，惟仍未及一成。請外交部積極研議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成果報告。

(一一四)按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16 日修正之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 點及第 15 點規定，各機關應依歲入、歲出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切實嚴格執行，且應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之情況。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外交部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公開部分）執行結果，保留（未結清數）、賸餘金額均較 109 年度增加。110 年度歲出預算數（公開部分）編列 278 億 7,121 萬餘元，執行

結果，實現數 162 億 1,123 萬餘元（58.16%），應付保留數為 68 億 5,005 萬餘元（24.58%）；賸餘數 48 億 992 萬餘元（17.26%），保留及賸餘金額分別較 109 年度增加 21 億餘元、12 億餘元（表 6）；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70 億 8,719 萬餘元，實現數 31 億 993 萬餘元（43.88%），減免（註銷）數 7 億 7,932 萬餘元（11.00%），未結清數 31 億 9,793 萬餘元（45.12%），110 年度減免（註銷）數及未結清數亦較 109 年度同項金額分別增加 5 億餘元、18 億餘元。顯示 110 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公開部分）之預算執行狀況均未見明顯改善，保留數及賸餘數（或註銷數）仍然偏高。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就年度歲出預算（公開部分）及以前年度轉入數執行結果，應付保留數、賸餘數及未結清數之金額及比率均較以前年度提高，檢討原因癥結，賡續研謀提升預算執行效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一五)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表示，「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是基於台美雙方共同利益，目標係為彼此貿易關係建立堅實法律基礎，且甚至在國會質詢中聲稱該倡議對於台灣加入 CPTPP 有幫助，但台灣為出口導向的國家，但該倡議並未對台灣貨品的關稅優惠有任何的減免，意味著無法對台灣的經濟帶來實質的利益，且相關單位僅透露該倡議的 11 項談判架構，並未向社會大眾公布對台灣實質的優惠條文內容為何，也未說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對於台灣加入 CPTPP 有甚麼關聯。基於透明化原則，若要簽署雙方的協定，應該向社會大眾公布詳細的具體的成果及進度，而不是僅在每次的談判會議後發布新聞稿聲稱該會議成果非常正面及具建設性，對於「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的後續進展非常有幫助。並未告訴大家，該會議對台灣的貿易有無任何進展及詳細條文內容。為使「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透明化，爰要求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適時詳細說明「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實質進度、條文內容及該倡議對於台灣加入 CPTPP 有何實質幫助，並在公開平台上公告，以解決全民因不透明而對於「台美 21 世紀貿易倡議」產生

疑慮。

(一一六)近年來兩岸情勢升溫，大陸頻禁我國農漁產品進口，影響我國貿易甚鉅，惟經調查我國 111 年截至 9 月台灣農漁產品出口數量計 142 萬 9 千公噸，總金額為 39 億 9,000 萬美元，顯示對大陸貿易依賴度高，以致於一旦陸方在我國進口門檻中設限，甚至禁止我國進口，將重創我國第一級產業，爰要求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對「協助農漁產品行銷海外」之規劃說明，以具體解決我國對陸方進口過度依賴之困境，安定民心。

(一一七)外交部為配合新南向政策，編列預算委託國內推動我國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國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除辦理實際效益被質疑，面對有全球最大貿易協定之稱的 RCEP（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在 2022 年 1 月正式生效。ASEAN（東南亞國家協會）10 國、中國、日本、南韓、澳洲及紐西蘭等 15 個成員國彼此貿易交流將更密切，其中 12 個成員國為政府新南向政策之對象。外交部以加入 CPTPP（跨太平洋夥伴全面進步協定），並在 110 年 12 月 18 日公投前宣傳反萊豬未過關有助加入 CPTPP，轉移未做好掌握 RCEP 生效後之新情勢，公投結果出來後，外交部表示拜登政府提出新的「印太經濟架構」等經貿倡議，為深化台美經貿關係提供重要契機。但美國這個新布局重點是重返 CPTPP 不再是美國之選項，未來將以印太經濟架構作為主軸，如此外交部公投前宣傳反萊豬未過關有助加入 CPTPP 是為選舉考量，也未有對新南向政策的國家之新經營方向。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RCEP 生效後對新南向國家的整體評估與新策略佈局」之書面報告。

(一一八)美國參眾議院近日先後通過「2023 年度國防授權法案」，其中 1 項為提供美國聯邦政府官員或符合資格的美國公民赴台交流最長 2 年的「台灣學人計畫」（Taiwan Fellowship Program）。該計畫如能促成台美政治、人文、語言及歷史的交流，以及美國官員與我政府部門間的合作，當然樂觀其成

；惟具體措施及預期成果，尚未見我國政府有相關的評估。爰請外交部應對美國「台灣學人計畫」密切注意其提案細節，並妥善研議。

(一一九)鑑於我國特殊之外交處境，以及日益升溫的區域情勢，台灣除了傳統的外交管道外，公眾外交的推動亦能透過影響外國公眾社會的輿論方向，進而讓該國政府作出對台灣有利的決策。台灣與世界共享民主自由的價值，應致力發展軟實力，加強與友好國家的實質關係，以營造國際上挺台的能量，進一步確保台灣的安全與區域的繁榮。爰請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外交部目前推動公眾外交之策略和相關成果及執行情形。

(一二〇)112 年度外交部第 2 目「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各地區工作會報」預算編列 1,655 萬 1 千元，主要係供地域司辦理各地區工作會報，其中「亞太地區工作會報」共編列 321 萬 5 千元。全球疫情於 2020 年初爆發，各國實施嚴格邊境管制，國際航空交通也受到嚴重影響。外交部的亞太地區工作會報因而於 2020 年及 2021 年均改以保密電話會議方式進行，直到 2022 年底恢復舉行實體會議。近年屢傳國人遭誘騙至柬埔寨、緬甸等地被囚禁或強行從事詐騙行為，可見東南亞地區資訊收集有疏漏之處。爰請外交部積極研議，精進地區工作會報在交換與收集資訊方面的功能，同時也請外交部督促各外館，隨時注意駐在國的治安情形，特別是與國人相關的事件，以確保旅外國人安全。

(一二一)外交部為推動參與聯合國體系與擴大及深化參與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洽請友邦及友我國家為我國廣向各組織、計畫及公約之成員國及秘書處進行遊說，爭取支持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國際民航組織、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國際刑警組織與其他聯合國專門機構、計畫及公約暨其他政府間國際組織，推動我國參與國際漁業暨海洋事務相關組織。惟近年我國雖獲各民主國家予以支持，但在爭取實際加入相關組織仍有受阻情形，請外交部就目前國際組織參與積極作為及困境，持續強化相關爭取之作為

，以突破目前國際組織參與之困境。

(一二二)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管理業務」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9,857 萬 2 千元，配合新南向政策，外交部編列預算委託國內智庫推動我與東協多邊關係及辦理我與新南向國家雙邊交流，然而各項委託案若僅止於提出報告，而外交部未加以落實，對於我與新南向國家之各領域交流的助益有限。爰凍結 5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精進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新南向政策為政府重點推動的策略，旨在推動我國與印太地區 18 國的經貿發展，並尋求在農業、醫療、觀光、電子商務等方面的合作。然而有學者指出，新南向政策應該針對不同國家各異之國情、需求、利益及與台灣的關係等，制定因地制宜的政策，才能有效促進經貿及人民間觀光、教育的交流，有助於提升新南向國家人民對台灣的認識。

112 年度外交部「國際會議及交流」項下「協助各種國際交流活動」預算編列 11 億 6,373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針對上述建議提出說明及改善作為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據內政部警政署最新數據，截至本（112）年 1 月 9 日，共計受理 683 名國人遭誘騙落入海外求職陷阱案件，在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及移民署等單位與我國駐外館處通力合作下，已成功協助 419 位求援國人返國，此為國際重大事件。然日前國民黨 3 位立法委員前往柬埔寨，救回 1 位國人返國，而網紅 YouTuber「好棒 Bump」親自前往當地救出台灣年輕人，卻遭外交部批評是「以訛傳訛，誤導國人」，外交部最後雖基於輿論壓力向網紅道謝，但根據駐胡志明市辦事處 112 年 1 月 6 日資訊，683 位求助國人中，仍有 440 位國人待返國。為此，請外交部研議國人在外之直接、有效、快速求援協助管道，以提升我國救援能量、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一二五)有鑑於近期台人被高薪誘騙到東南亞各國的案例層出不窮，一落地就遭到囚禁，境遇悲慘，甚至傳出有人遭到活摘器官，引發全民關注。然根據媒

體於 111 年 8 月 17 日報導：國民黨立委於同年 8 月 15 日以國會外交名義前往柬埔寨，盼能協助救援當地受詐台灣人，發現駐胡志明市辦事處雖於 111 年 5 月成立「柬埔寨緊急救援小組」，由外交部、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及法務部派駐人員共同組成，但我國駐外館處人力調配不足問題，仍應請外交部與相關部會共同研商解決，並儘速提升駐處急難救助能量，同時強化與柬埔寨警政、司法單位之聯繫。

(一二六)有鑑於菲律賓新任總統小馬可仕 (Ferdinand Marcos Jr.) 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舉行就職典禮，我國外交部雖積極爭取，但仍未受邀參加，實有檢討空間。有鑑於參加鄰國總統就職有其象徵意義，此互動必要性不容忽視，請外交部應積極聯絡盟邦，並維持良好關係，以深化並提升我國對外關係。

(一二七)外交部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主要掌理輔導並協助國內民間團體參與非政府間國際組織，國際會議及交流活動等項業務。

有鑑於我國的民主與自由在國際研究指標上名列前茅，尤其在亞洲，臺灣民主轉型與發展之經驗更顯難能可貴，公民社會的團結更使臺灣從接受國際協助，進展到能回饋國際社會，積極分享臺灣民主經驗。經查以往臺灣每逢選舉，海外、港澳等地都會有民運人士、學者組成觀選團來台，在地 NGO 組織也給予熱情接待。建請外交部對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會應大力給予支持，讓國際社會更加認識臺灣民主選舉的意義，也讓我國作為民主燈塔有機會為世界做出更多示範，增進國際參與。

第 2 項 領事事務局原列 12 億 0,943 萬 1 千元，減列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0,923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503 萬 5 千元，經查：1.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7,503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805 萬 5 千元，增幅近 1 倍！2.說明 11.要汰換辦事處冷氣機房、傳真機、行政電腦、



資訊平臺建置及電子公文系統升級案等 1,135 萬 7 千元，請問購置的必要性？爰針對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13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91 萬 4 千元。據預算書說明，該預算用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安全數位工具系統升級、購置簽證指紋比對資料庫檔案處理授權軟體、簽證製發系統硬體汰換、簽證指紋採擷比對系統更新案及網路預約申辦護照系統擴充案等。然部分設備購置與 110 年度、111 年度相同，是否重複投資，又近年多有因未依執行進度妥為規劃預算之編列期程而致「設備及投資」預算保留之情形，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經查 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3,764 萬 3 千元，相較 111 年度編列 6 億 7,552 萬 9 千元，增列 6,211 萬 4 千元，而計畫編列說明關於印製晶片護照費計需 6 億 8,375 萬 6 千元，相較 111 年度 6 億 2,150 萬 1 千元，增列 6,225 萬 5 千元，惟歲入說明中預計核發的護照數量兩年度相同，故增列之合理性容有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3,015 萬 2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361 萬元倍增，委辦之需求為何，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根據亨利護照指數 (Henley Passport Index)，持我國護照者可免簽證進入 145 個國家或地區，與多米尼克並列全球第 65 名，惟近年新達成之免簽協議進展緩慢，且大幅落後於日本 (可免簽入境 193 地)、韓國 (可免簽入境 193 地)、

新加坡（可免簽入境 192 地）等亞洲國家。再者，持汶萊、菲律賓、泰國護照者入境臺灣可享有免簽證停留 14 天（試辦多年），但持我國護照入境上述 3 國並無法享有對等免簽證待遇。此外，原先給予俄羅斯籍人士入境 21 天免簽證待遇，在 111 年俄羅斯非法入侵烏克蘭，免簽試辦至 111 年 7 月 31 日截止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仍顯示「正研議是否延長試辦」，外交部簽證政策仍有相當待改進之處。綜上所述，請外交部將本主決議所提到之簽證政策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以下簡稱領務局）「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印刷及製作護照」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億 3,764 萬 3 千元，印製晶片護照相關費用。經查：2020 年 1 月 COVID-19 疫情爆發以來，為避免我國護照遭誤認為中國，影響我國人旅外權益及便利性，立法院於 111 年 7 月下旬經立法委員王定宇及立法院同仁提案並決議「行政部門應就如何進一步提升我國護照之『臺灣』、『TAIWAN』辨識度研提具體作法，以維護國人尊嚴，並確保國際旅行之便利與安全」；外交部報請行政院核定，調整護照封面設計，以更加彰顯臺灣。新版護照於 2021 年 1 月發行，疫情期間每天僅約 8 百件申辦量，自新版護照發行以來，截至 2021 年全年發行量累計 23 萬 3,579 件，顯示國人支持新版護照，也在為後疫情時代旅行預做準備。2002 年 2 月 27 日修正之護照條例施行細則第 29 條第 2 項第 1 款（同現行條文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明文規定，在國內出生者護照出生地依出生之省、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層級登載，因此目前新版護照之出生地規定登錄方式有三：1. 戶籍之出生地為臺灣省轄縣（市）登錄為 TAIWAN。2. 六都登錄為六都之英文。3. 金門和馬祖（連江）出生者被登錄為福建之英文名，惟此登載方式未能彰顯臺灣，爰請外交部研議如何凸顯臺灣。

(七)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421 萬 9 千元，其中預算執行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業務之委辦費。查外交部與內政部自 100 年 7 月起合作實施「首次申請護照親辦」，委由全國各戶政事務所協助辦理人別確認；後又於 109

年 8 月起進一步擴大推動「戶所一站式服務」由戶政事務所增加提供民眾首辦護照收件及領照之服務，惟自 108 年底開始受疫情影響，致整體護照申辦量驟減。現疫情趨緩、國境解封，民眾已出現申辦潮，爰請外交部賡續加強宣導首辦護照民眾可多利用此便民管道，以落實推動本項措施之美意。

(八)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於 100 年度以來至 111 年 7 月底止歷年建置、維護及改版費用累計共 235 萬 1 千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蒐集使用者意見，以使該 APP 符合民眾需求，並適時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九)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91 萬 4 千元，其中預算執行包括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旅外救助指南 APP 及 LINE 官方網站之改版費用。經查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十)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4,451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之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一)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4,45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針對橫向協同機制說明目前法令缺漏之處提出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二)112 年度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第 2 目「領事事務管理」項下「加強領務服務工作」預算編列 4,45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十三)因應國境開放及春節假期將至，國人出國需求大增，導致申請護照案量遽增，不僅民眾排隊等候至少 3 小時，對於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辦事處同仁亦造

成工作超量的問題。爰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改善及精進作為。

(十四)國人出國旅遊或有於海外發生急難事件者，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建置旅外救助指南 APP，協助旅外國人得以隨時隨地瀏覽查閱，獲得必要資訊，惟民眾使用後滿意度偏低。未來隨國境逐漸解封，國人出國旅遊人數將大幅回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允宜強化軟體操作功能，以提供民眾便捷之行動服務，俾利及時提供旅外國人所需之協助。

(十五)囿於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46 條修正草案尚未通過，若國人與母國未承認同性婚姻之外國籍人士欲辦理同性伴侶註記，依戶政機關要求，須檢附母國婚姻狀況文件。另外外交部針對特定國家人士實施境外面談制度，要求渠等國家人士與國人應先於原屬國結婚，經駐外館處面談通過後，始得入境向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及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均屬我國有效法令；涉民法修正草案雖尚未通過，惟仍可確認我國法制已不再允許針對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應配合涉民法之修正內容修訂相關規定，以兼顧邊境管制公共利益及婚姻自由保障。爰建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預算案通過後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隨著科技不斷進步，以 Web 2.0 為概念出發之網絡技術發展，突破物理限制，成就了無遠弗屆且即時的雲端互動，亦促成大數據資料分析及 AI 神經網絡系統的發展，惟中央化的存儲系統，也讓海量數據暴露於風險當中，故如何有效防堵並回應資安威脅，便成為近年政府邁向數位轉型之嚴峻挑戰。爰此，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針對現階段資訊安全之人力配置、教育訓練及風險管控等相關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行政院為推動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加速建構國家資通安全環境，已完成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子法之立法，並於 108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辦理本國護照核發、外國護照簽證及文件證明等業務，攸關民

眾權益，且與國家安全、入出國、外僑及外籍人士管理、戶役政等業務密切相關，並職掌涉及外交、國土安全、全國性民眾護照個人資料等重要事務，依據 108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資通安全責任等級 A 級之公務機關，且依規定須以專職人員配置 4 人，全職執行資通安全業務。惟 111 年成立數位發展部負責資安部門，在多頭馬車之情況下權責如何分配，難以分辨，爰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第 3 項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8,432 萬 1 千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 (一)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第 2 目「外交領事人員講習」第 1 節「外交領事人員訓練」項下「短期進修、專業訓練及國際交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36 萬 5 千元，經查近年歲出預算規模大增，然業務執行結果，預算執行率卻逐年下降。為使資源配置更具效益，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12 年度歲出預算應有依以往執行能量檢討調整編列之空間。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外交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107 至 112 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數由 107 年度之 8,178 萬元增加至 112 年度之 8,432 萬 1 千元，概呈增加趨勢，然執行結果，決算數由 107 年度之 7,287 萬 4 千元減少至 110 年度之 7,046 萬 9 千元，歲出預算執行率則由 107 年度之 89.11% 逐年下降至 110 年度之 81.04%，預算之執行顯未如預期，另 111 年度編列之歲出預算數 8,388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24 日止，執行數為 4,518 萬 2 千元，執行率為 53.86%。然 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仍持續增加歲出預算數之編列至 8,432 萬 1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8,388 萬 9 千元增加 43 萬 2 千元；如以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之預算執行能量觀之，112 年度預算案所編列之歲出預算較 107 年度以來最高決算數 7,287 萬 4 千元增加 1,144 萬 7 千元，較 107 至 110 年度平均執行數 7,181 萬 4 千元更

增加 1,250 萬 7 千元，歲出預算之編列難謂已配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可達之執行能量。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允宜配合業務量能覈實編列。

(三)查 112 年度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預算編列 8,432 萬 1 千元，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前身係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於 101 年 9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改制前之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主要業務係辦理各項講習及訓練，提高外交部同仁外交專業知識與素養，並代訓國內其他政府機關派駐國外人員，以提升駐外職能，另亦擴大辦理全民外交事務研習營等課程。改制後之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逐步增加政策研究與國際交流等領域之業務：在政策研究方面，積極與國內學者及智庫建立策略聯盟，藉由舉辦外交議題之學術座談會及研討會，獻策建言；在國際交流方面，應加強與外國外交學院互動與交流，代訓友邦國家外交人員等，以擴大國際交流層面，請持續精進辦理。

#### 第 9 款 國防部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國防部原列 10 億 3,676 萬 5 千元，減列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一)「整合評估」項下「業務費」100 萬元（含「教育訓練費」50 萬元）及「獎補助費」300 萬元（含「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0 萬元）。

(二)「國防資源管理」項下「業務費」330 萬元（含「委辦費」300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730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 億 2,946 萬 5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64 項：

(一)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1 億 3,200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所屬營區辦公房舍所需之水電費，經查較 111 年度編列經費 1 億 1,667 萬 8 千元，增列 1,570 萬 9 千元，然全軍除空軍因新增 3 處營區有增列水電費之情事，其餘單位皆無增減，故國防部本部率先增列高額水電費，除原因不明外，也不符要求所屬節約水電之

要求，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國防部改善營舍不思改進，從幼兒園改善費用比新建案更高額開始，迄雷達站建置營建綁設備為止，不斷提醒國防部重視防弊及精算，然卻發生憾事。設計、監造即應有相對應的三方共同認證，營舍整建應與時俱進，納入防護建構及加大避難設施等。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798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7,610 萬 6 千元，用於辦理各營區警監視系統、消防照明、高低壓電力系統暨發電機設備設備維護及整修等項目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於 112 至 114 年度計畫實施 161KV GIS 電力系統定保，全案計需 2,336 萬 5 千元，該計畫屬分年延續性計畫，依預算編列規定應予敘明，然卻未於起始年度敘明，另國防部每年皆已編列 1,200 萬元維護高低壓電力系統，現另增列該筆預算恐有浮編之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依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要點第五(二)點及美國國防部安全援助管理手冊 C6.4.10 規定，軍品接收遇供補不符情形，無論交運不符情況為何，買方均可依實際情況向美政府提出供補不符報告，索賠期限自美軍完成出庫日起 1 年。經查國防部陸、海、空三軍後勤維保單位近 5 年度（106 至 110 年度）辦理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情形，其中因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惟逾索賠期限 1 年未能及時處理，致遭美方拒絕賠償件數計 35 件，未獲賠償金額達 72 萬餘美元（新台幣 2,161 萬餘元），經審計部 11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分析索賠逾期原因，不乏因我方驗收作業採點驗方式入庫，俟需用單位申領使用後始發現有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時機已逾交運日 1 年

而遭美方拒賠，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針對各軍種軍品採購之督導、稽核顯有改進之處。應儘速檢討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限制，並衡酌採購物資價值與點驗成本效益，研謀強化驗收作業程序規定，以維護軍購案採購品質及權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國防採購」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690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我國潛艦國造原型艦籌建計畫，第 1 艘原型艦依計畫最晚將於 2025 年完成建造及交艦，未來後續艦也將陸續建造，增加我國不對稱戰力。然查，我國目前新型救難艦國造計畫，恐無法滿足未來潛艦水下救難能量。為提升我國潛艦救援能力，國防部應擬訂潛艦救難艦造艦規劃，並納入五年兵力整建計畫，規劃潛艦救援系統，以提升我潛艦救援安全整備能力。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6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潛艦救難艦納入 5 年兵力整建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每年度國防部重要施政目標對於可恃戰力均擬訂建軍構想及兵力整建計畫，國防預算迅速膨脹下，相關兵力整建目標應獲預算支撐，然實則變成不斷修正增列（插隊）項目消耗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667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4,939 萬 9 千元，用於辦理國際安全論壇、戰略論壇、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國外智庫派訓所需經費，經查國防部整合評估司於 109 年度預算編列執行「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現 112 年度所要執行「聯合戰力發展評估案」是否為「華美國防部共同評估合作案」之延續，且未說明其成效及必要性為何？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



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1 年 8 月中共對我國實施軍演。國防部對該次軍演表示：「此舉如同海空封鎖台灣，已涵蓋台灣領土、領海，嚴重侵害主權」，該次軍演也影響部分國際航班、漁船的改道或取消。無獨有偶，美國蘭德公司（RAND Corporation）受美國國防部長辦公室委託，在 2022 年 5 月公布《中國對台灣施行強制隔離之分析》報告，分析中國隔離台灣的影響與對策。該報告認為，在入侵台灣防空識別區與全面軍事入侵間，中國對台灣的強制措施還存在「強制隔離」的階段。中共此類「隔離台灣」的措施，已成為台海衝突高風險的可能情境。國防部應主動針對中國對我國隔離或封鎖做法作出整體預測及風險評估，並以科學方法或質、量化等分析提出我國之反制建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整合評估」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9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中國對我國施行強制隔離或封鎖之分析及反制」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中「業務費」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27 萬元，用於辦理產合會報、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獎勵作業所需，經查產合會報委辦費由 108 年度 637 萬元調漲至 112 年度 727 萬元，漲幅 14%，其原因為何？另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編列 800 萬元，國防部本身為何不能自行辦理，需委外辦理？亦未見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27 萬元，查具有民間參與意願指標意義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方面，辦理成效欠佳，恐不利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希結合民間力量以發展國防產業目標之達成。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國防資源管理」之「委辦費」預算編列 2,527 萬元，為辦理列管軍品級別認證評鑑及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作業需 2,527 萬元。但國防產業發展條例施行後，民間依該條例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情形欠佳，111 及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單位預算（案）書表於「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業務（工作）計畫之「預期成果」內容均提及：「藉國防產業發展條例規範，鼓勵國內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惟實際辦理情形不甚理想，迄 111 年 8 月底止，申請級別認證廠商僅 14 家通過審核送評鑑，公告 703 項列管軍品中經廠商提出申請者，亦僅 61 項。112 年度所訂計畫目標亦欠積極，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改善以達促進民間廠商加入國防產業供應鏈之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近期軍方發生多起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包含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上校陳○○藉眷改收受賄絡、前國防大學上校黃○○私自侵占野戰口糧、前國防部軍備局少將張○○收賄 2,600 萬元賄款，監察院報告針對國防部高階軍官涉貪舞弊案提出糾正，監察委員蔡崇義、陳景峻表示，國防部及所屬單位均未落實高階軍官法紀教育及督考，主管監督機制失靈，均核有疏失，應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法律事務」預算編列 2,838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設備及投資」中「機械設備」預算編列 13 萬 6 千元、「資訊軟體設備」編列 50 萬 7 千元、「雜項設備費」編列 14 萬 6 千元，均係辦理設備汰換，國防部係重建或有其他理由皆未敘明，國防部應積極節約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88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675 萬 8 千元，用於辦理「國家軍事館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案之勞務採購所需經費，經查國家軍事博物館截至 111 年 9 月 20 日止，實際工程進度為 13.18%，距離完工驗收甚遠，目前編列勞務採購費，其履約標的為何？為避免有圖利廠商之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預算總經費達 8 億 3,900 萬元，預計 110 至 115 年度執行之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分年計畫案，112 年度預算於國家軍事博物館計畫項下編列 1,678 萬元，辦理典藏、圖書、展示、劇場、營運設備委製勞務採購契約執行所需。經查：「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計畫為一整體性計畫，包括館內設備採購與館舍新建工程，惟目前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所需工程經費係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分年預算編列支應（總工程經費由原計畫 32 億 6,439 萬 4 千元修訂後增加為 46 億 2,063 萬 1 千元，期程 104 至 114 年度，工程經費暴增 13 億 5,623 萬 7 千元），另國家軍事博物館各項設備之規劃設置所需經費（8 億 3,900 萬元），則另由國防部本部分年編列軍事投資預算辦理，公務與特種基金預算之編列原則及範圍似未能明確劃分，致有同一工程計畫分由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與國防部或其所屬預算編列辦理者，作業難稱允妥。且國家軍事博物館新建工程嗣因進度落後，完工時間業已從原 112 年度修正展延 4 年至 114 年度，國防部雖依修正計畫就國家軍事博物館設備採購計畫期程維持於 110 至 115 年度分別編列，時正值國家軍事博物館館舍主體工程施工之高峰期，允非購置國家軍事博物館館內各項設備之適當時點，國防部本部未配合國家軍事博物館館舍新建工程已展延完工時間之實況修正設備採購計畫期程及分年預算需求，屆時恐難以執行支應（總工程經費由原計畫 32 億 6,439 萬 4 千元修訂後增加為 46 億 2,063 萬 1 千元，期程 104 至 114 年度，工

程經費暴增 13 億 5,623 萬 7 千元），國防部本部分年編列國家軍事博物館館內各項設備之規劃設置所需經費分年編列軍事投資預算，實有必要予以審酌其妥適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3 目「國家軍事博物館」項下「國家軍事博物館」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675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國防部及所屬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期落實國防自主，惟迄未對主辦之推動作法通盤規劃詳盡專案計畫，亦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均影響國防產業之發展，亟待檢討改善。經查國防部及所屬執行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情形，核有：1.國防部依方案所訂其主辦之「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 7 項推動作法及具體工作項目，迄未通盤規劃具體事項之詳盡專案計畫，編列相關預算並據以執行，僅以既有非以發展國防產業為目標之執行專案辦理情況回報，不利方案管考單位經濟部掌握方案之執行進度及評估執行成效，以適時滾動檢討調整各項具體工作項目；2.鑑於國機國造為政府重大政策，亦是發展航太產業之基礎，爰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規劃由國防部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建立相關檢測及產品驗證中心，針對軍機之航空品保系統與零組件生產研提驗證標準，惟我國軍機迄未建立具有公信力適航驗證體系（軍機航空產品與其各項裝備及零組件之設計、製造、性能、操作限制、飛航及維修資料等事項之適航驗證標準體系），致未能透過零組件、飛行安全性能之驗證，以確保軍事航空人員、軍用航空器、地域與空域人員及財產安全等條件下，帶動國內廠商投入國防航太供應鏈相關次系統、零附件之市場，促進經濟發展，將影響軍機妥善維持及我國防航太產業發展。

(十七)查審計部於 109 及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均指陳國防部多項施政計畫涉有績效不彰之情事；109 年度認為涉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依審計法第 69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通知其上級長官機關，並報告監察院者，計有海軍司令部「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建案」等 6 件，件數僅次於經濟

部主管（7 件）。110 年度審計部續查報該類案件共 39 件，其中屬國防部主管者，計有「國防部陸海空軍司令部及憲兵指揮部辦理化生放核威脅預測與防護預警系統使用管理」等 7 件，與經濟部主管（7 件）同為該類查報案件所涉主管部會中最多者。國防部掌理國防事務，近年執行法定預算均高達 3,000 億元以上，金額龐鉅，計畫管考機制如能確實執行，將有助於避免類此事倍功半、損耗經費，或曠日廢時無法如期。國防部 112 年度逾 4,151 億元之預算案已為歷史新高，施政計畫卻屢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十八)國防部國防採購室職司與國軍採購業務有關之管理（制）、審查、督導及執行等事項，針對近年國軍辦理國防採購涉有違失事件頻仍，審計部於 106 至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提出各項審核意見，監察院亦曾提出多項糾正。近年來國防部辦理採購事項，採購爭議與弊案不斷，發生採購中的缺失，採購公平性，及採購案招標不順利等事項，更有採購招標文件內文前後矛盾等問題，致使評選或決標後廢標等情事發生，對未善盡職責部分，國防部國防採購室應妥謀改善，針對現行採購機制進行檢討，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如何強化採購計畫事前評估及事後督導之有效精進作為。

(十九)國防部向來秉持「國內有能力研發或產製，不向外採購」原則，以 111 年度軍事投資為例，國內採購約新台幣 636 億元（占 67%）、對外 280 億元（占 30%），不排擠國防自主。惟近年三軍陸續提出多項經費龐大軍事投資建案，雖國防部規劃將部分建案移編特別預算，然仍有眾多對外軍購案編列於公務預算，其未來鉅額分年預算需求仍不容忽視。112 年度國防部主管預算案編列額度雖創歷年最高，惟人員維持費需求頗鉅，軍事投資預算增幅有限，允宜及早擬訂因應對策，並協調籌措財源。

(二十)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3 億 7,483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4 億 6,515 萬 1 千元減少 9,032 萬 1 千元（減幅 19.42%）。按性別平權為世界

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惟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仍逐年遞增，110 年度申訴案件及成立件數均為近年新高。鑑於國軍單位若肇生性騷擾案件，多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部隊聲譽及形象，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相關策進作為不足之處。請國防部提供如何強化部隊性平專案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二十一)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預算編列數 89 億 6,646 萬 1 千元及 285 億 5,557 萬 4 千元。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仍承接國防部眾多武器裝備之產製及整修，其是否依約依限並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爰立法院於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均要求國防部應就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研議納入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然揆 111 年上半年執行狀況，各軍種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 152 件契約或委製協議書中，仍全數未納入違約金計罰機制，妥適性容待商榷，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相關策進作為不足之處。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就「採購契約要項」規定，於契約中載明逾期違約金之罰則規定，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有關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各有各的立場，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知道上校在漢光演習時都是戰地演習的指揮官，當任務結束以後、到了要退休時，連子女教育補助費都沒有，像話嗎？不能說退休金比公務員還要高，那是生命換來的，「那你為什麼不去從軍呢？那你年輕的時候為什麼不去當軍人呢？」每個人生死別不同，應該得到應有的待遇跟尊重，「尊重比應得的還要重要」。依目前國人婚姻年齡，大多數國人及軍人都很晚才結婚，尤其軍人到了退休年齡，小孩才上高中，可是公務員可以做到 65 歲，大學可以唸到研究

所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能用「衡平」2字來做為藉口，而軍、公、教的特性本來就不同，因為軍人 24 小時執勤、工作風險高、地點離家遠（外島）、沒有加班費、職位輪調性高、救災第一、戰備休假不正常等等，如何衡平？而且軍中每年都有上校退伍，如果國防部不積極為這些退役上校爭取，是否會造成現役上校人心惶惶？建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恢復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書面報告。

(二十三)洪仲丘案明明是「同時同科目」操練時的意外事件，卻能活生生被炒作成「謀殺案件」，25 萬人上街頭要真相，連服替代役的「九把刀」也湊熱鬧四度要真相。洪仲丘姊姊剛當選時代力量立委時的雄心壯語，可謂歷歷在目：「軍中還有千千萬萬個洪仲丘，沒有受到應有對待……」。可是 269 旅 3 位自殺的排長們有無遭受不當冤情？洪立法委員有替他們「鳴鼓申冤」嗎？民進黨的顧大律師們有替他們申請 2,383 萬元的國賠嗎？蔡英文還會再綁「國防布」的布條嗎？蔡總統上任 6 年來，軍紀案件及死亡人數有太大的降低嗎？因洪仲丘 1 人而遭冷凍的軍法，已將屆「十年生死兩茫茫」，試問司法「頂替」軍法 10 年來，部隊人權有獲得更好的保障嗎？軍風紀安全事件與 10 年前相較又如何？看看現在的基層部隊官兵，是怎樣的目無法紀，原因就出在幹部「不敢管」、「不敢操」。嚴格訓練，不一定獲得表揚，但操練意外傷亡，鐵定被拔。僅舉 3 個囂張、誇張案例：1.馬祖東引二兵休假返台，為了陪女友過生日逾假 4 天，法院以無逃亡意圖，判決無罪。2.陸軍關渡地區指揮部某士兵在女排長牙刷塗精液，因牙刷未達毀損且沒有其他人看到，故未構成公然侮辱罪，所以「噴精兵」平安退伍（女排長精神幾乎崩潰）。3.裝甲旅某士兵曾因逾假記大過，得知將遭汰除後，索性潛逃在外工作，法官以其無長期脫免職役的意圖，改判其無罪（連 15 萬元罰金都免）。美國是世界民主國家的龍頭老大，軍安事件層出不窮，然美國絕不會因幹部個人管教疏失，而任意將軍法限縮，這種因噎廢食的作法，只是政客譁眾取寵騙選票的卑劣伎倆，最終受害的還是國防整體戰力

。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擬國軍恢復軍審法之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

(二十四)110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因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既有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偽造文件與贗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期程。110 年立法院預算中心也統計國防部 106 至 109 年度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延宕之懲處計 28 案，其中行政懲處 9 案、提出檢討報告 19 案，並無課處違約金之案件，這也被多位立法委員質疑。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預算編列數 89 億 6,646 萬 1 千元及 285 億 5,557 萬 4 千元。按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仍承接國防部眾多武器裝備之產製及整修，其是否依約依限並如期如質交貨，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爰立法院於審查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均要求國防部應就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研議納入計罰違約金機制條款，國防部宜積極辦理相關規範，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十五)銀合歡原產於中美洲，因生長、繁殖力強，形成純林。近年在台灣大量蔓延，造成本地生物多樣性喪失，生態系統劣化，屏東有不少鄉鎮受到影響。銀合歡生長區域涵蓋土地多個公私有土地，國防部相關營區、基地亦占有大範圍面積，移除時須跨單位、局處合作進行。爰要求國防部及其所屬單位針對銀合歡等入侵植物，跨單位、局處合作，積極進行相關移出規劃。

(二十六)國防部 111 年上半年度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契約或委製協議書案件，仍完全未依立法院決議事項，將違約金計罰機制納入條款簽訂，查國防部已於 111 年 4 月 28 日訂定「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接受國軍各單位委託執行專案違約逾期罰則建議」，請各單位應視案件特性及實需訂定合理之罰



則條款。國防部應加強督導所屬確實依立法院決議辦理，針對後續各單位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之新增委製案件，應依前揭規定落實執行，並每季定期清查辦理情形，俾落實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監督及課責機制。

(二十七)國軍多項軍事投資建案進度延宕，可見建案之初未審慎評估各項風險，執行過程中也未節點管制，嚴重影響建軍備戰期程，國防部應發揮專案管理效能，即時發覺問題，落實風險管控及節點管制，期於最終年度前趕上作業進度。

(二十八)海軍「神鷹 3 號」因故撤案，然海軍仍有其反潛任務執行需求，國防部應積極維持現有裝備妥善，並強化反潛作業訓練，且持續溝通爭取獲得美方供售。

(二十九)為提升全民防災應變能力及強化整體防救災量能，「災害防救法」已於 111 年三讀修正，增訂公私單位應實施災害防救訓練演習，另明定實施該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預算編列，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可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國防部將災防「視同」作戰，改為救災「就是」作戰，請災防業務主管單位提出政策作為及執行成效，又查國防部災防預算分散各預算科目編列，預算是否符合災害防禦觀念，允宜加強災防預算管控機制及監督力度，落實專案專管，俾利預算審議及監督。

(三十)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本部第 4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2,182 萬 2 千元，用以執行官兵職務宿舍整修、停車場照明改善等案；惟考量國防部自 103 年度進駐大直博愛營區，寢室陣營具（如床墊）迄今已使用 8 年，為維護官兵住宿品質，應定期檢討設備損壞狀況，並預算編列逐年汰換，使官兵專心戮力於戰訓本務，確保國家安全。

(三十一)112 年度國防部「國防支出」預算編列 10 億 3,676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偕同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就如何防範中遠之星

作為中國作戰載具書面報告提供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2 年度國防部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3 億 3,595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2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3 億 4,00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設置軍中人權調查委員會之相關規劃，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預算編列 3 億 4,003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無人機侵擾提出防禦建案系統與應處標準具體規劃，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三十五)近年中共對我國針對性機艦侵擾及實戰化演訓等挑釁行為更趨頻密緊迫，相應地，我國國防部不僅於 2021 年向立法院提出經費上限 2,400 億元之「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條例」草案，更呼應民間呼籲，於 2023 年提高國防部年度預算 12.9%，顯見國防部針對中共挑釁亦有所警戒及準備。查國防部於 2022 年 10 月 5 日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之業務報告，在此警戒之時，國防部本部竟曾派遣本應執行戰訓本務之官兵「協助 10 餘家廠商快篩試劑包裝與裝箱作業，總計 4 萬 9 千餘人次，以及支援『1922』專線等 10 餘家機房，總計 1 萬 7 千餘人次」。國軍有戰務及業務職責在身，並非便宜人力，況且，包裝快篩試劑、接聽 1922 專線絕非國軍職責。近期區域情勢緊張，即使無須準備緊急任務之軍種及部隊，仍應專注於戰訓本務，而非因應政策需求出借人力。

(三十六)112 年度國防部第 2 目「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戰略規劃」預算編列 1,799 萬 1 千元。美國國會通過《2023 國防授權法案》(NDAA)，未來 5 年將提供總額 100 億美元之無償軍援，另有 20 億美元外國軍事融資，台美軍事合作與交流將不同以往，相關預算資源如何執行，國防部應有具體規

劃，掌握美方執行進度及相關內容，及早擬定因應對策，並於美方額度及內容確認，向其國會完成專報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說明。

(三十七)鑑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蔡英文總統宣布將兵役役期重新調回為 1 年，惟國防部在當初將兵役役期改制為 4 個月，無論外界有任何意見，國防部卻都用 4 個月專業訓練足以承擔戰時之所有意外發生為理由，不願聽取外界之各項意見，然而此次調整回 1 年役期，卻嚴重打臉當初國防部的各項說帖。再者，各國民主國家徵兵制役期如：以色列 24 至 30 個月、韓國 2 年、新加坡 2 年，皆遠高於我國 4 個月之役期，我國卻堅持 4 個月軍事訓練役長達 5 年之久，顯見國防部有檢討之必要，再者，即便將兵役役期調整為 1 年，我國軍事訓練之訓能、訓量等仍必須儘速檢討，以達各兵種戰時所需之各項專業能力，爰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予以說明。

(三十八)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將兵役役期延長至 1 年，據悉教育部研訂彈性修業相關措施，將以「放寬學期修習學分上限」及「利用寒暑假修課」等方式，幫助想在大學期間就先服完兵役之學子有選擇機會利用 4 年，完成大學學業及服完義務役。對此，國防部應與教育部及各大專校院，研商配套措施，以滿足學生及國軍之雙方需求，並應儘速規劃定案。

(三十九)國軍現依部隊任務屬性核撥「戰鬥部隊加給」，惟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所屬各憲兵隊雖屬部隊性質，卻無法支領本項加給，嚴重侵害官兵權益，間接影響憲兵招募。爰請國防部檢討各憲兵隊納入戰鬥部隊加給核發單位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國軍法治教育對象包括所有官士兵，惟授課時軍官幕僚及主官、副主官、主管等，常以工作忙碌為由缺席，國防部應落實執行法治教育宣教，避免授課死角，且教育內容範圍不應侷限刑事法律，應包含行政法與民事法等，或研議在各軍事院校學員生班隊納入法律課，普及法治觀念，爰要求國防部就法治教育精進作為，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官兵權益保障會審議決定書有未指明與糾正原處置機關適用錯誤法規懲罰官兵弟兄之違失，且未積極管制所屬單位依決議書主文及期限辦理撤銷原處分及另為適法之處理，影響官兵權益，國防部應提具精進作為，督促陸軍司令部妥適辦理官兵權益保障案件，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十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改制行政法人後，仍承接國防部眾多武器裝備之產製及整修，對國軍戰力之維持及整備有重大影響。然近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其他國家簽訂之委製（修）契約中，對於履約維修過程經過中國領土與否，未有契約納入相關條文以及規定，其機敏之風險有待商榷。以「雄三飛彈經緯儀竟送山東維修一案」，顯見其締約過程尚有疏漏，一旦缺乏維修契約把關，涉外法律求償更無依據，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十三)游委員毓蘭前於 111 年 8 月 9 日請國防部提供最新修正發布之「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惟據國防部軍備局人員告知該規定屬應保密之法規，僅於軍網公開，未於民網公開，國防部應落實國防法規訊息通報作業，強化法制觀念，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政策，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四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項下「督察作業」預算編列 1,902 萬 1 千元，但國軍軍紀事件頻傳，如：海軍 131 艦隊監察官營外偷車、131 艦隊政戰主任婚外情長達 6 年、131 艦隊飛彈快艇作戰二中隊兩名士官半夜不假離營及酒駕、後備指揮部一位劉姓士官長潛入女兵寢室，到心儀女兵面前從事不雅動作，國防部整飭軍紀之決心受到很大的挑戰。爰此，針對上述問題請國防部研擬檢討改進之方案，維護國軍軍紀。
- (四十五)國軍軍風紀維護實施規定第 30 點第 9 款文義不清，有違法授權司令部以下各單位依照各自規定、命令或計畫懲罰官兵之疑，牴觸陸海空軍懲罰法第 15 條第 14 款規定，使各單位懲罰流於恣意，侵害官兵權益重大。爰請國防

部研擬修訂事宜，維護官兵權益。

(四十六)鑑於原國防部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上校主任向○恩涉遭退休軍官邵○強吸收，簽署向中共投降承諾書，並收賄 50 餘萬元。檢方雖依國家安全法發展組織罪等罪名起訴邵○強，卻因向○恩並未刺探、交付公務秘密，且無發展組織行為，只能以貪污治罪條例起訴向○恩。本應保家衛國之我國軍官明確承諾戰時將效忠中共，顯已違反其效忠國家之責，造成國家安全漏洞，惟前開行為竟無法可管，凸顯我國現有法律無法有效應對中共對臺之滲透行為，爰此，俟國防部會同法律事務司等有關單位，就中共滲透我國國軍之樣態進行盤點、綜整，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行政面及法律面之具體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四十七)鑑於蔡英文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召開記者會，宣布於 113 年起恢復 1 年義務役，適用於 94 年出生之役男，另在記者會表示，將提高義務役薪資，自 6,500 元增至包含保險及膳食費為 2 萬 6,307 元。經查記者會中說明我國主戰部隊為志願役，然此次薪資僅調整義務役薪資至 2 萬 6,307 元，卻未一併提升志願役薪資，依國軍人才招聘中心網站顯示，志願役起薪仍為 3 萬 5,320 元，兩者僅差 9,013 元，惟志願役卻須承擔更多軍事任務，且當前物價上漲，該薪資恐無法讓志願役安心訓練，將影響國民從軍意願。為提高國民參軍意願及提升國軍士氣，爰要求國防部應研議全面調整志願役士兵、士官、軍官之薪資，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經查以往國防部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修）案進度延宕之懲處，多以行政懲處或提出檢討報告為主，並未課處違約金，未能有效督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此 11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決議，國防部及其所屬各單位自 111 年度起，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訂之委製（修）契約中，須加入履約延遲、驗收不過，及擅自改購國內外軍品充數之違約金罰款。又查，據國防部統計，111 年度上半年各軍種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

院簽訂契約或委製協議書 152 件中，全數未納入違約金計罰機制，仍以行政懲處為主，未依立法院決議辦理，爰要求國防部應落實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監督及課責機制，於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之契約中納入違約金計罰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九)經查國防部每年均有編列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相關經費，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亦有訂定「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及性侵害預防實施規定」，處理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部隊及學校性騷擾及性侵害事件。然查國防部近 5 年國軍性騷擾案件申訴及處理概況，申訴案件逐年成長，自 106 年 45 件增至 110 年 99 件，顯見其提出之性騷擾認知及性平意識之策進作為無太大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針對現行性騷擾相關規定及作為進行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措施，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6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國軍性騷擾案件申訴及處理概況統計表

單位：件；%

年度	申訴案件	已結案				審議中	成立案占結案數比率
		成立	不成立	撤銷	小計		
106	45	29	14	2	45	0	64.44
107	45	36	3	6	45	0	80.00
108	52	27	14	11	52	0	51.92
109	65	42	18	5	65	0	64.62
110	99	65	20	14	99	0	65.66
111	30	9	5	3	17	13	52.94

說明：111 年度為截至 6 月底資料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五十)鑑於新制「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至今已逾 4 年，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於 111 年 3 月公布委託辦理基金第 8 次精算評估報告，該報告為因應 112 年 7 月 1 日新進公務人員及公立學校教職員（以下稱公教人員），即將建立之個人專戶制（確定提撥制）新退撫制度進行精算，依據精算報告顯示新制度施行後將產生之財務缺口，將使現行公教人員退撫基金收不抵支年限均將提前，乃至破產；查國防部主管之「陸

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在 106 年總統府年金改革會議第 6 次會議，即已取得軍人年金制度單獨設計處理之共識，因此未再納入個人專戶制之規劃，另查第 8 次精算報告有關軍人退撫基金餘額部分，提撥費率自 13% 逐步調整至 18% 後，140 年（30 年後）基金期末餘額為 7,008 億 8,849 萬餘元，159 年基金期末餘額為 1 兆 2,054 億 4,867 萬餘元，相對較公教人員之退撫基金穩定而充裕；鑑此，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將受公教人員新退撫制度影響，產生資金斷源與缺口情事，而未來軍人退撫基金餘額恐將成為該基金之主要資金，考量為持續確保國軍人員退撫基金之穩定與安全，維持國軍人員招募之誘因，軍人退撫權益之保障，必須強化軍人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功能，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防部研擬成立軍人退撫基金監理委員會可行性分析報告」，以強化軍人退撫基金管理與監理制度。

(五十一) 行政院核列 112 年度國防部主管歲出預算 4,151 億元，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475 億元，成長約 12.9%。上開經費若加計新式戰機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083 億元，合計則達 5,234 億元，較 111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77 億元；若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 629 億元，整體國防預算計 5,863 億元，占 GDP 比率約為 2.4%。然而即使國防預算年年增加，卻沒有看見經費發揮應有的效能，不僅長期軍購執行項目出現缺失、戰備武器老舊不堪使用、國防戰略也缺乏不對稱戰力的整體規劃，如何提高國軍各項裝備、妥善彈藥補充存量，提升後備戰力、落實全民國防，實為當務之急。另中共國防預算已達 6.4 兆，整整高於我國 17 倍，面對其不斷擴大軍事活動範圍，常態化運用軍艦、軍機，襲擾臺灣周邊海、空域，甚至 111 年 8 月份環台軍演，連無人機都可對我離島侵門踏戶，而我卻應變不及，爰此要求國防部應提出具體正確戰略，同時全盤檢討兩岸軍力嚴重失衡下，如何審視國防整體預算下軍備戰力、發展有效的不對稱作戰之精實成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 根據媒體報導美方近期雖持續釋出援台軍備訊息，但卻長年拒絕釋出軍規

GPS 導航系統，我國國軍所使用皆為商規導航系統，因商規精準度不如軍規，因此即使我國擁有多項反艦武器，卻無法十足精準打擊。美方不賣軍規導航，對我協防無法到位，爰此要求國防部為落實並確保台美軍事友好合作，應積極要求美方釋出或允許我採購軍規 GPS，以強化反制武器或情蒐裝備標定目標精準度，提高情監偵系統互通之實質協防意義。

(五十三)鑑於美中對抗加劇台海局勢緊張，111 年 7 月美國前國防部長艾斯培建議我國應該提升國防預算，並且將兵役制度改為男女皆兵，都要服 1 年以上義務役，以增強台灣自我防衛能力。爰要求國防部統計近 10 年志願役服役未滿及離退主要原因，按不同服役年資時間分別分析研究造成不願意續任留營原因與檢討改進方法，並研擬如何提升募兵制進用人員現職待遇與精進退休制度措施誘因，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鑑於美中對抗加劇台海局勢緊張，111 年 7 月美國前國防部長艾斯培建議我國應該提升國防預算，並且將兵役制度改為男女皆兵，都要服 1 年以上義務役，以增強台灣自我防衛能力。爰要求國防部應依敵情威脅及建軍規劃，持續爭取逐年提高國防預算達 GDP3%，以提升防衛作戰武力，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鑑於內政部統計 110 年現住人口出生人數 15 萬 3 千餘人，經與 104 年出生人數 21 萬 3 千餘人，統計 6 年出生人口數減少約 6 萬人，人口下滑率約 28%，為免兵源補充不足造成國防及國安問題，應就出生人口減少原因提出探討。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出生人口變動與國家安全及兵源補充方式提出研究分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鑑於國防部近期編列鉅額預算委託中山科學研究院加速量產國產飛彈，審計部發現其採購機制及內部稽核執行未盡落實，經檢察機關偵辦發現部分料件採購，發生廠商以偽變造文件與大陸製贗品交貨等弊端，恐有影響後續武器裝備安全。為加速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爰要求國防部



針對總預算及特別預算相關武器裝備採購，應落實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採購料件來源真偽，並檢討近 5 年驗收案件是否有雷同情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鑑於台海局勢日益緊張，大陸已於本島周邊海域實施軍事演習，然審計部於總決算審核報告列有國防部主管國軍對美軍購案件有未如預期結案情形，導致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龐鉅，截至 110 年底止，金額仍高達 1,790 億，亟待逐案管控落實策進結案作為。爰要求國防部應就各軍購案件個案執行進度及交運情形，積極滾動檢討延宕結案原因，及逐案研究具體作法及預計完成期限，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軍對美軍購各式先進武器，建構現代化國防武力，惟軍購作業進度管制及執行欠周，且未完成交運驗收待沖銷金額龐鉅。截至 110 年底止，軍購案在途物資待沖銷，金額已達 1,790 億餘元，且審計部調查國防採購室運用該軍購管理系統執行軍購業務之督導及考核情形，發現系統勾稽管制功能欠周，未及時維護改善，例如系統購案現況選項重複設計、登載交運率及執行率定義不明、在途物資餘額與在途物資備查帳餘額勾稽核對功能闕如等問題。另外，按國軍對美軍購案執行驗收結案管制作業及美國防安全援助管理手冊規定，軍品接收如遭遇供端不符情形，買方可依實際情況向美政府提出供補不符報告，索賠期限自美軍完成出貨日起 1 年，但近 106 至 110 年度辦理開放式軍購或以合作後勤補給支援協定軍購之物資驗收作業情形，其中因供補不符或貨品瑕疵，惟逾索賠期限 1 年未能及時處理致遭美方拒絕賠償件數計 35 件，未獲賠償金額達 72 萬餘美元（新台幣 2,161 萬餘元），其中不乏因我方驗收作業採點驗方式入庫，俟需用單位申領使用後始發現有供補不符，且已逾交運日 1 年而遭美方拒賠。爰此，要求國防部就各軍購案之財務管理及軍購管理系統之督導、考核、驗收、預警等各項管控項目，研謀精進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等相關法令，已於 108 至 110 年編列環保業務預算分別為 2 億 5,516 萬餘元、7 億 740 萬餘元、4 億 9,631 萬餘元，辦理營區放流水檢測作業、污染改善及廢棄物清理等環保工作，然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部分營區於放流水檢測項目、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全，諸如陸軍營區放流水檢測項目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之「放流水標準」生活污水 26 項相比，檢測項目較少；陸軍營區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仍未通過之營區及未通過之檢測項目，仍待檢討改善；陸軍擇選高污染潛勢區場址自主檢測採樣點未臻周全，且金門新頭三營區經主管機關公告為污染場址已歷 4 年迄未辦理整治改善作業，陸軍部分營區人均廚餘量較國民人均廚餘量高，且近 2 年人均一般廢棄物，遠高於國民人均一般廢棄物數量等問題。爰此，要求國防部就營區之污水及廢棄物處理作業，研謀精進措施，以維護營區及周邊環境品質，促進軍民一體，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鑑於國防部正式公告延長義務役役男役期至 1 年，外界質疑在義務役役期民國 113 年開始生效前，國防部僅有 1 年的時間調整三軍各類訓練及資源不足問題，如何加速改善成為當前最具挑戰性的任務。當前國防部兵役公告之役期延長方案缺乏完整配套措施，為確保國防改革能具體落實，維護所有自願役官士兵及義務役男的權益，部分作戰任務應開放具相關專長之役男申請，訓練依照「分類、分流」的原則，給予役男合理、專業的訓練；另如何避免因為役期延長造成嚴重的役男入伍塞車情形、同時照顧志願役與義務役軍人，薪資結構及各類加給、資源整合及分配應通盤檢討，以鼓舞部隊士氣。再者重建軍人的榮譽感、光榮感更是政府刻不容緩的責任，應將「九三軍人節」增訂為「全民敬軍節」，並修法訂為國定假日，讓國軍受到多數國人的支持與認同，同時恢復現役軍人搭乘大眾交通工具之票價禮遇，與一定規模以

上之車站、航站應規劃設立現役軍人優先通道等。綜上，為一體照顧義務役男及志願役軍士官兵，增進國人服役意願及國防人力素質，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訓練基地量能、改善訓練環境、給予合理待遇與如何重建軍人光榮感提出具體規劃方案，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作為國防科技及主要武器裝備之研究發展、生產製造重要單位，自 103 年改制為行政法人後，相關採購即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引人詬病，而近期海空戰力提升計畫共約 2,400 億全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立法院鑑於過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多有延宕或履約怠惰等不良紀錄卻無法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限制，即在本次海空戰力提升計畫特別條例要求另訂採購辦法，期能減少相關監督不周情事再發生。綜上，國防部在非屬特別預算之發包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情事上，實質在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因法制配套仍有所不足，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分包給其他委外廠商得以逕行訂定契約，恐造成國安危機，爰要求國防部應持續落實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採購作業，以確保軍品採購安全。

(六十二)據相關報導指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鳳展專案」將舊式 F16 戰機提升為 F16V 戰機，因此通訊系統亦須提升其性能，而國防部編列 54 億元預算，要將傳統「定頻式」的地對空無線電機升級為兼具「跳頻」功能的無線通信系統。查該跳頻系統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與國內廠商自行研發生產，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為行政法人，不受政府採購法所限制，因此並未對外公開其採購標準及規格，造成圖利特定廠商之虞，恐導致我國戰機性能下降、置戰機飛行員於風險之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不斷傳出採購醜聞及人事任用問題，已造成國人逐漸對我國國防戰力產生不信任，也導致國家財政嚴重漏洞，爰要求國防部研議公開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採購程序、規格、標準，並全面審視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頻傳採購及用人爭議，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鑑於美國眾議院通過的 2023 年年度撥款法案，其中授權美國國務院提供台

灣最多 20 億美元本金之軍事融資直接貸款，還款期限為 12 年。查我國 112 年度編列國防預算約 5,863 億元，創歷史新高，為避免對美舉債造成債務占比攀升，在有限之國防預算下可能造成排擠效應，請國防部應審慎考量對美軍事融資貸款之必要性。

(六十四)據國家發展委員會預估，2022 年我國的工作年齡人口（working age population）為 1,630 萬人，然而到了 2030 年便將降至 1,507 萬人，於未來 8 年間減少 8%；時至 2050 年時更將僅餘 1,091 萬人，即減少約 1/3。此勢必造成國防戰力上之嚴峻挑戰，尤以我國近年來實施募兵制，對於人力需求必須與民間於一般勞動力市場競爭，必須及早評估未來之影響並擬定因應措施。爰此，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我國工作年齡人口減少對於國防戰力之衝擊與因應計畫」提出書面報告。

第 2 項 國防部所屬〔不含第 10 目「國防支出（機密計畫）」及第 12 目「科學支出」（機密計畫）〕原列 3,867 億 0,353 萬 8 千元，除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34 億 0,195 萬 3 千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

(一)第 1 目「軍事行政」350 萬元

1.陸軍司令部

(1)「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之「業務費」50 萬元。

(2)「軍事醫療作業」之「業務費」300 萬元。

(二)第 2 目「情報行政」110 萬元。

1.「行政管理」60 萬元（含「業務費」之「保險費」10 萬元、「一般事務費」50 萬元）。

2.「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50 萬元。

(三)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200 萬 7 千元。

1.陸軍司令部「動員整備」之「業務費」50 萬元。

2.海軍司令部

(1)「教育行政」中「獎補助費」之「對學生之獎助」20萬7千元。

(2)「動員整備」之「業務費」30萬元。

### 3.空軍司令部

(1)「教育行政」之「業務費」50萬元。

(2)「動員整備」之「業務費」5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660 萬 7 千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866 億 9,693 萬 1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356 項：

(一)鑑於國軍招募情形每下愈況，招募人員素質良莠不齊，且因高層長官給予基層招募人員之業績壓力，導致出現多種直銷式招募行為，如在社群軟體中匿名發文，或以女性官兵為招募廣告等手段，致使國人觀感不佳。為有效提升招募品質，避免出現不合時宜之招募行為，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人事行政費」預算編列 1 億 0,723 萬 7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國軍招募現行做法及相關精進作為」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近來國軍官兵因違法犯紀而遭勒令退伍之人數及占比有逐漸增加之狀況，且監察院及審計部亦屢就官兵素質及紀律問題提出改善建議，國防部允應嚴肅看待軍紀問題並妥謀改善對策。日前台南有民眾目擊到 1 名國軍高階軍官進入情色小吃部，民眾拍照錄影後認出為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少將副指揮官，因而向軍方「1985 申訴專線」檢舉，事後爆料者先後接到自稱是副指揮官的駕駛兵、政戰主任等人來電，最後則是 1 位帶有「黑道口氣」的男性，用幾近威脅的語氣要求詳談。1985 申訴專線除了變成「洩密專線」外，該事件更凸顯陸軍欠缺法律素養，國防部應檢討加強軍中的法治教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675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查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截至 8 月 31 日為止，執行數未臻理想。「一般事務費」編列 516 萬 8 千元，僅執行 142 萬 3 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29 萬 3 千元，僅執行 8 萬 5 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編列 85 萬 6 千元，目前為止無任何執行數。其預算應予以酌減。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2,963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四)國防部針對近期媒體報導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採購廠商，經高雄市衛生局調查確有使用逾期食材及未正確標示有效日期等事宜，回應相關幹部於受理檢舉時確實處置欠周，將檢討究責。惟食品安全將嚴重影響國軍表現，國軍應主動把關，避免損及國軍人身安危。然此案卻待民眾檢舉後才使事件曝光，也坦承在受理檢舉時未能妥適處理，陸軍督察流程顯有不足且急須改善之處。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74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五)陸軍機械化步兵第 269 旅接連發生軍士官輕生，遭監察院糾正，顯示陸軍基層部隊仍存有不當管教情事，除應加強人員心理輔導工作外，亦應積極培養心輔師資，謀求具體改善作法。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歲出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1,690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六)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軍事醫療作業」之「物品」預算編列 5 億 6,979 萬 6 千元，主用於採購國軍單兵個人攜行急救包，惟數量需求高達 14 萬餘份是否符合實需，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七)兩岸局勢緊張加上少子化影響，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新生報到率創史上最低，陸

軍專科學校 111 年 6 月底新生報到人數僅 200 多人，只有規劃招生人數的四分之一，「高階幹部都傻了」，國防部更是大為震驚，緊急決定延長新生報到時間，但仍無法突破 300 人大關，最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祭出「回流教育」優惠，改以多元管道鼓勵現役士官、兵轉校就讀，才讓 111 年陸軍專科學校有 892 名學生入學。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714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5 億 5,749 萬 5 千元，用於辦理「自強、民安、萬安」等動員演習、教育及勤務召集、年度動員整備各項工作所需經費，經查該項下「物品」112 年度預算編列 5,64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 2,100 萬 6 千元，增加 3,541 萬 3 千元，增幅高達 169%，其增編原因不明，恐有浮編預算之嫌，另教召員反應於召訓期間，所撥補的內衣褲與常備役內衣褲品質相差甚多，恐有圖利廠商之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5,641 萬 9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11 年 7 月 21 日進駐三軍聯合作戰訓練基地執行聯勇操演的陸軍裝甲第 564 旅，於上午進行 CM11 戰車鑑濾作業（操演前鑑定裝備狀況）時，發生意外，致一死一傷事件，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調查，並發布新聞稿指出，該單位未依規定派遣人員，讓僅能執行警衛勤務、訓場維管等工作的軍事訓練役人員參與，嚴重違反保養紀律。且事發後的處置更顯示，幹部的本職學能與應變能力不足。戰車操作屬於高風險行為，但執行檢測時若按技令記載的標準作業程序，鮮有意外發生。此次事故反映出，基層普遍未落實各種軍事教範及技術指令，敷衍因循的現象仍然普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848 萬

元，凍結 80 萬元，以資警惕，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8,685 萬 2 千元。查陸軍委託國防部軍備局研製「輕重型狙擊槍」，然輕型狙擊槍損壞率高，重型狙擊槍至採購計畫期程結束仍無法完成研製量產，陸軍接受國防部軍備局建議，降低規格求驗收合格，是否妥適且影響戰備需求，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計畫於 110 至 112 年度執行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總經費 4 億 5,079 萬 8 千元，經查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至 114 年度，並將總預算調整為 4 億 5,072 萬 7 千元，全案能否如期完成，避免影響新式裝備之換裝訓練，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1 億 4,081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計畫於 110 至 112 年度執行陸軍裝甲兵訓練指揮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總經費 11 億 9,084 萬 6 千元，經查因招標不順，導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至 115 年度，並將總預算調整為 11 億 9,079 萬 5 千元，全案能否如期完成，避免影響新式裝備之換裝訓練，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710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發生陸軍裝甲第 564 旅戰車修護傷損事件，造成 1 員死亡、1 員重傷乙事，事發當下陸軍以新聞稿宣稱因戰車砲塔穩定系統異常導致意外，經媒體報導引發全國關注後，再以新聞稿表示經專案小組行政調查，



確有未依規定派遣人員、嚴重違反保養紀律，致生重大意外，顯有推諉責任之嫌，且本案顯涉操作人員未按標準作業程序操作，且至今仍未完成調查報告。為重整訓練及保養紀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全面檢討並將本案列入教範，落實部隊訓練及保養紀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1,042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根據媒體報導，陸軍第 58 砲指部 1 輛雷霆 2000 火箭發射車，111 年 6 月 20 日在屏東九鵬基地進行實彈射擊時，發生 MK-45 火箭彈發射後卻無法離架的「殉燃」事件，造成發射車全毀，目前初步調查發現是發射管變形造成卡榫鎖死，致使火箭彈點燃後無發射出所造成的意外事件。但陸軍內部人士爆料指出，目前發射車所有維修料件都不是「原廠」，安全性堪慮。陸軍在 108 年進行雷霆 2000 後續維保招標時，確定由非原廠代理廠商得標，當時，監察院即有疑問且著手進行調查。調查報告指出，國防部雖未違反法令及契約規定，但該委商保修案未針對原廠所研發承製發射車的關鍵零組件，及研發技術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商議後作妥善規劃，而以「替代方案」方式處理。監察院報告直陳，這項替代方案尚需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防部軍備局等機關協助配合，作業繁瑣耗時、維修期程已非可預期，「如此消極之維修策略方式，不符作戰快速打擊實際需求，亦無法應付瞬息萬變的新型態戰爭，國防部允宜重新審慎評估檢討」。雷霆 2000 多管火箭是目前國軍對抗中共解放軍登陸作戰最好的不對稱戰力，應針對相關安全性、妥善狀況提升，以強化國防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置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87 億 0,016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運輸作業」中「

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2,995 萬 5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1,698 萬 3 千元，惟未就相關新增計畫需求或增列項目等予以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陸軍辦理主要武器裝備各式零附件採購，惟軍品合格證書之軍品名稱與採購契約及存管系統不同、浮門橋初次備份零附件未建檔及清點、各基地廠庫列管各單位已核定未後送及已後送未除帳之主件裝備等情，可見零附件專案檔資訊清整、儲存管理及撥補作業等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3,504 萬 9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費」預算編列 10 億 1,382 萬 5 千元，108 至 110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及資通電軍指揮部水電費實支數除逐年增加外，亦連續 3 年度均有超出預算情事，致須申請國防部管制預算支應其不足。審計部於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國軍節電管制會議未能發揮積極管控功能，節約能源管制規定亦有待落實。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於 112 至 117 年度執行「M60A3 戰車引擎」外購案，全案編列 72 億 4,500 萬元，經查該案計畫向美國採購 AVDS-1790-2C 引擎，該款引擎僅 750 匹馬力，導致另案「砲塔、射控及觀瞄系統」提升多有限制，且該引擎已停產，後續維保零件恐有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33 億 0,51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於 111 至 113 年度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M60A3 戰車砲控、射控及觀瞄系統」提升案，經詢未說明目前執行進度，未來成效恐有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33 億 0,518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分支計畫中，就辦理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事宜，分別於「軍事裝備及設施」及「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33 億 0,518 萬 1 千元及 41 億 1,634 萬 9 千元，分別較 111 年度法定預算 72 億 6,619 萬 9 千元及 38 億 8,696 萬 8 千元增加 60 億 3,898 萬 2 千元及 2 億 2,938 萬 1 千元，增幅 83.11%及 5.9%。該項預算主要係供陸軍辦理各項武器系統及支援裝備維持所需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事宜，揆其規劃辦理事項眾多，惟預算書多僅採簡要或混雜彙總方式列述，預算增列項目及額度之合理性難明；雖陸軍於「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以下簡稱「分支計畫概況表」）之「四、其他」說明中，以附註方式列示各項零附件購製及保修計畫明細，然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中，部分採彙整方式表達之預算，與後附計畫明細間難相互勾稽比對，甚有部分計畫並未列出，與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內載「概算應編書表格式及注意事項」第三一(二)點「歲出部分」第 4 項，有關「各機關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填表說明第 2 款規定：「本表所列之預期成果，應具體說明經費投入後可產出之效益，並選定衡量指標，以量化方式表達；至計畫工作內容及項目，應於說明欄內敘述，考量業務特性及立法院要求，儘量充實其內容，並較歲出機關別預算表內容詳細。」不符，亦不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179 億 6,062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查 111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1,383 萬 5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無任何執行數。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人事費」之「其他給與」預算編列 1,53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於 112 至 116 年度籌獲「陸通用型油罐車」77 輛，總經費 6 億 2,263 萬元。經詢問答覆每輛單價預計 809 萬元、且規格、功能尚未定案，然國軍於 108 至 113 年以軍購方式籌獲之「輪型（航空）油罐車」，每輛單價僅約 710 萬元，故本案預算編列是否適切尚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9,49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陸軍兵工整備發展中心籌建「自動化倉儲增設暨新科技導入物料管理示範系統」，期降低人力負荷及軍品儲管風險，並提升庫儲管理作業效率，以 1 億 7 千萬餘元決標，惟執行進度落後，影響系統籌獲運用期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4 億 3,402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1 億 0,390 萬 1 千元，由於媒體報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401 廠可在 111 年 11 月底完成交貨，從預算編列狀況可知，恐不樂觀，延宕原因為何，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作完整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多功能雷觀機」預算編列 1 億 0,406 萬 1 千元，全案 20 億 6,927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7 至 112 年。查本案原定執行至 111 年，陸軍取得多功能雷觀機 272 具，然現修調計畫改為取得 287 具，並增加預算金額、延長執行期程，原建案是否有所違失，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查「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因廠商人力派遣及裝備延遲交貨影響，以致 110 年度 62 處營區無法完成驗收，該筆款項保留至 111 年繼續執行，截至目前仍有 13 處營區趕工中。而 111 年度預算因受 110 年度延宕並保留預算影響，原預估計畫完成 24 處營區，目前僅有約 12 處營區趕工中，其餘營區工程進度待下一年度繼續執行。為使國軍各營區同時具備先期預警、及時掌握、迅速反應之目的，強化營區整體安全，本案應嚴加控管執行進度期能如期完成，依據國防部訂定之「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六點執行管考(六)需求項目經核定後辦理撤案，或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在尚未完成 110 及 111 年度營區各項設備撥交、系統建置、履驗及教育訓練前，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7 億 4,466 萬 6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全案 71 億 7,364 萬 2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本案 110 年度建置進度落後，至今尚未全數完工，後續營區能否如期進行，不無疑義。爰針對

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09 至 114 年度執行「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總經費 71 億 7,364 萬 2 千元，112 年度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經查本案 110 年建置進度嚴重落後，後續營區能否如期如質完成，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應提出改善（管制）作為書面報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7 億 4,49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新型戰車」112 年度原計畫預算編列 70 億 7,659 萬 1 千元，112 年度實預算編列 93 億 6,262 萬 6 千元，表示其進度超前。然依據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4 日提供資料顯示，111 年度「裝訓部坑子口訓練場整建工程案」所預算編列 3,424 萬 7 千元，及「裝訓部長安營區訓練場整建工程」所預算編列 1,784 萬 9 千元，2 案預計執行數都是 0 元，理由相同，都是「因原物料上漲，經承商評估後，評估工程金額與原奉核定預算金額不符」，因此必須調整專案。該 2 案本預計於 114 至 115 年度完工，勢必延後，但是我國於 113 年即已開始接收 M1A2 戰車 38 輛，組成戰鬥單位，相關單位必須要有駐紮營區及訓練場，目前營區及訓練場工程進度與接收戰車之間有 2 至 3 年落差，對形成戰備絕對會有影響，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計畫如何解決此問題，應向立法院提供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

「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新型戰車」預算編列 93 億 6,26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中程反裝甲飛彈」112 年度原於「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項下計畫編列 3 億 8,629 萬 8 千元，惟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8,181 萬 2 千元，為原計畫預算規模的 72.95%，顯見採購進度趨緩。標槍飛彈因俄烏戰爭需求量大，造成供貨排擠，111 年 3 月國防部應詢時，曾表示 400 枚標槍飛彈及 42 套系統，原訂於 111 年 1 次全數運交台灣，後經台美雙方協調後，已調整交貨的期程及數量，改為在 112、113 年各運交 200 枚到台灣，由於俄烏戰爭並未有消退之勢，對於標槍飛彈的需求並未減輕，仍有可能影響對我國之供貨，此交貨期程及數量是否還會生變，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作完整說明。此外，美方曾經建議我國在台合作生產標槍飛彈，是否會有相關計畫，也請一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中程反裝甲飛彈」預算編列 2 億 8,181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查「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紅外線偽裝網」110 年度預算保留至 111 年度繼續執行，第 1 批（1,505 件）於 111 年 8 月經全國公正檢驗公司、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及內政部風洞實驗室檢驗，判定混合式偽裝網－叢林、城市迷彩不合格件數共計 474 件。截至目前進度為實施防雷達波及中、遠紅外線、抗風力檢測。為因應中共偵察衛星數量逐年攀升，且具備光學、雷達及電子偵察衛星等多重偵察手段，並使國軍精進偽裝效能及資材汰舊換補，本案應嚴加控管執行進度期能如期完成，依據國防部訂定之「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六點執行管考(六)需求項目經核定後辦理撤案，或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在本案尚未完成 110 及 111 年度驗收及支用預

算執行率 100%前，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 億 2,115 萬 5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度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中「雙目雷射望遠鏡」預算編列 3 億 8,371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班用機槍」預算編列 8,025 萬元，全案預算 4 億 2,889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1 至 115 年度。查本案擬委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生產，然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進行搬遷，產能縮減，原訂 113 年開始交裝；惟敵情威脅嚴峻，現要求提前至 112 年交裝 400 挺，能否如期獲裝，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國軍採購夜視鏡用以增進地面部隊各級指揮、偵搜部隊偵蒐能力及觀測人員目獲能力等情資，據採取最佳行動方案，進而強化火力支援效能及射擊精準度，然作需研析能力不足，未能針對部隊特性分級獲得不同裝備，購



買昂貴卻過時又不能普及的裝備無法發揮綜效，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夜視鏡」預算編列 16 億 6,907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精準空投傘具」所需業務費，計需 7 萬 2 千元。另辦理採購作業、商情訪價及參加會議所需國內旅費，計需 7 萬 2 千元，惟在精準傘的採購作業、商情訪價具相關問題上卻無法明確回覆，據此是否還有使用這筆費用之必要，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7 萬 2 千元，凍結 7 萬 2 千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合成化戰場資訊整合圖台系統」預算編列 5,628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經查，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另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部分，廠商報價超過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

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場心理抗壓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 億 0,058 萬 7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4 億 4,438 萬 6 千元，全案金額 9 億 9,833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3 年度。本案廠商交裝未如預期，後續節點如何管制，應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0 至 113 年度主辦三軍「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總經費 7 億 8,902 萬 4 千元，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編列 3 億 9,895 萬 8 千元，經查本案採購作業嚴重延宕，導致 110 年度 377 部、111 年度 2,010 部皆無法如期解繳，故後續能否如期如質完成，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手持式無線電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 億 9,895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7 億 1,672 萬 7 千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依國防部提供資料，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目獲雷達系統」預算編列 3 億 2,587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原計畫於 106 年至 111 年度執行東山彈庫興建工程，總經費 9 億 7,406 萬 4 千元，經查因工程進度嚴重落後，現已將全案延長至 112 年度，並將總預算調漲至 10 億 9,931 萬 1 千元，超出原核定之預算 1 億 2,524 萬 7 千元，且已發生債務關係，嚴重藐視國會監督、審核之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東山彈庫興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2,524 萬 7 千元，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111 至 116 年度委外執行陸軍軍官學校等 5 處「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總預算 16 億 0,164 萬 4 千元，目前已完成「工程基本設計」階段，然經詢問未來如何驗證該館能有效提升官兵戰場抗壓能力，及訓練能量如何？皆無法提出佐證資料及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戰場抗壓館新建工程案」預算編列 1 億 4,739 萬 6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自 111 年規劃採購救護車（城市型救護車、野戰型救護車）、急救機、甦醒器等 10 幾項裝備，截至目前救護車（城市型救護車）因招標金額過低仍無法完成招標，本案救護車（城市型救護車）是否以變更規格或調整預算因應，依據國防部訂定之「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第六點執行管考(六)需求項目經核定後辦理撤案，或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7 億 3,360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為減少營區各項污染對環境危害，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已辦理各項環保工作，惟所屬各地區聯保廠（庫）放流水檢測、污水處理及放流水複檢、高污染潛勢區場址改善作業等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2,598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傳統海圖水深測量主要利用船載聲納或機載光達測深系統進行深度量測。然傳統人力觀測與作業方式其空間及時間成本都較高，且深受氣候因素左右。隨著衛星遙測技術發展，衛星影像其具大範圍、週期性及快速獲取影像能力之反演水深技術逐漸成為獲取水深資料方法之一。除量測水深之外，針對近岸陸域地形及淺水區海底地形等之影像資料，皆可做為人力及船艦觀測之補充。我國國家太空中心即將於 2023 年全面轉型為行政法人，研擬與執行國家太空科技計畫及研發等相關太空業務。海軍大氣海洋局應積極與我國國家太空中心協調，針對衛星測深技術共同合作，提升海軍針對偏遠海域之量測量能，以增進海軍任務決策之完整及效能。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中「業

務費」預算編列 3,230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透過衛星遙測技術補充海軍之量測作業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 策展是專業的技能，展覽不應只是單純的收藏品貯藏室或陳列室。如何透過「策展」規劃提升民眾參觀甚至「參與」意願，是策展重要工作。海軍軍官學校管理維護「左營軍區故事館」，然查左營軍區故事館其互動式展覽模型圖檯有多處故障、且多數展覽為靜態、常態展覽，鮮少可互動。其 Facebook 專頁也未經常介紹其場館、收藏或展覽，難以吸引民眾參觀、提升全民國防意識或進而產生認同感，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57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未來 1 年海軍左營軍區故事館營運及策展計畫」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871 萬 8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92 萬 9 千元，110 及 109 年度決算則各為 4 萬 5 千元、31 萬 5 千元。應予以酌減。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分支計畫中，就辦理年度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所需相關經費編列 655 萬 7 千元。按國防部自 106 年試行推動「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以下簡稱後備戰士）計畫迄今，各年度招獲人數有限且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112 年度後備戰士需求軍種僅餘海軍及空軍，需求員額更降至 37 人，該制度執行迄今是否仍符合原計畫推動目標，恐有待國防部通盤檢討。經查：國防部 106 年開始試行推動後備戰士，107 年度起需求單位包括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及資通電軍等機關（構）。首（106）年試行招獲率達 81.3%，107 年度調高預計招募人數至 359 人，惟招獲人數僅 196 人（招獲率 54.6%）；108 至

110 年度招獲人數雖略有逐年增加，然至多僅 238 人，且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在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臻理想下，107 至 110 年度各軍種就招募後備戰士所編預算執行率介於 62.34%至 76.64%間，執行率亦均未達八成。

111 年度國防部檢討後備戰士入營方式，各軍種可依部隊任務及軍事專業需要，調整後備戰士在營日數（如海軍規劃入營天數 120 天；空軍規劃飛行員入營 80 天、飛機修護士入營 120 天）並配合部隊任務不侷限於假日服勤。惟 111 年度提出需求軍種僅餘陸軍、海軍及空軍，合計招募員額降至 49 人，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招獲人數為 45 人，招獲率雖達 91.84%，然迄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35.53%。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387 萬 2 千元，凍結 2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 5,174 萬元，因揭露資料無法比對實際需求數，宜需澄覆說明，以節省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1 億 4,384 萬 4 千元，11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惟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262 萬元。112 年度預算數雖較 111 年度減少 2,413 萬 8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仍有待加強。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4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一般彈藥購製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5,200 萬元，辦理「萬象各型水雷檢修暨 MK6 雷彈維保」。11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該項計畫預算執行率僅 49.6%。預算執行能力，應予以

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7,953 萬 9 千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止，執行數僅 169 萬 1 千元。112 年度預算數雖較 111 年度減列 6,596 萬 6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以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357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357 萬 3 千元。查 111 年度亦編列相同預算，惟截至 111 年 9 月底執行率僅 11.9%，執行率偏低，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委外海軍教練費高達上億預算，性價比落差過大且項目不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依據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所示，其已具備 LM2500 的技術及籌獲能力，故應統一辦理爭取降低價格及自我維保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左支部履保廠油箱班場房外牆防水整修」、「左

支部左營南廠修護區廠房整修」及「左支部左營管爐場整修」等各式艦艇修護設施（電工場、塢木場、內燃機場、鐵工場、鉗工場、車鑄場及管爐場），設施修繕所需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計需高達 4 億 0,113 萬 6 千元，且有運用公共契約綁定施工方式之疑慮，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設施修繕維護與管理」預算編列 3 億 8,223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與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新增 900 萬元，因揭露資料無法比對實際原因，宜需澄覆說明，以節省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818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六十)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其他包含採購「35 噸吊車」、「高壓泵流量測台」及「調速器測台」等艦艇修護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等所需機械設備費。惟 111 年度亦有「各式機械廠務機（工）具」採購案，截至 111 年 9 月底為止僅執行 43.5%。其兩者採購有無重複，預算執行如何精進，應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預算編列 39 億 9,013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一)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之「N3 庫儲補給與管理作業」預算編列 2 億 6,269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392 萬 3 千元。查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1,877 萬 3 千元，截至 111 年 9 月底僅執行 7,776 萬 1 千元，112 年度預算又大幅增加，實際需求為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二)「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備案」本規劃於 111 年度結案，在 111 年度審查時，即有立法委員對其是否能依規劃時程完工質疑，當時所針對之點也正是發生弊案的「登船工具」。依據 111 年 10 月 13 日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提供資料，111 年度該預算編列數為 3 億 6,524 萬 1 千元，預計執行數為 3 億 1,746 萬 2 千元，預計執行率為 86.92%，但實際執行狀況必然不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所預估，否則本科目不至於規劃延續至 113 年後才能結案。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實應對本案之管控向立法院提出完整說明，包括 111 年度預算執行不力之原因，以及為何須延長 2 年始能結案，未來 2 年將如何確保本案不致一延再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特種作戰突擊艇暨硬殼充氣艇籌備案」預算編列 1,509 萬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三)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編有「浮塢新建」，其計畫多次修訂整體獲得規劃書並展延辦理期程，完成期限較原規劃已延宕 7 年。計畫事前評估及事後督辦均有待加強。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浮塢新建」預算編列 286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一代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108 至 115 年度），由於原計畫部分科研專案進度及測評未如預期，111 年 7 月 13 日國防部核定本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本，考量臺灣周邊海域水文及水深環境，針對水深適合反潛作戰海域，以籌建「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強化水面作戰支隊反潛作戰；另籌建「防空型」輕型巡防艦，以支援艦隊防空作戰，故規劃於 112 至 115 年度，籌獲防空與反潛型輕型巡防艦原型艦各 1 艘。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該計畫名稱修訂為「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經查：原計畫預計 108 至 115 年度建

造 1 艘 4500 噸具防空及反潛提升性能之巡防艦，因迅聯專案科研進度延緩，遲未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而連續 3（108 至 110）年度分別辦理預算報繳合計 3 億 1,972 萬 4 千元，實際支用 1,429 萬 1 千元，惟國防部於立法院專案報告顯示修訂計畫除總金額仍為 245 億 4,916 萬 2 千元；就 112 至 115 年度分年計畫預算金額並未依修訂計畫期程一併修正，除 108 至 110 年度為支用已報繳預算金額，依國防部預算執行內部規定，可以戰備急需為由於未來年度回編外，原計畫已實際支用之預算金額應於該修訂計畫總金額中扣除，始能符合修訂計畫為增加原計畫預算金額之本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47 億 6,935 萬元，凍結 2,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五)依海軍建案原始規劃，「新型救難艦」112 年為計畫期程最後 1 年，預算編列 13 億 4,125 萬 9 千元，然 112 年度預算編列 7,761 萬 3 千元，僅為原規劃的 5.79%，顯見進度嚴重落後，無法依計畫時程完工。本案於第 1 次招標時，即因底價過低，導致國內符合建造資格的船廠「通通缺席」，第 2 次招標也以「無法決標」廢止，第 3 次開標時，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國家政策勉強接案，原預定 110 年第 2 季開工、第 4 季安放龍骨，111 年第 3 季下水，至 112 年下半年交艦；但直到 110 年 7 月中旬，都未傳有開工動靜。111 年 3 月雖安放龍骨，但從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所提供資料可知，111 年度本科目所編列之預算 8 億 5,891 萬 4 千元，至年底預估執行數僅 6,454 萬 6 千元，未執行率預估將高達 92.49%，形同全年未開工，仍有 7 億 9,436 萬 8 千元規模預算待執行。此案進度延宕，原因甚多，如何後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向立法院清楚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

備購製」中「新型救難艦」預算編列 7,761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六)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1,489 萬 6 千元，包含「訓練設施工程」預算編列 1,466 萬 1 千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23 萬 5 千元。依據海軍司令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提供資料，「統包工程案」已於 111 年 10 月 12 日完成資格標審查，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完成決標簽約，顯然於 111 年無法開工，故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預計至 111 年結束前，該科目預算執行數為 99 萬 1 千元，占該項目年度預算總額 6.65%，由於 99 萬 1 千元尚須扣除 23 萬 5 千元的採購作業費，形同全年未開工。另依據原計畫，112 年度本應編列辦理電子式靶機設施系統及智慧警監設施系統等計畫，預算 3 億 4,168 萬 5 千元；其中「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預算編列 2,418 萬元，「訓練設施工程」預算編列 2,663 萬 4 千元，「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17 萬 6 千元。然 112 年度「訓練設施工程」預算編列 2,663 萬 4 千元，不僅比原規劃的 3 億 1,732 萬 9 千元為低，還包括要先執行 111 年度尚未執行之 1,390 萬 5 千元（1,489 萬 6 千元－99 萬 1 千元），顯見此案進度嚴重落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418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以避免海軍無執行能力，卻浮編預算，為確保 112 年度執行本預算能力，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七)海軍配合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全案執行進度落後，111 年度解繳數量可否如規劃數完成，尚待確認。112 年度執行數能否達成還須視主合約商執行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 億 2,670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2,290 萬 3 千元，全案 5,653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查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建，110 年度採購進度延宕，111 年度驗收未過，後續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9,633 萬 4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2 億 3,276 萬 9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任何執行數。112 年度預算雖已較 111 年預算減列 3,643 萬 5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以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新式港勤拖船購置案」全案期程自 109 至 114 年度，並預計於 112 年度建造 1 艘拖船。然因「規劃設計及建造」開標作業 2 次開標均流標，111 年度預算除採購作業費 21 萬 6 千元以外，其餘皆辦理報繳。由於招標不如預期，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建案文件修訂，至今整體獲得規劃書審查尚未完成，影響艦艇任務執行及拖船人員作業安全甚大。據「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調整管制作業規定」之管考規定，需求項目經核定後，未能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或撤案者，應檢討相關疏失責任。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中「新式港勤拖船購置」預算編列 38 萬 6 千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就本案檢討且完成招標作業及簽約，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一)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HF 通信機換裝案」中採購作業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全案金額 23 億 5,363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本案 111 年度原編列 2 億 7,300 萬元，法定預算修調為 5,060 萬元，顯然未按實需，刻意浮編；又委製單位國家中山科學研

究院規劃 112 年度通過量產測評後可啟動交裝作業，然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僅編列高達 100 萬元之採購作業費，未編列裝備款項，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二)依國防部提供資料顯示，112 年度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長年發生各種委託案延宕、取消之狀況，如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自 110 年起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廠商報價甚至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海洋監偵能量整體提升案」預算編列 7 億 2,526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三)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4 億 0,633 萬 2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野戰交換機汰換

案」預算編列 7,675 萬 1 千元，全案 8,678 萬 1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本案為陸軍統建案，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惟執行進度不佳，111 年 4 月方完成委製協議書之簽署，原訂 111 年應取得之裝備是否延宕，後續期程如何檢討，應一併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五)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預算編列 34 億 3,666 萬 9 千元，為滿足海軍新一代兵力的作戰需求，以代號為「威海計畫」的「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因為發包不順及漁民抗爭下，原本可在 2025 年驗收啟用，但歷經多次流標及因砂石價格高漲影響下，已延至 2032 年始能完工使用，讓美軍萬噸級以上軍艦要停放在左營軍港內，自現在起算至少還要再等 12 年，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執行「左營二港口擴建工程」，總經費高達 345 億元，從 2006 年建案開始，預劃於 2025 年完工啟用，但受到抗爭及招標工程不順利，國防部日前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證實，再延至 2032 年完工啟用，建議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應加強相關工程後續進度督導，俾利儘速完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六)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林園靶場整修工程」預算編列 2,663 萬 4 千元，全案經費 7 億 1,876 萬 3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查本案執行進度不佳，110 年度部分預算報繳，111 年度至今尚未完成統包工程及裝備採購，後續能否如期執行，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海軍辦理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案。本案因執行節點落後，全案延後 1 年。因仍須確認 111 年度執行進度，以評估 112 年度需求及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

下「多功能特種作戰訓練場」預算編列 1 億 9,553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建置救火、堵漏訓場案，本案因須確認 111 年度執行實際進度，以評估 112 年度執行需求，另因近期原物料上漲，對原需求與目前實際規劃項目尚需澄清，以評估後續執行之合理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左營、蘇澳及基隆地區新建置救火、堵漏訓場」預算編列 942 萬 5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訓練設施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 億 8,159 萬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7,301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任何執行數，執行率為零，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海軍「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案，因全案計畫主節點落後，有關 112 年度是否能依計畫進度執行，尚需主辦單位澄覆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水上特種作戰訓場建置」預算編列 5,000 萬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 億 5,24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原規劃預算增列 5,000 萬元，應積極說明增列原因。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配合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案，112 年度計畫籌獲血氧監視儀、外科用換藥車、煮沸式消毒器、成套毛毯及野戰用成套醫具箱等 5 項。因依揭露資料無法判斷案內採購項目係用於野戰臨時急救（處）所或隨隊衛勤人員，是否符合國軍衛勤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配置項目或數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國軍後備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76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查 111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機械設備費」及「運輸設備費」預算分別編列 1,075 萬元、6,382 萬 5 千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為止，無任何執行數，預算執行率為零，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 億 5,3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辦理「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案，因揭露資料無法與本案需求原因比對，致無法確認實需與必要性，須予澄清，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發展海軍官校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8,492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因應海洋永續發展趨勢已逐步推動環保措施，編列「環保設施維護」經費，其中辦理環境清潔、衛生消毒、病媒蚊防治、海污器材及環保業務等所需物品，計需 688 萬 3 千元，相關內容經費未於預算書表說明清楚，不利於立法院審查；又辦理「旗津營區土壤污染整治」、「生物多樣性防治工作」、放流水及土壤污染及噪音檢測等所需一般事務費



，計需 3 億 3,489 萬 2 千元，其中「生物多樣性防治工作」購案總經費計需 1 億 1,398 萬 2 千元，納入 112 至 115 年度執行，112 年度編列 2,712 萬 2 千元，該計畫內容及具體目標皆未臻明確。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海軍司令部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預算編列 3 億 7,349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1.航空教育展示館歷經 5 年籌建，1 樓空間以空中懸吊與地面陳列方式展示空軍建軍曾經使用的軍用航空器。為引進民間參與資源，於 105 年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劃「航空教育展示館、軍史館及軍機展示場 OT 案」，以提供國、內外民眾航空專業教育場，帶動地方觀光同時增進民眾對國軍瞭解、提高全民國防意識等多重目的，達政府、業者、民眾三贏的目的。然而航空教育展示館等係以非營利、教育學習等對公眾開放之空間，與追求最大獲利的民間企業經營勢必產生衝突。依 110 年營運績效評定會議，有立法委員提出廠商基於疫情而關閉軍史館不對外參觀，因而未開空調已影響文物保存。此顯示廠商基於成本考量而損及文物保存目的衝突。2. 文物透過展示是與觀眾溝通最直接的管道，展示如何與民眾交流更是策展之關鍵。以觀眾為導向，著重參與、發現、體驗式與探究式學習，重視與觀眾生活的關連性與可近用性。然而航空教育展示館履約至今邁入第 7 年，營運績效評定成績卻自 80.88 分下滑至 72.76 分。航空教育展示館屢遭投訴環境維持清潔與除草頻率應再提升、場館未規劃定時導覽、文物陳列展示過於靜態、未針對不同參訪對象規劃參觀活動屬性，以及欠缺紀念品開發等，不僅無法達到航空教育與建立全民國防意識等目的，更有損國軍形象，顯然運用促參模式有其檢討之必要。3. 綜上，每架退役戰機都是國軍建軍歷史的一部份，為了達到航空教育展示館設置目的，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對此案提出履約檢討並評估未來收回自營之可行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939 萬 7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空軍防空暨飛彈指揮部女性士官於男官寢室內飲酒，肇生軍紀案件，國軍軍譽受損，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督察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543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738 萬 5 千元。查 112 年度較 111 年度增編 304 萬 3 千元，主用於招生廣告，然空軍軍官學校招生績效向來優於其他單位，是否有再增列的需求不無疑義；復空軍軍官學校 112 年增列退學賠款之律師顧問費，招生程序未盡完善致退賠顧問費增加，應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分支計畫中，就辦理年度後備戰士志願短期在營服役所需相關經費分別編列 655 萬 7 千元及 835 萬元。按國防部自 106 年度試行推動「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以下簡稱後備戰士）計畫迄今，各年度招獲人數有限且均未達年度計畫目標；112 年度後備戰士需求軍種僅餘海軍及空軍，需求員額更降至 37 人，該制度執行迄今是否仍符合原計畫推動目標，恐有待國防部通盤檢討。經查國防部 106 年度開始試行推動後備戰士，107 年度起需求單位包括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及資通電軍等機關（構）。首（106）年度試行招獲率達 81.3%，107 年度調高預計招募人數至 359 人，惟招獲人數僅 196 人（招獲率 54.6%）；108 至 110 年度招獲人數雖略有逐年增加，然至多僅 238 人，且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在各年度招獲人數均未臻理想下，107 至 110 年度各軍種就招募後備戰士所編預算執行率介於 62.34%至 76.64%間，執行率亦均未達八成。111 年度國防部檢討後備戰士

入營方式，各軍種可依部隊任務及軍事專業需要，調整後備戰士在營日數（如海軍規劃入營天數 120 天；空軍規劃飛行員入營 80 天、飛機修護士入營 120 天）並配合部隊任務不侷限於假日服勤。惟該年度提出需求軍種僅餘陸軍、海軍及空軍，合計招募員額降至 49 人，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招獲人數為 45 人，招獲率雖達 91.84%，然迄 111 年 8 月底預算執行率僅 35.53%。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148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465 萬 6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77 萬 5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94 萬 9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 112 年度訓練綜合業務，有關軍事裝備及設施項下，執行各機種訓練、各型靶勤作業，因各機種訓練大多屬開放合約，另各靶勤作業，111 年度疑似有未考量實際需求，相關項目編列數、合約需求數與實際支用數不符之情節。宜應逐一審視，以免需求、編列、實際支用無法對應之類似情事再發生，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18 億 4,624 萬 9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中共軍機頻繁擾台，空軍須隨時備戰升空應處，人員壓力之大可以想像，空軍近年雖持續增加各式飛機、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以應備戰實需，惟在強化人員飛行訓練及任務承擔上仍應取得平衡，才是降低飛安風險的根本之道。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2 億 9,699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

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3,753 萬 1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519 萬 6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僅執行 54 萬 8 千元。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業務所需「資訊軟硬體設備費」，較 111 年度新增 11 萬餘元，與預算書揭露項目無法核對，因對需求原因、採購項目無法核實，仍須澄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2,969 萬 4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鑑於空軍 P-3C 反潛機隊傳出美國拒絕技術轉移，並要求台灣零件需要維修時都必須送回美國整修，由於我方無維修能力，導致重大的戰鬥系統套件妥善率不斷下滑，將無法正常執行反潛任務。為提高國軍反潛戰力及機種更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編列 377 億 3,294 萬 8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就「P-3C 維修、零附件取得及提高妥善率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海軍及空軍任由離退伍官兵拿獲配發的點數持續領取免費軍服，國軍人員退伍後已不具軍人身份，空軍卻未在人員離退時即時收回定額服裝經費賸餘點數，管理機制應檢討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9,250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

支。

(九十七)為提升現有 F-16A/B 戰機，國防部編列 1,402 億 0,404 萬 5 千元辦理「F-16A/B 戰機性能提升」，執行期間為 101 至 115 年度。其中關於安裝 F-16 型機自動防撞地系統（AGCAS），礙於構改 F-16 將從類比訊號轉為數位訊號，須經過嚴謹整合測試。原規劃 2022 年 10 月完成飛測後進行產製，預計 2023 年 11 月在台執行安裝。涉及飛行安全，空軍應說明執行進度與交裝規劃，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A/B 型戰機性能提升」預算編列 20 億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國軍航空油罐車籌購案原規劃於 112 年度執行完畢，因受美軍影響，111 年度修訂延後至 113 年度，各年度交貨數量一併調整，以 113 年度數量最多，因對 111 年底前能否如修訂數量交貨仍有疑問，對美軍 112 年度交貨能力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輪型（航空）油罐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3,780 萬 5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空軍籌購 30 輛「跑滑道清掃車」，預算從 2020 到 2024 年度，以清除跑道異物，減少軍機起降時的飛安事件。近幾年因為兩岸情勢嚴峻，共機擾台頻繁，國機起降次數大增，此採購更形重要。除「跑滑道清掃車」之外，是否需要建置跑道異物（Foreign Object Debris,FOD）自動偵測系統，在成本效益上是否必要，須請空軍評估。另此採購是否會受到匯率因素的影響，改變最終付款金額，空軍亦須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跑滑道清掃車籌購案」預算編列 2,494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〇)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重要防護營區智

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 億 5,047 萬 8 千元，全案總經費 30 億 7,194 萬 9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查本案 110 年度主要進行陸軍營區之系統建置，然執行進度不佳，111 年度接續進行空軍營區之警監系統建置工程，計畫完成 12 處，但規劃至 111 年 11 月底僅完成 6 處，進度執行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國軍新式手槍第 2 階段案執行期程 110 至 114 年度，其中空軍 111 年度規劃於 12 月底全數裝備解繳，是否能如期達成，尚待觀察。112 年度規劃解繳數量為 111 年度 1.5 倍，是否能如期、如質完成，尚待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3,90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3,728 萬 1 千元，全案經費 5,691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10 至 112 年度。查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建，110 年度採購進度延宕，111 年度驗收未過，後續能否如期取得，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F-16V 型機敵我識別器答詢密碼機建置案，將產製適用於新型 F-16V 之敵我答詢密碼機。考量目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的答詢密碼機均已安裝使用於空軍各式飛行器含空軍 F-16A/B 型提升型，密碼機之相關主要組件應該相同，需要調整研改的僅為介面及相連架構。故本案成本分析所需金額，尚待釐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F-16V (BLK70) 型機敵我識別器詢答密碼機」預算編列 647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為提升抗干擾等能力，有效支援聯合作戰，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於 112 年度預算編列 21 億 9,192 萬 3 千元，辦理「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案」，預計於 112 年 1 月及 10 月分別完成第 1 批第 2 階段及第 2 批裝備接收測試作業。惟 111 年度履約管制於 11 月完成第 1 批第 1 階段裝備接收測試作業，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是否能如期交付，恐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 UHF 地（艦）對空通信機換裝」預算編列 21 億 9,192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於 112 年 1 月完成第 1 批第 2 階段裝備接收測試作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之「軍事裝備及設施」預算編列 26 億 0,374 萬 9 千元。惟 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2,750 萬 7 千元，截至 111 年 8 月 31 日止無任何執行數，執行率為零。其預算規劃與執行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TPS/FPS-117 雷達系統提升案，依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說明，112 年規劃執行商購系統，系統文件研討解繳、委製系統繳交及相關會議，惟相關配合工程、裝備採購將先行執行，考量 111 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主要商購、委製系統尚在研討，且房屋建築養護需求、項目不明、提前執行是否合宜，尚待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通電裝備」中「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預算編列 3,214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一般設施整建工程」中「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預算編列 4,500 萬元，辦理臺東基地設施新建工程，針對未來兵力規劃進駐戰機，檢討整建

相關設施，配合任務需求新建機庫、棚（工）廠等及相關附屬設施，以滿足部隊需求。該案 111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為止，執行率為 70.81%，預計 111 年 11 月公開招標，管制於 111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發包，惟是否能如期決標仍未得可知，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決標公告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112 年度起辦理空軍航空技術學院技職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全案共計 54 案。112 年執行西文圖書採購等 28 案，有關執行需求項目實需尚待澄清。例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所屬院校，並未招生碩博士生，未來亦無規劃，案內 112 年卻採購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一般學校雲端機房更新，卻採用高單價、極先進之超融合技術，原因未明，111 年與未來現有教室更新整修，卻又新增同質性教室及採購相關設施，氣象教室與相關設備整修、更新及新增，亟待說明需求原因，以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軍事教育設備」中「充實航空技術學院技職基礎暨專業精進教育設備（施）」預算編列 9,039 萬 5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預算編列 546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為辦理「國軍部隊巡禮系列展—憲兵特展」，惟具體之展覽規劃為何，未有說明，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112 年度辦理訓練業務、軍士官團教育及體育競賽經費新增約 400 萬元，原因不明，因對執行需求原因、項目尚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2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



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經費，112 年度新增 3,100 餘萬元，因相關需求項目、原因，預期成效不明，執行之必要性存疑，是否浪費公帑仍有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4,275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二)國軍部隊全面換裝 T75K3 手槍，第二階段由憲兵指揮部統一建案採購，但槍枝配備的雷射指標器，卻決定以商購方式向國外採購，形成國貨手槍配舶來品指標器，未循例向製槍原廠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 205 廠採購。國防部憲兵指揮部以向國外採購的指標器廠商保固期均為 5 年以上，但國防部軍備局僅能提供 1 年保固。考量後勤因素，因此決定對外採購。但除非外商在台設有分公司，否則加入運輸及其他行政成本，似乎並未特別划算。何況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對於採購單價 2 萬 3,800 元的 T75K3，捨棄單價 2 萬 2,000 元的克拉克 G19 手槍，所持理由為「秉採用國造裝備理念，後續裝備維保便利，可有效提升作戰效能」，豈非自打嘴巴？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新型手槍（第二階段）」預算編列 1 億 1,251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機動指揮車」預算編列 1 億 3,675 萬 4 千元，規劃籌獲 5 輛具「遠距指揮」、「高防護力防核生化」、「輕巧」、「快速機動」及「匿蹤」等功能之機動指揮車；經詢未能清楚說明籌獲方式及預算評估依據，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

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國防部憲兵指揮部配合陸軍司令部辦理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計畫於 112 年度籌購救護車 6 輛，考量 111 年度救護車籌購延宕，迄今尚未順利獲得、規格尚待研討，仍有疑義，有關 112 年度購置規劃，尚需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憲兵指揮部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4 節「其他設備」項下「醫療設備」中「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預算編列 1,044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112 年度「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新增「智慧型警監系統維護案」計需 2,219 萬 8 千元，有關維護範疇、項目、預期效益不明，宜需澄清說明，以免遭質疑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2,294 萬 8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111 年 8 月共軍圍台期間，國防部所屬陸續發生網路攻擊事件，耗費多時解決，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發生員工疑似偷取飛彈等機密資料事件，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負責國軍及國防廠商資安防護鑑測任務，顯見仍有未盡督促、管制職責之嫌，亟待檢討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 億 4,046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國軍新式偽裝資材（第一階段）－混合式、防紅外線偽裝網」預算編列 507 萬 4 千元，全案預算 6,607 萬 4 千元，執行期程原訂 110 至 112 年度，現延長至 113 年度。本案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統建，然執行進度不佳，交貨驗收未過，111 年

度無法交裝須辦理預算保留，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預算編列 54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委託陸軍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111 年度預劃獲得 11 套，112 年度 18 套，本案恐因主合約商解繳裝備期程延宕，致相關執行期程恐將延誤，宜需說明現行實際狀況。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5,095 萬 1 千元，凍結 1,0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辦理第三代陸區系統建置案，111 年度因陸軍後勤指揮部車輛翻修進度尚未完成，恐影響 112 年度第三期翻修進度，另對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委製案範疇、項目仍有待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第三代陸區系統」預算編列 1 億 1,454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國軍人員提前離退、輕生等問題嚴重，原因複雜，主要有家庭因素、個人情感因素及對軍中環境適應不良等，國防部應提出具體的改善方案，加強

心理輔導作為，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6,854 萬 8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王委員定宇曾要求國防部強化單身退員宿舍管理，國防部於 109 年修正「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就人員管理、房舍整併及水電分表裝設等事項明定相關規範。揆該處理原則執行迄今，仍有部分被占用房間待收回、部分退舍居住人數偏低、部分退舍尚未完成用電分表裝設作業等情事，均亟待國防部妥謀對策。經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國軍單身退員宿舍共計 27 處、退舍房間總數 5,560 間，總居住人數 1,057 人（包括退員 249 人、第 1 級至第 5 級人員 155 人、596 人、16 人、23 人、9 人，另有看護 9 人），合格借用房間數 1,274 間，被占用房間數 603 間，閒置房間達 3,683 間。另用電分表仍有大我新舍、大我新莊、吳興街退舍、忠勤三莊、八德退舍及涵雅退舍等 6 個退舍僅部分裝設，不利使用者付費原則之落實；用水分表則有 7 個退舍尚未辦理，造成單身退員宿舍水電費由國軍宿舍列管單位支應比率仍高達七成以上，甚至軍方全額負擔，亦有待加速進行。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水電供應」中「業務費」之「水電費」預算編列 3,315 萬 8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043 萬 2 千元。查國防部軍備局承製「輕重型狙擊槍」，輕型狙擊槍易損壞，重型狙擊槍研製多年未果，要求陸軍降規接收，容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394 萬 2 千元，查國防裝備暨工業

展受疫情影響，已連年未舉辦，相關預算如何支用，應予釐清；若 112 年度相隔復展，規劃為何，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針對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執行管理機關業務，列管尚待研議處理之營地逾 5 年以上者 844.09 公頃，與相關單位協調或持續加強排除占用成效不彰，亦影響後續處理之成本逐年提高。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營產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0,004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六)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及偵搜戰術輪車研製，均未依當時計畫必要性執行，甚至謊稱取得國外輸出，在未取得授權下改採降規方式辦理，嚴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105 公厘輪型戰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3 億 0,950 萬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七)國防部軍備局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僅完成樣車設計，尚未完成戰術測評，是否符合需求，仍有疑慮，應完成作戰測評提出書面報告以釋疑。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偵搜戰術輪車研製案」預算編列 1 億 6,021 萬 8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八)國防產業發展方案經行政院於 107 年 8 月 21 日核定，實施期程自 107 年 7 月起至 113 年度止，依國防產業發展方案規劃，其推動策略包括發展「國防航太產業」、「國防船艦產業」、「資安產業」及「國防產業人才培訓」等 4 項目，其中有關國防航太產業部分，亦列有「建立軍/民用航空品保系統及零組件生產驗證標準」等 10 項推動作法，國防部於該 10 項推動作法中，即有 5 項主辦，5 項協辦，在在均與國防產業息息相關，更是提升國防自主能量，落實國防自主之重大方案。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

業中有關「未來規劃推動目標之項目」、「預期效益」、「推動策略」、「工作成果與重要里程碑」、「推動機制與管考」等重要內容，國防部對於目前推動進度、執行具體效益、預期效益達成度及相關機制，均漠然未知。國防部協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推動國防產業發展方案之國防航太產業工作，惟未配合全案實施期程，妥擬分年工作項目、重要管制節點及單位內部分工等，恐影響推動方案進度及產業效益，應檢討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預算編列 9 億 9,706 萬 3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九)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功率電子射頻產業應用發展計畫」預算編列 5,200 萬元，因對本計畫執行範疇、期程規劃、專案節點、風險、預期成效、每年度預算規劃方式與國防產業關連性等仍有疑義，須待澄清說明，以瞭解全盤狀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三〇)國防部辦理國防產業發展方案，惟迄今仍未建立具有公信力之軍機適航驗證體系，推動符合國外原廠認證之國內認證制度，國防產業發展恐受影響，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備局第 11 目「一般科學研究」項下「軍品研發」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1 億 1,606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一)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1 目「軍事行政」之「軍事醫療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編列 2,712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501 萬 8 千元、110 年度預算 804 萬 2 千元大幅增加，預算金額龐大，皆以近 3 年執行數估算為由，是否精確，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二)鑑於戰場救護為國軍官兵戰場存活率要素之一，有精進之必要性。國防部

軍醫局應提出增加國軍持有 EMT1+TCCC 目標比例、獎勵與其具體執行方案。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282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三)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091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2,966 萬 5 千元大幅增加，經詢未能說明預算增加之原因，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四)112 年度國防部各軍種規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產製、整修武器裝備之作業維持及軍事投資案件分別為 157 案及 35 案，然經查自 110 年起陸軍防護營區智慧型警監系統建置案第二階段尚有 10 處以上未開工，進度嚴重落後；空軍寰網系統二階段精進案中，機動戰術情傳網採購之廠商報價超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且後續還需處理實機鑑測、輸出許可證明等，恐無法如期完成。顯見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預算編列與計畫不實，應切實檢討、控管各項委託案進度。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戰術戰傷及災難事故救護訓練系統暨設施」預算編列 3 億 3,757 萬 3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五)112 年度國防部軍醫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新型人體離心機」預算編列 1 億 2,600 萬 1 千元，全案金額 21 億 9,086 萬 5 千元，執行期程 109 至 114 年度。111 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3,318 萬 2 千元，至 111 年 8 月底僅執行 27 萬 4 千元，全案進度是否延宕，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六)受少子化影響，內政部統計 111 年徵兵及齡男子人數僅 11 萬 8 千餘人，創 10 年來新低，未來數年滿 18 歲的青年人數更大幅銳減，國軍人才招募將面

臨巨大挑戰，國防部應積極規劃民防戰力提升。尤其全民國防近日受社會討論，除延長役期外，仍需加強民防訓練及軍訓課程，如高中軍訓課程（全民國防課程）應規劃軍事訓練或實彈射擊。國防部長期強調全民國防，然現階段似只著重在後備軍人，學生、非後備軍人皆未被納入。若只是放影片、活動擺攤或播電視節目，難以達到全民國防之意義。國防部應積極與內政部、教育部等部會整合強化全民國防教育。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579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七)近年來國防部後備戰士招募數逐年降低，而且都沒有達到年度的計畫目標，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基於政策指導單位之職責，應依照實際需求，檢討此項政策存廢之必要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 億 3,114 萬 1 千元，凍結 9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配合陸軍司令部辦理野戰交換機汰換案，因 111 年度主合約商執行進度落後，是否能如規劃時程解繳裝備尚有疑義，112 年度能否如規劃進度執行，應予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野戰交換機汰換案」預算編列 3,456 萬 7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辦理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案，有關先期規劃進度目前狀況不明。考量目前物價上漲，人工費調增，112 年度依規劃將執行主靶場及相關附屬工作，相關需求項目，原需求差異尚需說明澄清，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項下「忠莊營區射擊訓練靶場興建」預算編列 4,840 萬 8 千元，



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〇)媒體報導國防部國防大學助理教授曾多次以言語、肢體性騷擾校內學生，學生向上級反映檢舉，竟得到消極回應。該助理教授在遭性平會認定性騷後，竟還於校內執教長達 2 年，未見校方有任何積極改善作為，有放縱、包庇之嫌。經查訪校內人員，確有相關情事，國防大學雖回應皆依法辦理，然 2 年期間是否有更多校內人士受害，未見國防部啟動調查及說明。綜上所述，國防大學校內督導顯有嚴重缺失，未能妥善執行案件調查等業務。要求國防部應重新檢討校內調查流程，避免上下級施壓，完善第三方調查制度，並加強檢舉人資料保密，避免後續秋後算帳等情事。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國防大學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預算編列 2 億 8,144 萬 9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一)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司職培育國軍領導幹部主幹，須培養學生具備黃埔不怕死、為國犧牲的精神，111 年爆發學生盜竊案卷、咆哮學校、衝撞老師、不當重複補考，致使學校行政單位與教育單位衝突不斷，嚴重影響校譽，更喪失國軍軍官榮譽至上的傳統。校方領導幹部嚴重失職，顯有缺失。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行政事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22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二)鑑於近年國軍招募人數不足，編配比低於標準。國軍應加強招募人才，而許多有意從軍民眾第一印象往往建立於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網站；惟目前網站外觀不符合現代多數青年人審美觀，且不利於資訊理解，國軍應改善招募網站建置，提升報名動機。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人事行政」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66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一四三)國軍軍事教育業務以儲備人才目標，惟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高中部會考成績及空軍飛行預備生招生錄取成績偏低、教師未升等比率偏高、退學比率上升及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制度影響長役期軍校正期生招生等情形，人才培育規劃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教育行政」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 億 4,779 萬 5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四)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9,762 萬 5 千元，其中辦理營區整體安全防護作業編列 5,367 萬 8 千元。查國防部長期建置營區安全防護作業，然 111 年 8 月面對無人機侵擾外島地區，國軍第一時間束手無策，安全防護資源建置是否發揮效果，有檢討之必要。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五)國軍新式武器裝備不斷購置，然仍存在新武器、舊思維、老方法，對新舊武器如何融合未積極整合。國防部參謀本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職司國軍聯合作戰需求審查、驗證、督導之職，對各軍種需求未積極要求，以陸軍前 M109A6、海馬斯火箭均有迅安系統已具備之聯合火協功能，建案之初均未納入整合需求，致使必須再次協調美方納入工項，目前狀況待澄清。國軍陸、海、空現已購置多種遠程源頭打擊武器，相關武力火力分派能力、聯合作戰能力迄無相關指導，恐有失職之責。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9,762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六)國防部已完成國軍訓練管理暨戰力整備系統建置，惟籌建階段未能審慎規劃資訊擷取方式，導致系統功能未盡健全，仍逕予驗收結案，實施運用階

段亦未能妥善維護系統資料並及時更新，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011 萬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七)目前國軍人員招募訂定 BMI 標準是否合宜，為何不在招募時就律定嚴格標準，還需要成立健康管理中心來管制掌握官兵 BMI，還是為了提升招募成效，在招募時放寬標準？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綜合勤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913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八)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新增 400 萬元，因所揭露資訊無法確認實需，另項次內國軍資安健檢軟體授權需求，恐與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任務重疊，尚需釐清，另依說明僅執行國軍部分單位資安健檢工作，然國軍重要研發單位卻未納入，恐有疏漏。與國防有關重要產業如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也未定期查核，111 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內有員工盜印機敏資料之類案件恐會不斷發生。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4,487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四九)國軍新式武器裝備不斷購置，然仍存在新武器、舊思維、老方法，對新舊武器如何融合未積極整合。國防部參謀本部通信電子資訊參謀次長室職司國軍聯合指管系統需求審查、驗證、督導之職，對各軍種需求未積極要求，以陸軍前 M109A6、海馬斯火箭均有迅安系統已具備的聯合火協功能，建案之初均未納入整合需求，致使必須再次協調美方納人工項，海軍魚叉

飛彈系統內購置雷達系統未與海軍現有、現正提升之觀通系統整合，國軍各式指管系統整合仍存在無法完全整合之情形（只能傳遞雷情資訊）後續仍待努力。國軍陸、海、空現已購置多種遠程源頭打擊武器，相關武力火力分派、聯合作戰指管系統整合需求迄無相關指導，各武器系統介面整合也無指導，致使優化聯合海空情資、聯合指管構想淪為空談，恐有失職之責。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通信電子與資訊管理」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 億 1,338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五〇)國防部 110 年度起與民間廠商開辦國軍服裝供售站，惟在退伍人員離退時，未即時收回定額服裝費點數，未限制公費品項提領數量、未針對官兵之性別、身分予以設限等情形，施辦過程未臻周延，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參謀本部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16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一)以 111 年烏俄戰爭影響來看，東亞缺乏集體安全體系，台灣身為抗共最前線，面臨區域威脅的壓力亦非常大，國防部應積極與美、日、印、澳甚至東協國家合作，參與東亞民主國家機制，共享軍事情報，以維護區域安全。然我國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似未與周邊國家積極合作，強化我國國防安全。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情報及測量作業」預算編列 509 萬 9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二)112 年度國防部軍事情報局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電子憑證系統汰換案」預算編列 4,970 萬元，擬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升級電子憑證管理系統，然該系統非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獨有，直接指定廠商委託之必要為何，又預算編列估算是否覈實，皆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

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三)112 年度國防部電訊發展室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作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950 萬 4 千元，因應智慧型警監系統維護等編列 1,899 萬 8 千元，然若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研製之系統，應有保固年限，何以需要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率先建置該套系統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亦未見相關預算之編列，預算編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四)國防部平時除藉由漢聲廣播電臺或莒光園地外，如何傳遞國軍官兵法治教育？軍紀問題長期以來被各界重視，也成為國防部壓力，然近年違紀現象總被大力懲處。有罪該罰，但應該要符合比例原則，即使是國軍官兵，不能因為擔心輿論壓力而變成驚弓之鳥，一出事就停職、汰除；同時，也要傳達法治觀念，讓官兵懂得自我保護，不該讓官兵權益被白白犧牲。國防部應積極傳遞國軍官兵法治教育，並協助相關訴訟程序。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國軍院檢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73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五)鑑於國軍軍紀案件層出不窮，顯見相關法制經費無完整運用規劃，使部隊宣導、防治效果不彰，增列法制調查經費無異於秋後算帳，應著重於官兵整體基礎法律素養，而非事後調查。為提升國軍官兵整體基礎法律素養，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國軍院檢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法務及法制作業」預算編列 2,509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防部就「經費運用計畫及如何提升官兵基礎法律素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六)鑑於近期國軍多筆對外軍購交運情形不佳，其中又以刺針飛彈延期最為嚴重，原定於 111 年度交貨的 250 枚，遲遲沒有下文，顯見國軍對於軍購的流程管制、協調能力出現問題，造成國軍野戰防空戰力的缺口。為提升對

外軍購品質及交運順暢，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採購及外購軍品作業費」預算編列 3 億 2,535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外購軍品採購流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七)政府為辦理後備動員事宜，112 年度就教育召集（以下簡稱教召）與後備戰士招募業務合計編列預算 16 億 9,902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新式教召課程裝備等經費 5 億 2,898 萬 8 千元。因應近年國際情勢丕變，政府就後備動員制度雖採取革新措施，惟尚有若干待精進之處，謹說明如後：在後備軍人參與教召情況方面，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提供資料，近 3（108 至 110 年，下同）年度教召報到人數約介於 4 萬餘人與 10 萬餘人之間，退役官兵中，志願役官兵年度平均報到率介於 98.99%與 99.31%之間，義務役官兵則介於 98.72%與 99.43%，整體退役官兵之平均報到率約介於 98.85%與 99.37%之間。為驗收教召成效，於教召期間辦理鑑測，參加人數介於 2 萬餘人與 6 萬餘人之間，鑑測人數占報到人數比率介於 51.5%與 59.3%之間，均未及六成；另鑑測合格人數介於 2 萬餘人與 5 萬餘人之間，鑑測合格比率介於 93.2%與 96.5%之間，鑑測參加人數比率尚有提升之空間。在後備戰士招募情形方面，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提供資料，近 3 年度包括陸、海、空三軍、後備、憲兵、資通電等軍種均辦理招募工作，整體之招募達成率雖略有增加，惟包括後備與資通電等軍種，仍有未達八成之情形，後備部分甚至有逐年下滑情形，容待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動員整備」預算編列 16 億 9,902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八)鑑於國軍現行訓練機制仍屬老舊方式，士兵拿掃帚的時間比拿武器多出數倍，多數官兵僅會臥射預備，不曾參與現代戰爭所需之訓練模式，另刺槍、莒拳等訓練方式雖可強身健體，鍛鍊精氣神，但對實際作戰幫助恐成效

甚微。為提升官兵現代化作戰所需技能訓練，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3 目「教育訓練業務」項下「訓練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37 億 2,578 萬 1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如何精進國軍現代化作戰訓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五九)鑑於現行國軍個人裝備改為自各軍種 APP 服裝供售站購買，缺貨、拖延情事屢見不鮮，衣物品質亦慘遭官兵撻伐，質與量皆無法符合官兵實際使用需求，且管理上亦出現漏洞，甚至邱委員臣遠接獲退伍官兵反映，竟發生官兵於 APP 中購物免扣款之情形，成為財務破口。為增加官兵部隊向心力及軍品品質，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後勤補給支援」預算編列 143 億 9,896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精進軍品採購品質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〇)鑑於軍種專業性，消毒任務應交由化學兵部隊統籌專責，後備不應建置過雜之裝備，另後備亦非屬第一線部隊，人員編制數也屬於極少數，購買過多的裝備不僅浪費預算，也容易閒置。為提高預算編列合理性及軍種專業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5 目「一般裝備」項下「一般武器及戰備支援裝備購製」中「國軍後備背負式消毒器」預算編列 1,820 萬 4 千元，凍結 50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一)鑑於 111 年 3 月經媒體披露，國軍花蓮某營區圍牆遭傾倒廢棄物，其中竟含有部隊文件，可見各營區現行垃圾分類及清運措施不足，有待改善；另經查 110 至 111 年度期間，於雲林、嘉義及台南多處空置代管營區深夜發生遭民間人士傾倒廢品，顯見國軍管制作為鬆散，使有心人士有機可乘，衍生出增加國軍清理經費之情事，亦對國軍土地造成汙染。為改善國軍垃圾分類清運作為，及提升國軍空置土地管理，爰針對 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3 目「環保業務」項下「環保設施維護」中「營區土壤汙染整治作業經

費」預算編列 3 億 4,105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防部就「改善營區垃圾清運作法及遭傾倒垃圾之追償行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六二)鑑於軍醫官退場機制迄今仍無有效共識及方案，各軍種離退方式不一、賠付標準也不統一，目前約有 4 千餘位軍士官受到提前退場機制規範影響，且退伍賠償辦法係採用「軍醫官/非軍醫官」之二分法區分，軍醫官須賠償最高 15 倍的培訓成本，最高 3,000 至 4,000 萬元；非軍醫官如飛官、軍法官僅需賠償 2 倍，其中軍醫官高居榜首，天價之賠款金額，完全不符合比例原則，國防部應思考完善軍費醫官合理待遇，而非透過天價賠款來綁架官兵，強制留營。考量國防醫學院畢業生為國軍基層醫官人力補充唯一來源，且軍醫肩負全天候 24 小時待命與戰演訓醫療支援等軍事任務特性，另外軍醫官在營、醫院待遇落差大，工作條件更是不如民間醫院醫生，應思考提高合理待遇來留用人才。爰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醫學院軍費生退伍賠償制度及軍醫官執業環境改善規劃。

(一六三)鑑於國防醫學院最低錄取級分逐年下滑，111 年更發生軍費生備取員額全部錄取完，仍然招不滿的情形，軍醫官科招得比非軍醫官科差，質與量都呈現下滑，恐造成部隊軍醫體系的人力崩潰。考量軍醫人力屬於國軍重要醫療基礎，招生狀況不甚理想，恐連帶影響未來下部隊後的醫療服務，及部隊野戰醫療能量。爰請國防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醫學院近 5 年招生狀況及招募改善作為。

(一六四)經查審計部業已要求國防部自 111 年度起，凡對美軍購在途物資未完成沖銷者，即應辦理預算保留。然而依照現行預算法等規定，預算保留（再保留）最大期限僅 4 年，逾限將刪減預算，審計部無視軍購執行期程冗長（長達 10 年以上）之作業特性，並且未適切考量軍購案所面臨的嚴峻國際情勢，此舉恐將造成已簽署發價書之採購項目數年後沒錢支付給美國的窘境



。爰請國防部積極向審計部溝通說明，確保軍購案執行順遂。

(一六五)鑑於單兵個人急救包（快速反應醫療包）為單兵個人重要裝備，依美軍統計資料顯示，可以減少戰場上死亡人數 15%到 20%。惟目前陸軍基層部隊仍使用舊式急救包，且數量極其不足，至今尚未配發國產新式 IFAK 急救包。經查國防部宣示將配發新式單兵急救包已多年，目前陸軍僅完成建案程序，計畫配發數量總計 8 萬 8,775 組，第一階段為 112 至 114 年度，優先撥發金門、馬祖、澎湖、花東防衛指揮部、東引地區指揮部、航空特戰指揮部、第一、二地區支援指揮部，以及聯兵旅級等單位。第二階段則為 115 年度，撥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所屬化學兵群、工兵群及砲兵指揮部及蘭陽地區、關渡地區指揮部、第三、四、五地區支援指揮部等單位。第三階段則為 116 年，撥發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陸軍第十軍團指揮部及直屬單位、步兵旅、官校、專校、教準部兵科訓練中心、測考中心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各基地、廠、中心等單位，採購配發計畫時程拖延過久。為落實單兵個人裝備與急救技能，達到戰場救護時能有效利用。爰請國防部修正計畫加速採購配發，針對外島及作戰部隊均應於 2 年內完成配發，並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加速發放醫療包計畫修正內容及發放期程。

(一六六)鑑於國軍 M60A3 戰車及 CM11 勇虎戰車皆將屆達中壽服役年限，面臨消失性商源，兩款戰車所使用之 AVDS-1790-2C 引擎，原廠生產線亦已關閉，陸軍後勤對保持妥善率已傾盡全力，壓力甚鉅，國防部應儘速向原廠洽談採購事宜，並預算編列支應，以維護國軍裝甲戰力。另經查國防部軍備局兵整中心戰車扭力桿國內標案，已多次流標，且最後得標廠商交貨商品，未檢附合約要求的第三方檢驗機構之檢驗報告，成分分析、硬度試驗及材質都無法通過驗收而解約，顯見國內目前尚未有成熟技術，國防部應儘速尋找商源，俾利提升裝甲部隊主戰武器妥善率。考量新式主戰戰車尚未

交付，我國仍以 CM11 及 M60A3 兩款戰車為主力，其妥善率關係裝甲部隊是否可有效發揚火力。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CM11 及 M60A3 兩款戰車引擎及零附料件採購情形及委商計畫。

(一六七)依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陸軍有部分營區每人平均的廚餘量較國民人均廚餘量高出 7、8 倍，其中以陸軍第六軍團指揮部龍勝營區 109 及 110 年度每人平均廚餘數量分別為 175.75 及 125.88 公斤為最多。另根據「主計季刊」〈現行國軍主副食費精進作法評估分析〉顯示，義務役主副食費（不含加菜金等）依 108 年給與計價基準推估為每人每月 1,971 元，每日約為 65 元，部分接訓單位伙食品質於接訓與非接訓期間存有巨大落差，加之志願役與義務役官兵皆有其他伙食選擇，使每日在營用餐人數無法依實際人數計算；此外亦有部分士兵反映部隊伙食烹調有待改善，此等原因都導致廚餘量無法減少。經查陸軍編組各地支部於每半年對各部隊伙房實施督訪輔導 1 次，針對廚餘過剩單位要求該後勤部門訂定相關督管作為，確實管控每日搭伙人數及菜量開立，及落實廚餘瀝乾、秤重減少廚餘總量等要求，多為現行既有措施，並非精進改善方案。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就「減少廚餘總量」提出精進改善書面報告。

(一六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內容說明簡略，部分彙整項目預算金額與後附計畫明細間難以相互勾稽，按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預算書中提供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計畫明細雖有助於外界瞭解所編預算內容，惟彙整過之預算與其對應計畫明細序號仍難以對應勾稽，致不易窺預算全貌外，更無法從中判斷預算編列之合理性或適當性。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112 年度大幅增加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然預算編列多採簡要或混雜彙總方式說明，恐難謂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應「儘量充實」說明內容之要求；另雖於預算書中以附註方式揭露 134 項零附

件購製及保修計畫，然其與「分支計畫概況表」說明欄所列各項預算案數間，難相互勾稽比對，甚有未列明者，均不利立法院審議，嗣後之預算書表宜檢討改善。

(一六九)國軍各軍種向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採購自行研製的「輕重型狙擊槍」，全案預計 111 年底結案。但 2 種槍型經軍種測試性能至今皆不合格，以致各軍種都未獲裝備。以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例，111 年度預算編列 5 億 9,237 萬 1 千元，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預估年度執行數為 25 萬 4 千元，未執行率達 99.96%。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管制其中的輕型狙擊槍於 11 月底前完成缺失改進並分批解繳；重型於 111 年第 4 季完成缺失改進，預計於 112 年第 2 季辦理初期作戰測評複測。由於狙擊槍之性能除攸關特種任務之完成，更是狙擊手性命之所繫，故各軍種絕不可因急於結案，而在性能測試上有所妥協，務必依測評標準嚴格執行。

(一七〇)自新冠疫情以來，海軍歷經 109 年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官兵染疫事件，然後又連續 2 年停掉以國家軍事武力支持整體外交最重要之敦睦遠航訓練（111 年僅執行遠航訓練，無敦訪友邦）。2022 年 7 月 15 日帛琉共和國當地媒體 *Island Times* 以「British Royal Navy to participate in joint exercise in Palau for first time」為題，刊載有關本次跨國演訓報導，其中內容「臺灣海巡署成員共計 37 員亦同時參加自 16 至 19 日之操演活動」" Taiwan Coast Guard with 37 crew members will also join the exercise from the 16 to 19 as well." 白紙黑字顯示在當地最大媒體之上。假若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能夠派遣臺南艦去邦交國參與演訓，為何海軍不能派遣敦睦遠航訓練支隊去邦交國宣揚國威，敦睦邦交？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海軍敦睦遠航實施計畫」之書面報告。

(一七一)潛艦國造為蔡英文總統重大政策，近期 2 件大事，讓台美情報圈都介入情蒐。各大媒體於 2022 年 7 月 12 日幾乎是「有志一同」地報導潛艦軍售細節。行政院曾於 2022 年 1 月 27 日，將院長蘇貞昌的施政報告送交立法院

，當時報告中指出，潛艦國造原型艦已於 2021 年 11 月安放龍骨，「預計在 2022 年 6 月底前，完成壓力殼船段組合。」中國時報、聯合報等媒體 12 日的報導亦指出，在第 6 個船段要挖 6 個魚雷管的洞最難，預計要到 2023 年 6 月才會完成焊接。多家媒體近期披露潛艦案中裝備型號，以及對美軍售作業程序等，引起美國情報官員高度關注，國內各大媒體潛艦國造相關報導的譯文，勢必會列入可供調閱的公開情報；根據《信傳媒》掌握，美方駐台官員擔心，恐會造成美國國會關切對台軍售案的後續風波。其次，美國對台軍售兩階段輸出許可等詳細作業流程，被搬到檯面上曝光，讓 AIT 情報主管感到吃驚，有涉外經驗的人士認為，此舉可能弄巧成拙，恐會喪失美國對於我方的信任。目前根據海軍說明全案均依計畫執行，考量潛艦國造為國家重大軍事建案，為瞭解全案執行進度，爰要求海軍管制專案進度、落實風險管控及保密作業，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潛艦國造進度及未來發展」之書面報告。

(一七二)海軍中海軍艦是我國現僅存曾在海戰中擊沉敵艦的軍功艦，近期中共不斷以軍事力量企圖打擊國人士氣，削弱軍民抵抗意志，曾於 823 砲戰中擊沉 2 艘共軍艦艇的中海艦，若能完善規劃展示，將深具歷史及教育意義，並有助提升民心士氣。中海艦退役後，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於 2020 年 7 月召開古物審查會議，決議將中海艦及相關文物指定為重要古物，惟至今中海艦仍滯留在高雄旗津軍用碼頭。據悉原計畫中海艦修復經費由文化部與國防部海軍司令部共同支出，爰要求國防部積極與文化部協調辦理相關修復作業，並於 3 個月內就修復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七三)中共對臺軍演壓力增大，海軍亦調派各型軍艦貼近監控，採取近距離監控共艦動向。然我國軍艦如蘭陽艦舷號為 935，艦齡已有 51 年，恐影響台海戰備任務，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針對超過 30 年以上之主戰艦艇造冊，並就艦艇維修保養相關程序及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一七四)鑑於受到疫情缺工缺料的影響，F-16C/D Block70 型機生產進度受到影響，考量特別預算期程、敵情威脅及空軍後續戰力之提升，請國防部確實管制本案執行進度，以確保空防戰力不墜。
- (一七五)鑑於我國自 1997 年接收幻象機起，已逾 20 年，零件籌獲不易，妥善率勉力維持部頒標準。考量中共對台海空域挑釁不斷增加的壓力，戰機攔截架次升高，空軍應評估該戰機零件籌獲來源與增加備用品數量。爰請國防部確實管制幻象機妥善率、零件籌獲管道。
- (一七六)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面對近年中共軍機頻繁擾台或侵入我防空識別區活動，須隨時派遣空中巡邏兵力應對、進行廣播驅離與防空飛彈追蹤監控。為因應頻繁之應處作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近年已依需求修正各類型飛行器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其任務需求大量增加，近年增加各類型飛行器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乃整體國防戰備需求保家衛國必要支出，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仍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及各項機件維保工作落實，以建構國軍可恃戰力。
- (一七七)鑑於近日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報導，有多達 30 名前英國飛官曾去中國訓練解放軍成員，英國國防部正在制止中國招募現役、退役英國飛行員的計畫。國防部雖表示目前並無我國退役飛官受中國招募成為共軍的飛行訓練教官，然我國早在 2020 年時就傳出不少國軍空軍退役飛官，透過仲介轉職到中國航空公司擔任民航機機師，不排除台灣優秀飛官也會變成北京鎖定的對象，一旦兩岸開戰，中國有可能徵召這些原任職於中國民航公司的我國退役飛行軍官去當教官，甚至被徵召擔任共軍之飛行官與我國空軍對戰，實有危害我國防安全之虞。王委員定宇等認為，國防部針對前述國安風險，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以防範未然。1.《英國廣播公司》（BBC）日前報導（Ex-UK pilots lured to help Chinese military,MoD says.<https://www.bbc.com/news/uk-63293582>），有多達 30 名前英國飛官曾去中國訓練解放軍成員。英國國防部指出，目前正阻止中國招募英國飛官。退役之英

國飛行員正成為中國了解西方飛機和飛官培訓的途徑，這些資訊在發生衝突時非常重要，例如在台灣問題上。1 名西方官員指出，英國退役飛官可以傳遞相關知識，中國也需要經驗豐富的西方飛行員來幫助解放軍空軍部隊發展戰術與飛行能力。2.國軍退役飛行軍官應受「國家機密保護法」相關管制規定，國防部應予以管控；對於受仲介任職於中國民航公司者是否違反「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 條規定，由法規會研議後，告知現役及退役之飛行軍官，提醒相關法律風險。國防部亦應針對前述國安風險，應儘速提出因應對策，以防範未然。

(一七八)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為因應其任務需求增加，近年不斷增加各類型飛行器零附件購製及保修預算，惟仍連續 4 (107 至 110) 年度須申請管制預算，且籌措比率有逐年增加現象，允宜妥適評估未來需求編列，以有效運用國防資源。

(一七九)我國空軍 F-16V 戰機目前所使用的 ALQ-184 (V) 11 電戰莢艙，不具備「數位射頻記憶」(DRFM) 技術，已遭軍事專家指出，將使戰機無法有效執行接敵作戰的任務，並可能遭受對岸部署的新一代防空飛彈攻擊之威脅，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應儘速向美方提出協商需求，以提升我國 F-16V 戰機電戰能力。1.空軍 F-16V 戰機目前所使用的 ALQ-184 (V) 11 電戰莢艙，不具「數位射頻記憶」(DRFM) 技術，對於新一代防空飛彈射控雷達與飛彈尋標器等先進威脅所使用之單脈衝測角等技術，已無力反制。事實上，空軍早在 10 餘年前規劃 F-16V 性能提升案時，已明白此重要性並提出需求，而美國在 2011 年宣布 F-16 性能提升的軍售案時，亦批准 3 種不同提供 DRFM 技術的電戰莢艙提升方案。2.然由於種種原因，電戰莢艙案一再延宕未決，至今所掛載之電戰莢艙已不再能為我戰機提供充分電戰干擾自衛能力，國防部實有必要儘快對此明顯迫切作戰需求做出具體處置。

(一八〇)依據國家情報工作法規定，所謂情報機關定義為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國防部電訊發展室、國防部軍事安全總隊 4 個單位，惟經查國防

部軍事安全總隊自法規通過迄今，仍未依法發放情報人員加給，有違公平性與依法行政情事，亦引發在職人員怨懟。考量軍事安全總隊留用優秀情報人才之需求，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事安全總隊與迄今仍排除加發情報加給之原因。

(一八一)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分支計畫中，就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編列「委辦費」170 萬元。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揆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

(一八二)為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112 年度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分支計畫中，就國軍鏈結民間輔導資源實施計畫編列「委辦費」170 萬元。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揆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國軍心輔人員僅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依國防部提供資料，截至 111 年 6 月底，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地區心衛中心之編制人數為 438 人，實際人數 405 人，取具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證照人數僅 55 人，占比 13.58%，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不高；復從心輔人力身分別觀之，以約聘雇人員取得證照比率 71.43% 最高、軍官 12.12% 次之，而士官 113 人中，僅 3 人（2.65%）取得專業證照。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

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然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

(一八三)依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第 4 點之「小舍併大舍作業」規定略以：「現居退員 10 人以下退舍，列屬優先整併處所，依整併規劃，逐漸減併小型退舍；無運用需求營區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完成房建物報廢及拆除作業後，循序報請國防部同意移交軍備局接管處理。……。」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國防部列管單身退員宿舍 27 處中，現居住人數低於 10 人（含）者有滴雅退舍等 8 處，且基隆祥和山莊、青年退舍及如意退舍等 3 處之閒置房間比率均逾九成，其中如意退舍現居人數竟僅有 2 人，國防部允宜依據處理原則加速推動整併作業。

(一八四)106 至 111 年 8 月，總共有 403 位國軍官兵輕生的個案，95 案死亡，308 案救回。各單位對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再透過轉介第二級及第三級心輔單位進行輔導，然基層單位幹部通常職司多項戰備管理業務且不具心輔專業，監察院前於 106 年 6 月 22 日就海軍陸戰隊相繼發生自殺案件所提調查報告即指陳：「……國軍基層單位心輔人員多由輔導長擔任，然輔導長職司軍紀、保防等工作及代理主官業務，造成官兵在心理輔導及部隊管理間之混淆與矛盾，難敞開心胸接受輔導；且非輔導相關科系畢業之輔導長，輔導職能略顯不足；又基層單位平時任務繁多，在未編設專門心輔人員負責下，常導致心輔流於形式……。」國防部允宜強化基層幹部及各級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工作。

(一八五)106 至 111 年 6 月底，國軍軍士官兵因故自殘人數約在 6 至 21 人之間。在三級防處體系架構下，各單位對心緒不穩或具自我傷害傾向之官兵，係由營連排班等各級基層領導幹部負責第一線防處工作，再透過轉介第二級及第三級心輔單位進行輔導，然基層單位幹部通常職司多項戰備管理業務且不具心輔專業，監察院調查報告更指出非專業心輔人員負責，常導致心輔流於形式。國軍心輔人員僅設置於各級心理衛生中心（二級專業輔導）及



地區心衛中心（三級專業輔導），然目前取具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有限，面對中共高強度的威脅，國軍戰備任務繁重，相關心理輔導的需求亦會大增，國防部除增加心輔專業人員外，更需要建置多元的輔導管道，以及壓力宣洩途徑，以避免自傷案件再次發生。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說明相關精進作為。

(一八六)國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管理，前於 109 年修正「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就人員管理、房舍整併及水電分表裝設等事項明定相關規範。揆該處理原則執行迄今，仍有部分被占用房間待收回、部分退舍居住人數偏低、部分退舍尚未完成用電分表裝設作業等情事。108 至 110 年單身退員宿舍電費均約為 2 千萬元，軍方負擔比例超過九成，惟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用電分表仍有大我新舍、大我新莊、吳興街退舍、忠勤三莊、八德退舍及涵雅退舍等 6 個退舍僅部分裝設，不利使用者付費原則之落實；用水分表則有 7 個退舍尚未辦理，亦有待加速進行。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水電表之裝設，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房間收回、退舍整併等相關辦理進度。

(一八七)國防部為安頓歷年住留營區無依（眷）之單身退伍人員（下稱退員），於 88 年 8 月 11 日訂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作業規定」，調騰營舍集中居住，以資照顧。另國防部為強化單身退員宿舍（下稱退舍）管理作為，訂定期程內完成清查作業，並採分級方式，研訂違法占住暨營商人員遷出期程。嗣經國防部考量人道原則及照顧弱勢族群，爰修訂調整階段作法，於 107 年 5 月 21 日修頒「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訂定未符合借住條件人員依身分分級管理、落實水電收費原則及現居退員 10 人（含）以下退舍列屬宿舍優先整併處所等規定；109 年 12 月 15 日再次修訂上開處理原則，將退員宿舍用電分表及用水分表裝設期間延後至 110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11 月 30 日。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第 4 點之「小舍併大舍作業」規定略以：「

現居退員 10 人以下退舍，列屬優先整併處所，依整併規劃，逐漸減併小型退舍；無運用需求營區依國軍不動產管理教則規定完成房建物報廢及拆除作業後，循序報請國防部同意移交軍備局接管處理。……。」查截至 111 年 6 月底國防部列管單身退員宿舍 27 處中，現居住人數低於 10 人（含）者有滿雅退舍等 8 處，且其中基隆祥和山莊、青年退舍及如意退舍等 3 處之閒置房間比率均逾九成，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推動整併作業，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八八)查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案件之發生，現行三級輔導體系中，基層單位心輔工作係由領導幹部兼任，而第二級「各級心理衛生中心」及第三級「地區心衛中心」之心輔人員中，取具相關專業證照之人數及比率均有限，雖國防部已預算編列鏈結民間輔導機構支援國軍人員心理輔導協處，仍宜持續強化心輔人員專業能力之培訓。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報告。

(一八九)國軍近年來屢傳出自殺或自殘事件，顯示軍中推動心輔工作不容易。由於目前正在研議延長兵役役期，屆時自殺或自殘事件勢必增加，對國軍及社會都會形成負面影響，實應未雨綢繆，在延長役期開始實施前，檢討改善現行作業之缺失，並與社會密切溝通，宣導國軍作法及需要社會支援之處，以減少相關事件的發生。1.依媒體報導，國軍近 5 年自殺已遂人數多達 83 人，自傷救回者高達 264 人，若加上未通報的黑數，實際輕生的官兵恐怕比官方統計數字更多。2.對於這種現象，其實不能一面倒譴責國軍，因為以全球第一強權美國而言，美軍也正面臨自殺危機，過去 20 年有超過 3 萬名現役美軍和退伍軍人自殺，自殺人數達到同時期戰死美軍人數的 4 倍。而過去 5 年，現役美軍的自殺率飆升 41%，但事實上，美軍的自殺率還比美國平民的自殺率來得低。顯示這種現象與社會整體文化有關。舉例而言，網路世代青壯年入伍後，所面對的適應問題就高於網路世界發生前的世

代，自殺率當然也會因此升高。3.由於目前正在研議延長兵役役期，屆時自殺或自殘事件勢必增加，對國軍及社會都會形成負面影響，實應未雨綢繆，在延長役期開始實施前，檢討改善現行作業之缺失，並與社會密切溝通，宣導國軍作法及需要社會體諒之處，以減少相關事件的發生。4.已有專家指出，國軍並非不重視心輔，而是在組織目的、軍隊文化和心輔工作之間存在某些需要互相調適的地方，讓專業更加落實，而非表面功夫。畢竟心輔工作不是計算心輔人員配置比跟證照張數就能解決，「社區文化」的形成，「互助機制」之落實才是根本，此與「指揮文化」並非不能共存；而心輔體系是從上述機制對於某些個案失靈時開始介入，不是萬靈丹。這些都必須讓社會清楚知道，才不會讓國軍、役男及社會淪入「替死鬼文化」深淵，不可自拔。5.而在心輔體系開始介入個案後，軍隊也應該設法留給心輔人員「作業空間」，以便發揮專業，並且減少「官式回應」，比方說，國軍「1985 諮詢服務專線」整體滿意度高達 99%等等，因為此舉反而會增加社會之不滿。在專業被尊重之後，心輔人員的升遷待遇問題才有可能有效解決。

(一九〇)鑑於全球因應氣候變遷，達成淨零轉型，發展綠電等再生能源已是不可逆之方向，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預計 2025 年太陽能裝置容量達 20GW，因此經濟部亦請各部會盤點部會及所屬國營事業建物屋頂可設置潛力，其中國防部盤點不具機敏性的營舍可設置量 185 公頃、設 185MW。為加速我國能源轉型速度，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不具機敏性的營舍可設置量 185 公頃」詳細資料及建置情形之書面報告。

(一九一)鑑於我國近期空防壓力加劇，防空飛彈之數量直接影響攔截成功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111 年 8 月初於屏東九鵬飛彈基地試射新式天弓三增程型防空飛彈，但經檢視測試報告後發現，試射時第二段的固態燃料並未即時點火，導致動力無法接續，推力下降使飛彈無法達到預期性能，作戰測評

不及格，後續量產暫無規劃期程。考量「強弓專案」關係到國軍關鍵防空戰力，為強化國人對國防事業發展信心，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強弓專案」研發進度及後續量產期程。

(一九二)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現行使用之 T10-B 人員傘，為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傘具製配所自製，鑑於傘製所人力老化，經驗傳承不易，傘具製造是一個低科技高人力的產業，國防部應作出相關詳細計畫，補足人力空缺，因應後續有可能之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新式降落傘採購案，以確保國防自主能力及後勤維保能量。考量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傘具製配所人力老化，恐無法有效維持生產及後勤維保能量。爰請國防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傘具製配所人力進補計畫及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新式降落傘採購案後續進度。

(一九三)國防部為因應敵情威脅及迫切之國防需要，自 111 至 115 年度預計編列 2,400 億元海空戰力提升特別預算，以加速提升海空防戰力及聯合作戰效能，其中近 2,300 億元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製多項國產武器裝備。經查執行情形核有：經檢察機關偵辦發現，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辦理與產製飛彈相關之美軍軍規電子料件採購案，廠商人員於履約過程，透過低價向大陸地區公司或人士購買中國製料件，從中國或香港運輸來臺，再提供變造型號、品名、數量及日期等原廠證明文件予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以掩飾其繳交料件屬贗品而非原廠製造之情形。按該等遭變造原廠證明影本，普遍存有與原廠以往出具證明文件樣式不同等異常狀況，且廠商繳交佐證該等項次之進口報單文件，亦與其他廠商辦理相同軍規料號之交貨方式明顯不同等疑義，惟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於驗收作業辦理目視檢查及儀器檢驗過程，並未就該等異常情事加以釐清；且部分料件業獲原廠明確告知恐有偽變造情形，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亦未確實查證料件真偽，仍同意通過驗

收與支付鉅額價款予不良廠商，致部分贗品料件因已交付生產製造運用，恐影響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後續武器裝備交予軍方期程之虞，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之執行尚待強化等情事。國防部應每季定期及不定期赴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專案查察，且針對特別預算武器裝備所需料件等採購案加強查核，並研議規劃提高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年度績效評鑑項目中採購作業之權重，以落實監督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各項採購均符合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廠商使用偽變造文件，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未於驗收時及時發現與未落實檢控案件查證等情，應督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提出增加文件第三方認證與正本查驗機制、增購儀器提升檢驗能量及研擬檢控案情查證作法等改善措施。

(一九四)國防預算配置係先考量人員維持費，其次為滿足作業維持基本需求後，再論軍事投資。募兵制計畫推動後，國防預算因受人員維持費需求遞增，致使軍事投資預算占比難大幅成長，國防部理應更加審慎評估納編年度預算計畫之可行性，惟近年仍屢有軍事投資計畫於納編有限國防資源額度後，嗣卻因故無法執行須予報繳而成為無效益預算，實有待檢討。如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新一代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計畫因迅聯專案科研進度延緩，遲未與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簽署委製協議書而於 108 至 110 年度連續 3 年分別辦理預算報繳 1 億 6,392 萬 8 千元、5,567 萬 9 千元及 1 億 0,074 萬 7 千元（占年度預算比率各為 97.63%、92.01%及 94.85%）；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陸航豐年基地設施新建工程」及「新型 155 公厘自走砲」，國防部海軍司令部「AN/SLQ 電戰系統提升」、「海上反劫持特種作戰裝備」、「微型飛彈突擊艇」、「軍史館籌建案」及「神鷹三號」，國防部空軍司令部「UH-60M 型機夜間海上搜救能力提升案」及「四聯隊 175 公尺輕兵器靶場興建案」等軍事投資建案，亦均有無法繼續推動情事，而於 107 至 111 年度間，分別呈報國防部辦理現況結案並報繳預算。國防部歷年均編列暨執行鉅額國防預算，112 年度逾 4,151 億元之預算案數已為

歷年來新高，惟國防部近年多項軍事投資計畫於納編有限國防預算資源後，嗣卻因故無法繼續推動需予辦理報繳致成為無效益預算，施政計畫執行亦迭經審計部查報涉有績效不彰或違失等情事，均不利原計畫應有效益之發揮，國防部於所配賦年度預算創高之際，應更加審慎評估，並妥適規劃執行，避免肇生無效益預算。

(一九五)外媒 111 年 10 月 20 日報導，美國政府正考慮 1 項與台灣聯合生產武器之計畫，並已展開初步討論，目的在於提升美國設計武器的產能、加速移交，以及強化對中國之嚇阻力。模式可能由美國國防公司提供技術、在台灣製造武器，或是在美國運用台製零組件製造武器。然目前我國與美國針對不對稱戰力等國防規劃，具有一定差異，並造成如 M109A6 自走砲、MH-60R 反潛直升機與「刺針」飛彈等軍購延宕。未來該計畫若成真，是否影響我國國防生產，國防部須謹慎、積極與美方討論，以降低外部壓力對我國國防自主之影響。

(一九六)為明確各機關所編年度收支預算執行有無重大差異情形，審計部每年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就各機關決算歲入科目超（短）收數達 20% 且 100 萬元以上，或 3,000 萬元以上者、歲出科目賸餘數達 20%，或 3,000 萬元以上者，均以簡表列明其科目、差異金額、比率及原因分析。在歲入決算方面，國防部（本部）及國防部所屬「其他收入」科目近年（107 至 110 年度）屢屢列入該差異原因分析表中，所述原因皆同為：「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較預計增加（減少）」。其中國防部（本部）107 至 109 年度該科目決算數皆超逾預算數 10 倍以上；國防部所屬該科目近年之預、決算差異亦頗大，如 107 年度預算數僅列 11 億 9,696 萬 5 千元，決算數卻高達 29 億 8,861 萬 5 千元（差異數 17 億 9,165 萬元，增幅 149.68%）、110 年度預算數估列 129 億 916 萬 6 千元，決算數僅 115 億 5,984 萬元（差異數 13 億 4,932 萬 6 千元，減幅 10.45%）。國防部近年因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收入與原預估相去甚遠，時有過於高估或低估情事，致相關歲入科目之預、

決算數差異頗大，由於所涉金額較鉅，允宜確實掌握對美軍購案結案餘款退匯時程適切編列。

(一九七)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國防部主管部分，歲入預算計編列 66 億 2,002 萬 3 千元，其中在「其他收入」之「雜項收入—收回以前年度歲出」科目編列 1 億 1,991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之 5 億 0,535 萬 8 千元減少達 3 億 8,543 萬 9 千元（減幅 76.27%）。該科目主要係納編以前年度對美軍購案結案餘款退匯辦理繳庫數，惟近年國防部似未能有效掌握該等案件結案餘款退匯時程，致預、決算數差異頗大，由於所涉金額較鉅，不利國家整體歲入規模之預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善書面報告。

(一九八)鑑於單兵個人戰鬥個裝逐步換發，邱委員臣遠陸續接到官兵投訴反映，有護膝、護肘品質不良，容易產生磨損情形；部分反映裝備正常使用磨損後，單位不予更換撥補，且部分官兵在被單位拒絕更換後，只能自己購買，詎料反而被部隊以「私自採購個人裝備」懲處。考量護膝、護肘本就是官兵防護裝具，於日常訓練中產生磨損皆為正常現象，部隊後勤應不得拒絕更換，官兵自購裝備部分，國防部也應從寬認定。爰請國防部就各部隊戰鬥個裝換補計畫及執行情形，並就產品質量良莠不齊及不良品更換否准情形進行了解，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九九)鑑於 111 年上半年國軍肇生多起軍車事故，包括 1 月、3 月、5 月及 7 月皆有發生車禍事件，其中亦有戰車肇事，顯示出國軍駕駛特大型車輛外出機動時，容易受到視線死角、迴轉半徑等因素影響，肇事機率高，後續理賠多採協商解決方式，曠日廢時。為減低官兵駕駛軍車出勤壓力，並順暢肇事後對人民之理賠程序，爰請國防部說明軍方各式車輛（行政車、偵防車、輪車及戰甲車等）現行保險方式及肇事後理賠程序，並就如何改善戰車及中型戰術輪車視野死角及強化行車安全教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〇〇)鑑於國軍基層軍官人力捉襟見肘，近期國防部計畫重新恢復招收 1 年期志願役預備軍官班，表面上是為了快速填補基層排長人力不足之問題，然未考量軍官教育訓練問題，為提高基層排長人力素質，及減少軍紀案件發生機會。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軍方 1 年制軍官招募相關配套措施、管制作為及預期達到之成果。
- (二〇一)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3 億 7,483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4 億 6,515 萬 1 千元減少 9,032 萬 1 千元（減幅 19.42%）。按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惟國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仍逐年遞增，近 5（106 至 110）年國軍性騷擾申訴案件有逐漸增加趨勢，110 年度申訴案 99 件並為近年新高，該等申訴案件經調查成立 65 件，亦較 106 年之 29 件大幅增加 36 件（增幅達 124.14%）。鑑於國軍單位若肇生性騷擾案件，多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部隊聲譽及形象，國軍女性官兵人數逐年成長，111 年 6 月底女性軍職人數占國軍總人數比率已逾 16%，國防部允宜就現行相關規定及作為通盤檢討，俾降低性騷擾發生機率。
- (二〇二)鑑於行政院蘇院長於 111 年 8 月 7 日資安會議中指示，禁用中國製資通訊產品範圍，從過去政府機關、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禁用，擴大到公家機關「場域內」。王委員定宇等認為，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亦有極高資安風險，行政院除於政府機關（構）等公部門場域內禁止安裝使用外，國防部針對國防產業供應業者應全面禁止安裝使用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及服務，此措施並可利於台灣本土相關產業發展。1.由於中國製資通訊產品侵犯人權、竊取個資不良紀錄，且嚴重危害各國資通安全，各民主國家對於中國資通訊產品皆嚴格審查：根據行政院 2020 年「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廠商清單國內外技術評估報告」顯示，2019 年起美國禁止聯邦政府及其外包商購買華為、中興、海康威視等廠商之電信設備、系統或



服務；同年，日本政府也禁止公務機關採用中國廠商之資通訊設備；捷克工業與貿易部也於 2018 年起停止使用華為及中興的產品；澳洲政府更主動通知華為與中興投標禁令。2.我國除面對中國文攻武嚇威脅，更是全世界遭受中國資通攻擊最嚴重之國家，行政院除發函要求各公務機關使用資通訊產品不得使用中國廠牌、不得與公務環境介接，更要求 2021 年底前完成汰換所使用或採購中國廠牌資通訊產品，以「避免公務機關機密資料遭不當竊取，導致機關機密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行政院蘇院長於 2022 年 8 月 7 日資安會議中指示，禁用中國製資通訊產品範圍，從過去政府機關、委外廠商及分包廠商禁用，擴大到公家機關「場域內」。3.王委員定宇等認為，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亦有極高資安風險，除政府機關（構）等公部門場域內應禁止安裝使用外，國防部針對國防產業供應業者應全面禁止安裝使用中國製造之監控系統（含鏡頭）及服務，此措施並可利於台灣本土相關產業發展。

(二〇三)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就士官員額及所需薪餉預算分別編列 8 萬 9,801 人、527 億 7,000 萬 5 千元，即遠高於軍官之 3 萬 6,710 人、285 億 6,702 萬元及士兵之 4 萬 4,911 人、192 億 2,214 萬 7 千元。另檢視國軍士官實際員額相對於編制員額之配比情況（以下簡稱「編現比」），近年皆低於軍官及士兵且難以達九成，其人力顯未臻適足。近年（108 至 110 年度）國軍士官之編現比雖已較 107 年度（含）以前之未及八成有所提升，然最高僅達 86.21%（109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更已回落至 83.77%，相較於士兵自 108 年度起即均在 90%以上、軍官方面亦至少有 87%，尤顯國防部近年於士官人力之籌補方面似力有未逮。允宜研議人力籌補改善。

(二〇四)國軍志願役士官服現役有其法定年限，其中常備役士官不得少於 4 年，預備士官志願服現役者，自起役之日起，其期間為 1 至 3 年，期滿得選擇離退或依軍事需要及其志願繼續服現役，爰國軍士官除屆滿現役最大年齡者外，每年亦多有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志願退伍者。觀察近年國軍官兵役期

屆滿退役人數之變化，108、109 年度均接近 1 萬人，110 年度則降為近 9 千人，其中士官階級之退役人數於 109、110 年度均在 4,100 人以上，而同年度士官之募獲人數分別僅 2,009 人及 1,680 人，退、補之間顯不相當。面對近期國內新冠肺炎疫情及少子女化趨勢，能否於年底前補足堪慮，允宜持續鼓勵屆退士官留營及士兵轉服士官。

(二〇五)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編列性別預算 3 億 7,483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4 億 6,515 萬 1 千元減少 9,032 萬 1 千元，減幅達 19.42%。按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但查國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卻逐年遞增，110 年度申訴案件及成立件數均為近年新高。鑑於國軍單位若肇生性騷擾案件，多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部隊聲譽及形象，國防部允宜通盤檢討相關策進作為不足之處。

(二〇六)依據立法院審查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要求國防部應就「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與樣態統計分析之不足進行全面檢討，並提出完整改善規劃與期程。」國防部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國人整備字第 1100043319 號函送立法院「國軍性騷擾防治認知、態樣統計分析與策進」書面報告，據國防部統計 105 至 109 年度性騷擾案件中，被害人性別以男對女之 160 件最多，占總件數 172 件之 93.02%，並以士官及士兵為主要被害對象；士官及士兵合計 126 件，占比 73.26%，被害態樣以肢體接觸 132 件，占比 76.74%較多，職務關係則以上級對下級之 103 件較高，占比 59.88%。國軍若發生性騷擾事件往往成為媒體關注焦點，嚴重影響國軍士氣與形象，又查國軍近年女性官兵人數已逐漸成長，111 年 6 月底女性軍職人數占國軍總人數比率超過 16%，國防部允宜就現行相關規定與機制作通盤檢討，以降低性騷擾發生機率。

(二〇七)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官士官未服

滿年限退伍賠款」等 3 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7,448 萬 7 千元、1 億 7,503 萬 4 千元及 5,035 萬元。依據國防部所提供資料顯示，截至 110 年底「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及「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累計應收保留數總計已達逾 5 億元。審計部 106 至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連續 5 年提出檢討意見，並要求國防部注意債權請求時效。爰建請國防部積極依規定辦理，以免損及政府權益。

(二〇八)為拓展國軍基層軍官來源，國防部自 106 年 2 月起，委託國內民間大專院校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之徵選及訓練事宜，國防部除對錄取學生補助學雜費及生活費外，並依各大學招募人數支付其委辦費用。查 107 至 111 年度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計畫招募人數合計為 3,076 人，報名人數 4,178 人，錄取人數 3,798 人，錄取率高達 90.90%，在此高錄取率下，學生是否經嚴格篩選恐不無疑慮。復查該 5 年間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招獲學生退訓人數合計達 1,172 人，占同期間報到人數 3,418 人之比率達 34.29%，退訓學生應賠償金額合計更達 1 億 9,337 萬 1 千元。按國防部委託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作業固然可廣拓初級軍官人力來源，高錄取率亦高退訓率問題，致國防部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爰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徵選機制允宜通盤檢討。

(二〇九)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歲入部分於「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科目中，為「學生退學賠款」、「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及「軍官士官未服滿年限退伍賠款」等 3 項收入來源，分別編列 7,448 萬 7 千元、1 億 7,503 萬 4 千元及 5,035 萬元。另於「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亦就民人占用營地法院裁判索回不當得利等款編列 1,402 萬 9 千元。前揭收入之產生係就已發生之事實依法追償或依法院裁判索討，惟近年來國防部對該等應收款項之收回似欠積極，致累積頗鉅，且逾 5 年之應收款項占比已超過三成，為免損及政府權益，國防部應儘速辦理追償作業建議應就債權清理及管控機制對策。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就其債權清理、管控機制及規範研謀改善對

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〇)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單位預算案中，就士官員額及所需薪餉預算分別編列 8 萬 9,801 人、527 億 7,000 萬 5 千元，即遠高於軍官之 3 萬 6,710 人、285 億 6,702 萬元及士兵之 4 萬 4,911 人、192 億 2,214 萬 7 千元。惟儘管如此，檢視國軍士官實際員額相對於編制員額之配比情況（以下簡稱「編現比」），近年皆低於軍官及士兵且難以達九成，其人力顯未臻適足，長此以往恐不利建軍備戰及國防相關要務之遂行。近年（108 至 110 年度）國軍士官之編現比雖已較 107 年度（含）以前之未及八成有所提升，然最高僅達 86.21%（109 年度），至 111 年 6 月底更已回落至 83.77%，相較於士兵自 108 年度起即均在 90%以上、軍官方面亦至少有 87%，尤顯國防部近年於士官人力之籌補方面似力有未逮，在士官人力長年未臻適足情況下，恐為部分基層部隊能否正常運作埋下隱憂。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研謀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二一一)依據聯合報媒體報導，大台北已有新店、南港與萬里 3 處愛國者三型防空飛彈陣地，空軍計畫在林口龜山交界處新增天弓三型防空飛彈陣地，共同執行首都反飛彈任務，此外，軍方藉提升弓三效能的強弓專案，計畫將弓三與北、東兩座飛彈預警中心介接，同步接收長程預警雷達導彈預警情資，納入我國反飛彈系統，但強弓計畫進度落後，評估 12 套弓三成軍後，也難以接收飛彈預警中心情資，無法達成早期預警接戰目標。因不斷變更設計導致工程延宕、陣地土地遭占用等情節，不但讓號稱能反彈道飛彈的天弓三型僅能反戰機，首都防空能力提升也堪慮。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天弓飛彈陣地整體規劃與評估」書面報告。

(二一二)泰緬孤軍又稱泰北孤軍，泛指自 1949 到 1954 年間（第 2 次國共內戰後）自中國雲南退入緬甸北境的原中華民國國軍。現居於泰國北部邊境，與緬甸、寮國交界地帶，今簡稱「孤軍」。隨著時代變遷、歲月流逝，這群流

落在異國的「中華民國國軍」，彷彿被遺忘了，生時不僅無法返回國家，戰亡更無法落葉歸根，他們的遺族及後代在泰北更沒有容身之處，這就是所謂的「亞細亞的孤兒」，他們只能力圖在「異域」自力更生，過著難民般的艱辛生活。雖然他們變成了「國際孤兒」，卻仍然效忠心繫「中華民國」，雖然有許多人從來沒有來過台灣，且具有泰國公民的身份，但他們仍是世界上僅存的會為了中華民國大聲唱出國歌並落淚的人，他們也是每年 10 月 10 日，為了中華民國在泰國全村掛上國旗的人。這群泰北孤軍，用血淚寫下中華民國在異域的傳奇故事。如果今天蔡政府對曾經為國犧牲、忠貞愛國的先烈都不照顧的話，請問從今而後誰還願意為國家效忠及犧牲？在此建議將這些英魂迎靈回國入祠忠烈祠，以慰英靈。建請國防部會同僑務委員會、外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112 年中華民國雲南反共救國軍總牌位迎靈返國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二一三)查性別平權為世界潮流，近年國防部除為推動性別平等工作編列相關經費外，亦就強化性騷擾防治認知及性別平權意識提出多項策進作為，惟國防部近年性騷擾申訴案件仍逐年遞增，110 年申訴案件及成立件數均為近年新高，國防部應就相關規定及作為通盤檢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四)查國防部委託民間大學辦理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選訓作業固然可廣拓初級軍官人力來源，然其高錄取率亦衍生高退訓率問題，不利軍官人力穩定增補及素質提升，且國防部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徵選機制恐有待通盤檢討。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五)查國防部近年國軍志願役士官編現比皆較軍官、士兵為低，陸軍專科學校招生困難，如何補足士官人力，國防部應積極研謀改善策略。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六)日前多起中國無人機進入我國外島上空事件，還拍攝我軍防衛作為，陸軍

金門防衛指揮部 111 年 8 月 29 日下午又在距離獅嶼大約 200 公尺禁限制水域上空、高度約 30 公尺處發現 1 架民用無人機，立刻用信號彈驅離。雖然國防部日前亦表示，將於 112 年獲裝無人機防禦系統後，優先配賦外島防區運用，以應對灰色地帶威脅。國防部於外島防區運用無人機防禦系統配裝前，國防部應該積極運用訊號干擾、反制等相關措施，以防備灰色地帶威脅，保護軍事營區機密。爰要求國防部針對中共可能運用之灰色地帶威脅，進行統整及規劃，以維護國防安全，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一七)國軍每年於屏東恆春半島進行演訓，並針對民眾相關影響進行補償，然恆春半島 4 鄉鎮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和牡丹鄉長期反映，睦鄰經費應更為合理分配予受影響之民眾及地方。依照「國軍主要武器訓練場及油料彈藥庫影響地方睦鄰工作要點」規定，審議及申請為由行政單位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睦鄰計畫及捐助額度之審議，然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最基層之行政單位為「村（里）」，鄉（鎮、市、區）公所，其對國防部各軍種捐助睦鄰經費未必受到合理分配，分配經費予受影響之「村（里）」，實有改善之必要。國防部應要求各軍司令部，審議地方（鄉、鎮、市、區）睦鄰工作計畫，應廣納所轄受影響村（里）建議事項，使經費合理支用。

(二一八)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為強化空降作戰任務執行及維持基本跳傘訓練能量，計畫於 112 至 116 年度籌獲「空降作戰傘具裝備」，總經費 7 億 1,618 萬 1 千元，目前尚未決定採軍購或是商購方式獲得，國防部應將本案納入完整技轉於軍備局，以建立國防自主能力，構建國軍後續生產（含維保）能量，確保使用單位裝備維持妥善無虞。

(二一九)查供應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之麵包廠商遭糾舉，負責人於食品作業場所內工作時，未穿戴整潔之工作衣帽，並以「啃食」方式替麵包「修邊」，顯未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並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軍方坦承日前接獲民眾檢舉，惟未妥善處置。國防部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麵包廠商遭民眾檢舉未適處乙節，允應積極妥善處理食安事件，持恆訪廠稽核，同時採取食安管控作為，以維國軍膳食安全。

(二二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未來戰場景況及戰鬥需求，計畫 112 至 115 年度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整建三〇機砲訓練場地，總經費 3 億 0,349 萬 3 千元，經詢問預計整建 300 公尺靶場 1 座及教學大樓 1 棟，然目前原物料上漲，且國內發生缺工、缺料狀況下，已產生多項延宕之情事發生，因國防資源有限，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優先檢討實際經費需求，將預算挹注於訓靶場設施整建為宜，以提升整體訓練能量。

(二二一)受全球疫情影響，海軍已連續 2 年（110 年未辦理遠航訓練、111 年未靠泊邦交國）停掉以國家軍事武力支持整體外交最重要之敦睦遠航訓練。現全球疫情已逐漸趨緩，各國邊境也逐步開放、解封。海軍針對 112 年敦睦遠航訓練之規劃為何應有具體說明，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國防委員會提出「112 年度海軍敦睦遠航訓練實施計畫」書面報告。

(二二二)為有效掌握臺海週邊空域動態，空軍已建置長程預警雷達系統，現可滿足防衛作戰預警需求，並無增設第二套長程預警雷達之計畫，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必須對後續新增裝備項量均應切實評估，符合我方防衛作戰需求，始可執行。

(二二三)因應敵情威脅，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一般武器先期選擇與採購準備」作業，依任務實需赴美執行「航美會議」等議題研討及華、美軍事交流合作，考量每年出國預算易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以不影響出國人員既有權益原則下，詳實檢討編列所需國外旅費，確保任務執行順遂及維護個人權益。

(二二四)國防部訂定「國軍單身退員宿舍管理策進作法暨違規占住人員處理原則」，據以加強人員清查及維管工作，執行迄今仍有部分被占用房舍待收回、部分退舍居住人數偏低待整併，應謀求具體改善作法，以精進管理。

- (二二五)國軍心理衛生輔導工作重點，在於協助官兵適應部隊生活，防範自我傷害等事件之發生，111 年業務報告中提到輔導考取專業證照，但國軍各級心輔人員扣除約聘後具有專業證照比率軍官為 12.12%，士官為 2.65%，顯見在心輔人員專業能力培訓上仍有精進空間，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允應研謀提升國軍心輔人員專業之具體作法，亦針對軍、士官招募部分，應優先錄取心輔相關科系或專業人員，並藉在職訓練、專業督導、心輔研習，提升心輔人員專業知能；另應持續辦理心輔相關專業證照研習班，鼓勵及輔導所屬心輔人員取得專業證照，並管制具專業證照者擔任心輔職務，發揮所長，提供官兵輔導服務，同時協助具證照人員執業登記，俾利退伍後職務轉銜。
- (二二六)鑑於國軍現有各式載人公務車多數已逾使用年限（15 年），致機件老舊及經常性維修問題，無法有效提供部隊各項任務執行，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指導陸軍 112 至 116 年度統一建案，辦理 2.4 輛車、1.76 噸客貨車等 8 項「載人公務車籌補案」。惟各型車輛用途揭露未臻明確，後續允宜針對分年預算編列計畫、用途與籌購品項確實檢討，提升國軍運動效能。
- (二二七)根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國防部仍有部分營區用電契約容量未調整至台電公司建議最適值，應秉持「當用則用」原則落實節約能源管理。爰請國防部就水電管制精進作為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二八)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第 2 階段原型艦籌建」案，預算執行如有結餘不得擴充使用。112 年度第 1 定期會（第 10 屆第 7 會期）應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實施專案報告，其訪商細節、性能、諸元及任務需求等，如涉及機敏得以秘密會議進行。
- (二二九)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綜合處理要點」規定，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視察、訪問、開會、談判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除屬機密性質外，應依本要點規定於出國人員



返國之日起 3 個月內，提出出國報告並將電子檔傳送至國家發展委員會建置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國防部應由專責權管單位落實執行，以達政府資源共享及便利民眾進行整合查詢之目的。

(二三〇)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委託陸軍司令部辦理手持無線電機汰換案，111 年度計畫獲得 759 套，112 年度 10 套，惟因 111 年招標過程對國軍需求規格一再無法確認，致使標廠家恐延誤交貨期程，爰要求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應配合統建單位加強督導合約商執行，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一)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政戰綜合作業」主要執行心戰廣播、軍事新聞編採、心輔業務協調聯繫等業務，112 年度通訊費較 111 年度新增 570 萬餘元，主要遂行心戰通聯及文宣品傳輸所需之衛星通訊費，有其必要性；惟鑑於戰時民間衛星恐遭破壞，效能無法發揮，為維護戰時作業能量，全軍有關衛星系統建置、管理及網路鏈路傳輸費用，應納入通資業務主管單位統籌辦理軍租線路為宜，以充分發揮預算效能及確保資訊安全。

(二三二)鑑於紙本報刊現已落伍，發行刊物官兵大多無心觀看，發行作業已淪為形式，不僅造成作業負擔，且浪費資源，現今科技化程度高，應思考改為電子版本提供；另查每週撰寫軍旅手札，已淪為形式作業，多數官兵不願意撰寫，強迫撰寫引發官兵反感，應思考改變軍旅手札制度；建請國防部應針對現行做法尋思改變，俾符合現代人閱讀及書寫習慣，期能增進宣導及成效。

(二三三)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軍事行政預期效果所述，為積極提升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人員編現比，持續開發人才來源，舉辦各類人才招募活動，以滿足單位人力需求；據查人事案規劃運用仍有缺員，軍官編現比有待提升，單位應強化招募作業及人力補充，惟仍應採嚴考核、嚴淘汰，以維高素質之情報人力。

(二三四)歷經 8 年之國防部駐美軍事代表團辦公大樓已整建完工，111 年 9 月 27 日

揭牌，未來期許能以嶄新門面與美國軍方進行各項交流，讓台美軍事關係更加緊密；然近期我國針對不對稱作戰、對美軍購與環太平洋軍演等軍事交流，似與美國有不同方向之處，爰要求國防部確實督導駐美軍事代表團積極協助與美國溝通，以強化中華民國國防安全。

(二三五)國防部參謀本部辦理教育行政業務，112 年度預算編列 14 億餘元，執行國軍所屬教育行政管理任務，111 年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爆發學生盜竊案卷、批評老師、不當補考，致使該校行政職與教育職衝突不斷，嚴重影響校譽，喪失國軍軍事學校榮譽至上的傳統，該校行政單位顯有失職，請國防部採取積極主動方式，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督管各項校務執行工作，以維護軍事學校榮譽信念。

(二三六)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前於 110 年度預算審查期間提出國軍萬噸級兩棲運輸艦－玉山艦起降三軍各式運輸直昇機、戰鬥直昇機、救護直昇機主決議，經 1 年評估，有關辦理情形：國防部審慎安全評估後辦理。玉山艦為美軍聖安東尼級運輸艦修改版，依美軍網頁，陸軍直昇機部隊使用與國軍同型式的直昇機均可依任務需求起降運作，顯示國防部囿於軍種偏見未主動要求規劃各型式直昇機起降所需飛行安全資訊、訓練，恐有失職之責。由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針對玉山艦起降三軍各類型直昇機相關研析，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三七)國防部政治作戰局辦理偵防車汰換，主要考量偵防車輛為軍事安全總隊遂行反情報任務主要交通裝備，檢討逾齡老舊達汰換年限車輛，可有效節約油料與維修費用，俾達最大使用效益、擷節國防預算；另為確保同仁任務執行車輛行駛安全，需恆常保持堪用與高度機動力，偵防車輛確有汰換必要性；惟為落實管理，應加強單位管控機制與稽核制度，以有效發揮偵防車輛實質作用及提升國軍反情報工作執行效能。

(二三八)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公開部分之「人事費」預算編列 4 億 8,699 萬 7 千元，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公開部分「人事費」占人事費預

算總數比率未達 20%。查一級主管人數資訊，已於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中載明，屬公開資訊，不具機密性質。國家安全局應妥適說明將超過八成人事費編為機密預算之理由。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預算編列 8 億 4,592 萬 6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三九)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業務費」中「資訊服務費」，計新增約 241 萬元，考量本項目主要係針對新聞資料、科技情報資訊所需資訊軟硬體費用，因所揭露資訊無法說明新增原因，為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92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〇)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保險費」預算編列 906 萬 5 千元。1.經查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保險對象係目標年度 1 月份占列國家安全局編制之特勤人員，保障其因執行特種勤務所致之傷殘或死亡。107 至 110 年度國家安全局為辦理特勤人員團體保險，每年均按投保人數 250 人，編列年度預算 42 萬元，然各年度保費決算數分別僅 31 萬 2 千元、25 萬 3 千元、22 萬 8 千元及 21 萬元，支用比率為 74.17%、60.30%、54.17% 及 50.00%，在每年投保人數固定下，平均每人保費並從 107 年度之 1,246 元降至 110 年度之 840 元。然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特勤人員團體保險費預算比 111 年度編列 726 萬 6 千元，高出 179 萬 9 千元，惟依其過往年度保費支用狀況觀之，是項預算顯未依實需編列，容有高估之虞。2.國家安全局特勤人員掌理總統及副總統等人之安全維護工作，國家安全局依特種勤務條例提供其勤務必要之保險當有其必要，然近年特勤人員團體保險實支數已逐年調降，111 年度保費實支數甚僅預算數之一半，顯示其 112 年度保險費似有高估之虞。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一)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物品」預算編列 4,312 萬 7 千元。其中辦公用品及學員寢室等非消耗品用具，經費編列 431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列 189 萬 1 千元，增加幅度達 78%，惟查 112 年度人力進用並無擴增，辦公用品及寢具汰換應有合理比例，此項採購縱有通膨考量，恐仍有浮編之嫌。為擷節國家支出，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二)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6,472 萬 8 千元，查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其中增列 51 萬 3 千元，計 70 萬 3 千元（111 年度僅編 19 萬元）係為辦理「有獎徵答暨紀保安宣導等各項活動」，其必要性及實效為何？又為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安全維護基本編組安維人員勤務服裝及警衛據點搬遷等費用，編列 663 萬 1 千元，人數及相關費用需求計算是否覈實，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三)政府積極倡導節能減碳、淨零排碳等相關工作發展。總統蔡英文甚至表示，「邁向 2050 淨零排碳轉型是台灣重要目標，若要達成任務，需在不同領域落實綠色轉型……。」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仍編列中央空調等相關費用 2,651 萬 4 千元，實有違蔡英文總統節能減碳、淨零排碳之精神。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預算編列 3,348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四)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較 111 年度新增預算計約 1,830 萬元，因 111 與 112 年度部分需求單位雷同，且所揭露資訊無法說明 112 年度需求單位、需求原因，且對實際需求、預期效益，尚需釐清，為避免浪費公帑，爰

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754 萬 6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五)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預算編列個人電腦高達 521 部，並未依行政院標準編列，允宜檢討，為撙節預算，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1,933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六)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1,875 萬 5 千元。查國家安全局已連續多年採購多區段式金屬感應門，每年單價不一，實需為何，應予說明。又 7.62 公厘狙擊槍採購案執行未臻順利，原因為何，亦應予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取得 7.62 公厘狙擊槍輸出許可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七)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教育訓練」中「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預算編列 2,039 萬 5 千元。惟經查 106 至 109 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分別為 99.35%、98.19%、96.84% 及 96.19%，呈逐年下降趨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四八)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639 萬 1 千元，執行大新房舍新建工程第 1 期、資訊服務系統備援機房等 2 項。有關大新房舍工程，尚需釐清作業全貌、期程、需求原因、節點、預期效益等。另備援機房部分囿於揭露資訊不足，需釐清與 111 年度建置相似項目之關連性、需求原因、預期效益等，以避免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

動支。

(二四九)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機械設備費」預算編列 5,092 萬 2 千元。查本預算規劃執行之資訊服務備援機房，與 111 年度預算需求之資訊機房及作業空間更新建置等，相似度極高，實需為何？又為網安技能培訓，111 年度已採購電視牆系統，112 年度又重複編列，是否符合實需，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〇)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情報建築及設備」項下「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有關網安平台、衛星處理設施汰換、網路空間培訓設施等所需設備費。因部分與 111 年度需求重疊，或新增項目。另因編列有關第 16 任總統大選需求與第 15 任需求項目、數量部分不同，綜上，有關需求原因、規劃原則及後續運用規劃。均須待釐清說明，以避免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預算編列 4,593 萬 1 千元，凍結 3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五一)查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安維 8 號任務規劃購置安維人員防彈背心 220 件及防彈公事包 12 個。然國家安全局已於 2019 年安維 7 號任務時已採購防彈背心 295 件及防彈公事包 30 個；依國家安全局提供資料，防彈背心及防彈公事包使用年限均為 5 年，於下次總統大選時皆未超過使用年限。此 2 項物品是否有大量採購之必要，應審慎評估。爰針對 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情報建築及設備」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4,936 萬 3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五二)依國家情報工作法，國家安全局綜理並統合全國情報工作，且為我國情報

工作之主管機關，國家安全局對於協助各項情報工作有功之各情報機關及以外之機（關）構與個人，均得給予獎勵。為落實該法獎勵制度立法意旨，擴大國家情報工作之廣度及深度，提升國家情報工作能量，建請國家安全局應轉知各情報機關，對核發之團體獎金，落實實質下授發放至地區等基層單位人員。

(二五三)111 年 4 月美國國會參議員團來訪，對台灣推銷南卡羅萊納州製造之波音 787 客機。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8 月 30 日舉行臨時董事會通過此案，採購 16 架波音 B787-9 客機，搭配 8 架選擇權，取代即將除役之空巴 A330-300 型客機。然 111 年 4 月 28 日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題報告，面對國會議員質詢，國家安全局局長表示這是一場認知作戰。而今事實成真，是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作戰成功或國家安全局局長情資來源有誤，致使作出錯誤之判斷，甚至汙蔑國會議員，應予說明。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與整合相關資源，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二五四)國家安全局局長被稱為是執政黨的中國通，然而近年兩岸關係及區域局勢急轉直下，從我國的農產貿易到中共軍演，都讓我國從國軍到民眾承受不少壓力。國家安全局「綜理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與特種勤務之策劃及執行」。然國家安全局卻針對外界質疑或國際局勢之發展，動輒以「認知作戰」或「國家情報工作法為由不便告知」回應，令人質疑其情報工作之專業性，甚至提供總統錯誤之國際及兩岸情報。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與整合相關資源，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二五五)國家安全局特種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特勤中心）掌理總統、副總統與其家屬及卸任總統、副總統與特定人士之安全維護。特種勤務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規劃進用特勤人員應通過安全查核並完成特勤中心特勤專業訓練及認證，始得執行特種勤務及支領特勤職務加給，進用後應另

為定期安全查核。各機關對納入特勤編組之人員亦應通過查核及必要之訓練。」該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規定：「特勤中心每年實施鑑測，如 2 年內未派任特勤工作或連續 2 年未參加年度訓練、鑑測及格者，除因病、傷無法參加者外，應完成職務訓練及鑑測合格，始得從事特種勤務。」可悉經鑑測及格為特勤人員從事特種勤務應具備之基本條件之一。國家安全局每年將「加強特勤維安訓練，提升人員本職學能」列為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揆 106 至 110 年度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技能鑑測結果，各年度實測合格率介於 96.19 至 99.35%，110 年度合格率雖較 109 年度略有提升，然查該 5（106 至 110）年間仍共有 6 名特勤人員因連續 2 年鑑測不合格而遭解除特種勤務工作，不啻為政府投入眾多資源培訓具特殊專長人員之重大損失。為利執行特種勤務，國家安全局允應加強特勤中心軍職人員及各特勤編組人員體能訓練與技能嫻熟之維持，提升鑑測合格比率，並降低安維任務人力調配之影響。

(二五六)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 3 點規定，一般公務小客車之排氣量不得超過 1,800CC。然依國家安全局 110 年度公務車輛明細表顯示，國家安全局公務車輛中，逾半數排氣車輛超過 1,800CC，且不乏 3,000CC 以上之車款。而國家安全局將正、副總統大選之特勤安維任務所購置之部分排氣量較高警備車留置局內移作一般公務車使用，不利物盡其用，妥適性有待商榷。爰請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公務車精進改善之書面報告。

(二五七)國家安全局現有 M24 狙擊槍 10 把已使用逾 20 年，且原廠已於 2018 年申請破產而無法按時實施槍枝膛壓安全技術檢測，並有發生膛炸而危害訓練安全之風險，國家安全局爰規劃自 110 年度起連續 3 年編列預算辦理狙擊槍及其相關零附件汰購作業，110 及 111 年度汰購標的均為狙擊槍 2 把、槍上夜視鏡 1 具、槍上熱顯像儀 1 具及專用彈 5 千發，然 110 年度編列年度採購案得標廠商因未能取得原產地政府核發輸出許可，國家安全局已規劃



與該廠商解除契約；111 年度採購案截至 111 年 8 月底則已流標 3 次，尚未決標，為維護人員安全，國家安全局應落實進度管控。

(二五八)日本前首相安倍晉三於 2022 年 7 月 8 日在助選演講中，遭歹徒近距離射擊，送醫救治不幸身亡。當前台灣馬上面臨 2022 年 11 月底的地方首長及民意代表與 2024 年初的正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皆必進入激戰。就安倍晉三事件而言，我方選舉的前、中、後維安措施，正是必須妥為規劃與縝密施行之大務。安倍晉三遭槍擊身亡是一個慘劇，台灣正進入選舉高潮期前緣，此時必須增進有關選舉前的維安意識教育，使參選者和其團體，以及一般民眾，都必須清楚在辦理各種選務活動，和參與各種活動時的安全措施。這是非常重要的安全性預防教育訓練。安倍晉三遭槍擊身亡，更提醒我們要將選舉維安防護措施做好，有效杜絕維安事件發生。同時也應將此事，納為今後辦理選務之重點要務，不讓悲慘的維安事故，傷害台灣的安全。建請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安單位建立選舉維安意識暨應處作為」之書面報告。

(二五九)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來台訪問並離台後，中共就開始展開號稱「環台軍演」的軍事演習，由於演習會影響到台灣對外的海空運輸，外界擔心影響到國內的能源供給。台灣原本就是能源缺乏，98%的能源仰賴進口；每種進口能源的安全存量不同，天然氣算是安全存量最低的能源，只有 7 至 14 天左右的安全存量，從各種發電燃料安全存量來看，大概可看出其中潛藏風險：燃煤存量可供電廠運轉 30 至 45 天，核燃料棒的安全存量可達 1.5 年，但天然氣的安全存量只有 10 至 14 天，夏天安全存量時常降到 7 天。以德國為代表的幾個歐洲國家，在俄烏戰爭帶來能源危機後，已開始檢討、修正原本的能源政策，什麼全面廢核、去煤電化、以氣代煤等等，都講得小聲、甚至不再講了，各國紛紛重啟煤電廠、讓核電廠延役或甚至增建核電廠；蔡政府在這波能源危機時，是否有檢討我國能源政策的應變計畫，就此次中共軍演後，應思考「國安」風險，檢討我國的能源政策。建請國

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家安全局協力落實能源安全作為」之書面報告。

(二六〇)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FCC)以國家安全為由，擬全面禁用華為、中興、海康威視、浙江大華及海能達等 5 家廠商的通訊及監控設備。近年立陶宛及比利時等國也曾披露中國廠牌手機非法蒐集用戶資訊。中國可依據其「國家情報法」及「網絡安全法」等規定，要求中企提供用戶敏感個資，或協助執行情報工作，此舉對我國而言儼然形成嚴重資安威脅。國家安全局雖現已偕同行政院規劃「零信任」之資安整體規劃方向，循序提升整體資安防護能量。並逐步推廣至各情報機關，強化國安團隊聯防合作，提升我國網駭威脅防禦能量與預警力度，惟資安即國安，國家安全局應持續推動資安整體提升規劃。

(二六一)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歲入「賠償收入」項下「一般賠償收入」中，就「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預算編列 20 萬元，較 111 年度之 10 萬元增加 10 萬元（增幅 100%）。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甄選國防部軍官及士官到國家安全局服務外，亦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經查國家安全局 106 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然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至 22 人間，5 年間合計招獲人數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為 28.67%；111 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 60 人，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招獲 9 人，招募狀況仍欠佳。國家安全局配合募兵制之推動每年均對外召募志願士兵擔任基層勤務支援工作，惟近 5（106 至 110）年度招獲人數均遠低於計畫目標，且同期間亦有近二成士兵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而提前離營，雖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原因及態樣多元，且國家安全局說明各年度賠償款均已收回，並無積欠情事，惟眾多志願士兵提前離營，除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不利國家安全局基層人力之穩定增補，有待國家安全局檢討改進。

(二六二)國家安全局近年志願士兵招獲人數均未達計畫目標，106 至 110 年度平均招

獲率僅 28.67%，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106 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均為 60 人，但各年度實際招獲人數僅約 10 至 22 人間，5 年間合計招獲人數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為 28.67%；111 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 60 人，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招獲 9 人，招募狀況不佳。國家安全局應研議檢討招募方式、管道，以維持應有之人力，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六三)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8 條規定：「本局為執行營區安全工作及情報、特勤任務等所需基層事務人力，得以兵役人員充任之，並會同相關部會辦理，……。」國家安全局為補充基層軍職人力需求，除藉甄選現役國軍軍官及士官到國家安全局服務外，亦在國防部協助下對外辦理志願士兵招募工作，招募對象均為社會青年。查國家安全局 106 至 110 年度志願士兵招募之目標人數總計為 300 人，然各年度總計實際招獲人數僅 86 人，年平均招獲率為 28.67%；111 年度預計招募人數仍為 60 人，惟截至 111 年 8 月底僅招獲 9 人，招募狀況仍欠佳，國家安全局允宜妥謀對策。

(二六四)國家安全局 106 至 110 年度招獲志願士兵合計 86 人，未服滿志願士兵現役最少年限提前離營之人數 15 人，占同期間招獲志願士兵人數比率 17.44%，應賠償金額 107 萬 3 千元。雖志願士兵不適服現役原因及態樣多元，且國家安全局各年度賠償款均已收回，並無積欠情事，但眾多志願士兵提前離營，除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國家安全局應具體了解志願士兵提前離營原由，允宜改善。

(二六五)鑑於國軍經過多次人員精簡案，人數已大幅下降，行政管理相關經費應呈現下降趨勢，國家安全局工作性質與人員結構雖與國防部不同，仍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籌編預算，不得浮濫，以加強預算編製作業品質。

(二六六)國家安全局近年來招募志願役士兵，皆未達到計畫目標，106 至 110 年每年招募 60 人，目標招募 300 名士兵，卻僅招到 86 人，近 5 年招募率只有

28%；另未服滿現役提前退伍人數亦逐年攀升，5 年共有 15 人賠償離退，離退率達 17.4%；而 110 年只招到 10 人，卻有 9 人提前離退，亦顯示國家安全局對招募目標人數無急迫性需求。爰請國家安全局研議招募改善方案，以維持應有之人力。

(二六七)國家安全局 112 年度「情報行政」較 111 年度增加 2 億 0,114 萬 5 千元，增幅約 22%，在支持國防武力提升下，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籌編預算。

(二六八)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於 111 年 10 月 20 日立法院備詢時表示，2023 年中共對台比較可能是「以戰逼談」。然 111 年 11 月 14 日 20 國集團 (G20) 領袖峰會期間，美國總統拜登與中共領導人習近平舉行雙邊會談後，拜登受訪表示，「不認為中共有任何立即入侵台灣的企圖」。中華民國與美國應為共享情報、戰略合作之夥伴關係，中華民國國家安全局局長與美國總統之中共對台政策卻有如此重大歧異，令人質疑是美國政府刻意釋放錯誤資訊以安撫緊張之中美關係？抑或我國國家安全局失職，情報分析錯誤，造成政府高層誤判，導致兩岸近年國人及社會之動盪？國家安全局應積極針對情報如何判斷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強化與各戰略合作夥伴之戰略溝通與協作，以建構一致之安全架構。

(二六九)查國家安全局局長赴國外遭披露，嚴重打擊國人對國家安全局之信賴度。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二七〇)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史政作業」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1,718 萬 7 千元，凍結 15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七一)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第 1 目「軍事行政」項下「政戰綜合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1,902 萬 7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針對所屬軍事學校完成盤點，並就未符合學生輔導法規定事項提出

具體改善措施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七二)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之「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607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二七三)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1 目「軍事行政」預算編列 50 億 1,095 萬 3 千元，國防部應針對「金門地區汰除軍品移轉為戰地史蹟保存與評估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四)鑑於烏俄戰爭爆發以來，烏克蘭操作之輿論戰、心理戰、宣傳戰，為主導國際輿論重要關鍵因素，政治作戰局應以此為借鏡，前瞻科技趨勢與敵情威脅，積極精進國軍的宣傳、心戰作為，突破固有的運作模式，研擬創新、經濟、高效的應處作為，以提高全民國防意識，凝聚全民防衛及強化部隊精神士氣。

(二七五)游委員毓蘭前於 111 年 8 月 9 日請國防部提供最新版「國防部工業合作作業規定」，惟據國防部軍備局人員告知因該規定僅於軍網公開，未於外網公開，屬於應保密之法規。顯見國軍法治觀念仍待加強，對於國家機密之錯誤解讀，國防部軍備局應就此強化官兵對於國家機密之認知，及法制觀念之建立，為順利推動新制工業合作業務，俾相關單位參考運用，請國防部軍備局提出相關具體做法，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六)蔡總統英文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宣布我國兵役制度延長為 1 年，恢復徵集義務役，另薪資由原先 6 千元提升至 2 萬 6 千餘元，我國國防預算與人員維持費是否可支持增加之額度，國防部應積極與內政部協調每年可徵集役男人數，以覈實編列人員維持費預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七)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接訓陸軍司令部所屬憲兵部隊年度進訓，惟鑑測計畫與陸軍司令部之訓練計畫有異，鑑測項目部分與陸軍司令部所屬憲兵部隊之

建置武器不同，且 2 計畫目的亦不相同，為避免訓練資源浪費，應與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所屬憲兵部隊於進訓前協調聯繫，針對軍種憲兵任務性質不同及訓測規定等要求事項實施說明，使進訓單位完成各項整備。爰請國防部憲兵指揮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編列預算辦理國軍備役將官參訪活動，長久以來遭各界質疑為「高檔旅遊團」，備役將領並可攜眷同行。111 年 12 月 6 日至清境農場實施，不知至清境農場對於後備動員作戰有何助益？依媒體照片，活動餐敘更於餐廳中實施，不同於一般教召訓練。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宜審慎評估辦理此活動之目的及必要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七九)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前因辦理成績不佳學生補救措施，引起社會爭議，該校雖對外聲明表示，因疫情影響，導致學生成績下滑，學校依教育部學習評量「從寬認定、彈性處理」原則，秉「嚴考核、嚴淘汰」要求，按學生學則辦理學期重修補考。然該校教育政策攸關國防人才之培養，相關教學作為應予法制化，使師生有所遵循，以杜爭議。爰要求國防部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爾後針對突發性事件研擬相關作法時，應向師生及家長完善溝通說明，解除疑慮，以臻周延。

(二八〇)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業管國軍演訓、進訓等訓練業務，惟建制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之憲兵部隊進訓計畫與受委託執行鑑測之憲兵指揮部所頒鑑測計畫不同，造成進訓受測單位無所適從。故國軍應考量單位任務屬性，由軍種結合實需頒布訓測計畫，如委託他單位執行鑑測，應於進訓前充分完成溝通、協調及說明，並於部隊實施基地訓前整備時，排除任何影響整備之無關任務，以免基訓成效不彰。爰此，國防部參謀本部訓練參謀次長室應就此加強督導，深切檢討，並要求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憲兵指揮部加強協調，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確保基訓單位能如期、如質完成整備及提升訓練成效。

- (二八一)112 年度國防部所屬第 4 目「後勤及通資業務」預算編列 1,071 億 5,877 萬 4 千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針對「地方睦鄰經費檢討精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八二)位於台南歸仁地區的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為了直升機的訓練安全，長年造成當地噪音及限建問題，現在更影響高鐵特區安全與發展。請國防部研議遷移航空特戰指揮部之可行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八三)近年頻傳軍車於營區外發生交通事故，據統計，108 年發生 223 件、109 年 184 件、110 年 116 件、111 年 10 月止則有 158 件。軍車雖因國防因素而適用有別於一般民用車輛之監理制度，車輛及駕駛人員管理仍顯有加強空間。為促進軍車交通事故統計完整性，以便釐清肇事原因及改善對策，國防部參謀本部應督導各單位確實彙報事故資訊，包含事故日期、地點、受傷及 30 日內死亡人數、性別、年齡、軍車所屬單位、軍車駕駛資格（車型）、肇事原因及有無酒駕等項目，並定期宣導全軍周知，以減少軍車肇事件數。爰建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將改善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八四)鑑於近期發生役男控入伍手機管制「相簿遭偷窺 45 分鐘」案件，顯見國防部未訂定合理規範，導致基層單位執行產生漏洞，有心人士趁機犯罪，嚴重侵害役男隱私。為瞭解國防部 MDM 安裝流程，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辦理情形及精進作法。
- (二八五)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強化空降作戰任務即維持基本跳傘訓練量能，總經費 7 億 1,618 萬 1 千元，目前尚未決定作戰傘具採軍購或商購獲得，不論以何種方式獲得，且國軍購案商情不確實，採購案有爭議，爰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爾後建案落實商情訪查，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二八六)112 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一般裝備」項下「訓練模擬儀器」中「戰場心理抗壓系統性能提升案」預算編列 1 億 0,037 萬 7 千元。此性能提升案乃是

為了「藉由本系統提供之槍林彈雨互動作戰環境，使學員有生存威脅意識」，旨在將 VR、AR 及 MR 系統引入國軍現有之 2 座戰場抗壓館。惟查此案 3 億 8,000 萬元預算中，約 2 億 4,000 萬元為場館整建，僅有 1 億 4,000 萬元為系統提升，且該系統提升案將委由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執行。而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過往從未執行過虛擬實境中相關專案，須重新發展相關技術，然而，查坊間廠商發展虛擬實境之投資金額，在於 1 億美金（約 30 億新臺幣）上下。國防部預計投入之預算僅有民間廠商之 3%，虛擬實境之成效是否能達成期望的「使學員有生存威脅意識」、「感受中彈受傷之心理壓力、克服戰場恐懼心理」確有疑義。爰此，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就前開疑慮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八七)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近年來留營率不佳，且相關生活設施多屬老舊，無法有效營造官兵歸屬感，另經實務探討後發現，優質領導統御、良好服役環境、扎實的訓練與創造官兵願景仍是有效提升留營率的最重要因素，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應積極改變陳舊軍風，以及老舊管理方式，促進官兵自願留營，而非一味採取金錢誘惑。為督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照顧官兵身心健康，提高自願留營率，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強化國軍整體留營成效，提升部隊戰力。

(二八八)國防部為國軍老舊眷村政策主管單位，然全台老舊眷村僅依年份認定，而未依實際房屋狀況，或因歷史因素造成土地、產權分屬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等，造成部分眷村住戶無法納入眷改適用對象，國防部為協助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解決眷村改建法規適用問題，已推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部分條文修法作業，俾使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所列管眷村住戶得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適用對象，並積極推動立法程序，以保障國家安全會議與國家安全局列管眷村住戶權益。

(二八九)查國軍防彈衣分為防彈硬板及戰術背心等兩部分，主要防彈部分「防彈板」之防彈性能應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學院 NIJ-STD-0101.04 III 級標準，此外戰



術背心內蕊亦有若干防彈效果。又查前開Ⅲ級標準文件 5.13 章節規定，可拆分的防彈板及戰術背心，應以防彈板本身進行測試。為檢驗國軍防彈板確有Ⅲ級防彈性能，國防部大福兵試場均有進行「防彈板」品質鑑測，國防部並於 2022 年提供部分鑑測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惟該鑑測報告顯示，大福兵試場之鑑測方式為「防彈板加上戰術背心」一併鑑測，而此方式顯然不符Ⅲ級標準規定，無法驗證國軍「防彈板」防彈性能符合要求標準。防彈裝備為戰時保護國軍生命安全之重要防護裝備，國防部應嚴謹檢視製程及鑑驗過程中的瑕疵，該作法是否有可精進之處，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〇)鑑於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現役使用之 TS-91B 瞄準鏡，品質良率不佳，經內部官兵反映，新品使用不久後，皆會發生螺絲崩牙、十字絲斷裂等重大缺失，然迄今尚未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妥善處置。為督促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改善軍備缺失，強化裝備妥善率，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維持戰力不墜，避免類案肇生。

(二九一)國軍戰鬥個裝一案自 2017 年起建案，其中最為切身保護國軍安全之防彈板，國防部軍備局表示其防彈性能標準須符合美國國家司法學院 NIJ-STD-0101.04 (Revision A) 規範。然而前開標準為 2001 年公布之舊版防彈衣標準，而該機關早在 2008 年就公布了新版標準 NIJ-STD-0101.06，並明言新版標準已取代舊版標準。查兩版標準之差異，主要在於新版標準規定防彈測試前，防彈板須經嚴格的前置作業，以確保它在受潮、受熱、受磨耗等狀態下的防彈性能，相較之下，舊版標準的前置作業寬鬆得多。我國處於亞熱帶、長年悶熱潮濕，確保防彈板在濕熱環境下之性能至關重要，然國軍個裝於 2017 年建案，仍採行舊制標準驗收防彈板，該作法是否有可精進之處，請國防部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九二)中國大陸近期開始在台灣東部海域實施軍演，此為大陸首次將演習場域拓展至台灣東部，國防部應視敵情威脅規劃未來戰備跑道，提供戰機戰時備

降場地。

(二九三)為回應美國眾議院議長裴洛西訪台，解放軍增加空中侵擾挑釁頻率，使國軍空防壓力遽增。我國雖即將採購 66 架 F-16V 戰鬥機，鑑於飛行員訓練耗時費日，若培育飛行員的效率無法跟上戰機採購時程，未來空軍恐陷入「有機無人」的窘境。爰此，請國防部積極研議充實兵源之方針，以分擔現役飛行員繁重的勤務壓力，確保我國領空安全。

(二九四)鑑於審計部查核陸、海、空三軍服裝供售站辦理情形發現，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覈實審認廠商延遲交貨係屬「缺貨供補」或「交運延遲」，即逕自認定按「缺貨供補」之原因，採單一事件計次裁罰 266 萬餘元，若屬「交運延遲」計罰金額將增為 1 億 1,094 萬餘元，兩者延遲原因計罰金額相差甚鉅，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未覈實究因延遲交貨原因，恐影響國軍權益；服裝供售站年度內供官兵提領品項之數量上限，未結合國軍服裝個人配賦基準，且未確實要求廠商於資訊系統內設限提領官兵之性別、身分，致有提領超配賦及不符實需等異常情事；服裝供售站供補之貨與性服裝未依規定列入軍品帳籍，亦未管制舊品回收作業；海、空軍未於官兵離退即時收回服裝點值，致渠等離退後仍得提領服裝等情形，顯現服裝供售站管控機制有檢討之必要，而供售站營運模式亦有改善空間，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二九五)鑑於國防部推出興安專案總經費約 1,126 億餘元，藉以改善國軍生活營舍環境，預計改善 103 案，而按工程進度規劃截至 112 年底應會完成 8 件，為有效監督興安專案執行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每 6 個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送執行進度，確保官兵生活環境能獲得有感改善。

(二九六)鑑於日前發生民用無人機侵擾我國官兵執勤之情事，而衛哨係以石頭還擊，引發全國譁然。國防部稱國軍已完成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案，預計 112 年獲裝後，優先配賦外島防區運用，以應對灰色地帶威脅，為能有效監督相關系統建置進度，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供書面報告，以提升我國防禦無人機之能力。

(二九七)鑑於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 112 年預計招生 1,009 員，但是受疫情及少子化影響，應屆畢業生報到僅 200 餘人，報到率僅 25%，國防部陸軍專科學校為培養我國常備士官重要搖籃，該報到率實有檢討之必要，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以利我國士官之培育。

(二九八)國防部自 2020 年起辦理「運動科學課程」，在國軍之體能訓練部分除傳統體適能外，進行運動科學之體能訓練。查運動科學乃為對人體體能活動進行之科學性評估，針對肌肉組織的發展及退化，特別設計訓練動作及訓練週期，以增強受訓人員的肌力、爆發力、速度、敏捷性。相對於低訓練效率的傳統操練等，運動科學雖看似輕鬆，卻要求更高程度的體能門檻，亦更加有效率而精準。為有效增強我國國軍之體能，立法院亦於 2022 年度公務預算案提出決議要求國軍持續擴大運動科學訓練量能，爰要求國防部針對 2020 年迄今擴大實施運動科學之措施與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二九九)受全球疫情大爆發影響，迄今整整 3 年空軍已無舉辦營區開放活動；營區開放是展現國軍備戰成果，112 年為中美空軍混合團成軍 80 周年，空軍應順應疫情減緩的形勢，藉營區開放機會陳展我國與美國同盟作戰史實，緬懷二戰期間中美合作之歷史，以推廣全民國防教育，彰顯壯烈史實，共緬前輩抗日勳績，傳承飛虎精神。

(三〇〇)藥品的品質管理與確保病患之用藥安全是醫院重要的衛教工作之一，然近年來發生多起藥品瑕疵回收事件，雖然醫院或衛生單位有立即採取下架管制，然對於病患用藥安全已形成一個隱患，讓民眾有更多管道了解藥品及外觀資訊是最基本的用藥衛教工作。遍查國防部軍醫局所轄醫院除三軍總醫院外，多數醫院並未在醫院網站中建置藥品查詢系統，讓病患方便查詢藥品資訊及外觀，顯有未當，爰要求國防部軍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三〇一)國防部軍醫局於 111 年向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採購 17 萬劑新冠肺炎快篩試劑，單價 95 元。事後卻爆發該公司以中國製試劑冒充美國製，遭檢舉後由檢調查獲，依國防部軍醫局於政府採購網站說明，該採購案因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遇有不可預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處理，且確有必要者」之規定，徵詢國外醫療器材專案輸入核准名單（111.5.10），計有「達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廠商（不含唾液檢測試劑乙家），故於 111 年 5 月 11 日簽奉機關首長同意以限制性招標（未經公告程序）逕向符合衛生福利部核准名單廠商辦購，且僅 1 家廠商「大鑫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投標。然既有 20 家廠商，國防部軍醫局是否有注意到該廠商之問題？軍醫局有必要予以說明，爰要求國防部軍醫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三〇二)依據政府採購網資訊，國防部軍醫局於 111 年 3 次辦理採購新冠肺炎快篩試劑，採購數將近 30 萬劑，然 3 次採購單價相距頗大，第 1 次為單價 96 元，第 2 次為 67 元，第 3 次為 95 元，尤以第 3 次採購數量最多達 17 萬劑，然其價格卻比第 2 次採購數量約 12 萬劑還高上許多，其中採購價格為何較高，恐有不當。又依 111 年度預算書，原預計採購 5 萬 2 千劑，嗣因疫情因素增加採購數量，然其經費來源應說明，爰要求國防部軍醫局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問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書面報告。

(三〇三)鑑於網軍駭客入侵與時俱進，尤以裴洛西來台，共軍對台發動軍演，不僅台鐵車站、統一超商等公播看板遭到駭客入侵，電視台網站遭到攻擊，竟連國防部及外交部等政府單位網頁也遭駭，國家機敏資訊外洩風險嚴重令人憂心……。由於國軍資訊管理系統「資料庫介接」、「資源整合規劃」與「決策支援管理」等功能不彰亟待強化，尤以國防軍事採購項目接連出現大陸製品，面對中共對臺軍事威脅等複合性施壓，為提升國家資通安全機敏與反應，爰要求國防部、國家安全局等檢討精進國防部資安防護素質，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強化我國軍資訊安全精

進作為」書面報告。

(三〇四)目前後備動員未區分受特殊訓練之退伍軍人，混編於一般後備教召訓練，有違依專長召訓之原則。鑑於目前特戰部隊乃至更高級別特勤隊「特」字輩退伍的資深士官、士官長，其退伍前受相當嚴實訓練，戰力堅實，現今教召設計卻只能在基層擔任幹部或作步兵運用，若將相關受過特殊訓練人員分別施以專長復訓，而非僅編入一般後備動員兵力，後備特戰無論編制大小，都將成為國軍重要戰力，快速反應兵力亦將獲得實質提升。爰此要求國防部會同相關單位立即檢討當前教召制度，並將特戰部隊乃至更高級別特勤隊退伍者，建置獨立教召管道。

(三〇五)台海情勢緊張，憲兵平時分駐在北、中、南、東部的地區指揮部（除衛戍首都的 202 指揮部）和各縣市憲兵隊，為主要的城市衛戍部隊，唯其裝備基本仍以一般車型的警備車為主，根據軍方發布軍演的畫面，常見憲兵並無防彈相關配備，故針對任務屬性檢討採購相關車輛，俾使執行任務順遂。

(三〇六)國軍陸戰隊為少數具兩棲登陸能力之國軍精銳。惟媒體揭露，陸戰隊搭載機砲、榴彈槍等應變兵力的「悍馬車」雖裝有涉水套件，但沒有車門的設計，頂端又因裝有環形槍架必須「露天」，行駛過程極易成為活靶。爰此，要求國防部全盤檢討並督促改善任務用車滿足基本防護需求，以完備國軍軍事任務安全。

(三〇七)國防部海軍司令部「震海計畫」112 年起將 1 艘大型作戰艦預算，調整成 2 艘輕型巡防艦，雖依「國軍軍事投資建案作業規定」完成建案文件修訂，並依作業程序呈報國防部審定，函送行政院同意備查，並由國防部核定本案整體獲得規劃書修訂，及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範納入 112 年度預算案審議，並至國會完成專案報告說明，卻公開仍表示海軍仍有大型作戰艦需求，並在規劃中，其中說法及理由有待商榷。本案雖未違反相關預算程序，惟不能以時機問題、敵情已經改變等說詞，作為更改國軍建案預算之藉口，

爰此要求國防部應就「震海計畫」配合院期，每半年針對輕型巡防艦建造執行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〇八)中共無人機頻頻擾台，激化兩岸軍事嚴峻緊張情勢，國防部雖強調期戍守外島官兵秉「備戰不求戰」原則，更以「不升高衝突、不引發爭端」態度加強戒備等。然國防部表示國軍遙控無人機防禦系統建案作業需於 112 年始能獲裝，且優先配賦外島防區運用，但為維護所有營區警戒及整體安全，在全面配置營區無人機防禦系統前，其他防禦方式國防部亦應有妥當之應變作為，也應避免嘉義故宮南院，國慶夜空施放國旗圖案之國家隊無人機竟有陸製之情事再次發生。為保護各級官兵營區及國家整體安全，要求國防部除強化運用科技裝備來源控管，更應全盤檢視，同時提升具體反制應變、強化國防部情監偵應處機制，讓國軍官兵安全堅守崗位，妥善掌握無人機防禦系統訓練及反應，勝任各項突發狀況。

(三〇九)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肩負發展國家先進機密武器研發重任，但長期來各軍種委託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承製或發包軍備，經常發生未如期、如質、如預算交貨、零件採購中國贗品、未能達到先進國家標準等紀錄，甚至內部傳出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近年回聘高官退休人員擔任高階主管關鍵管理要職，而非關鍵技術職務，回聘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爽領雙薪，排擠內部升遷等，而引發外界訾議。為避免外界質疑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淪「肥貓」院，證實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有能力承擔國防巨額預算，提升科技武器研發與製程，建請國防部辦理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之績效評鑑，除應將武器系統研發產製進度，強化獨立驗證，同時應加強經驗傳承、人事督導考核機制納入評鑑指標。

(三一〇)近年不時可從媒體報導得知海軍違反性別分際案件頻繁肇生，從海軍艦隊上校政戰主任因婚外情遭法院判決確定申辦退伍、海軍永順艦長違反兩性營規深夜找女士官進艦長室、海軍鳳陽軍艦艦長涉嫌帶艦上女軍官到旅館企圖性侵、到海軍司令部中校違規帶女軍官回寢室共處一晚，還搭乘將官

座車離營等新聞，國軍紀律蕩然無存。雖立法院多次要求國防部改善國軍軍風紀律機制，卻仍無法遏止接連不斷的軍紀問題，爰此要求國防部及海軍司令部持恆強化所屬法紀教育，更應檢討相關規定未能徹底執行及改善作為，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整飭綱紀。

(三一)根據《國防情勢特刊》專文「無人航空載具在臺灣國土防衛作戰運用之探討」，指出「美國國會在2021財政年度國防政策法案中，要求美軍強化反無人機能力，並能對抗大型無人機，更要求陸軍為作戰車輛（如M1主戰車、M2步兵戰鬥車等）配備能對抗UAV的保護系統」。我國向美方採購的M1A2T坦克，以及現有國軍M60A3坦克戰力，有需要擔心「無人機」的威脅嗎？國防部應預先因應，增加國軍坦克戰場生存率，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二)根據青年日報報導，美空軍已開始採用虛擬實境（VR）科技，培訓無人機（UAV）操作飛官。VR科技不僅有助縮短訓練時程，更可減少燃料和裝備維修費用，可望在軍事安全領域獲得更多運用。近來，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VR虛擬實境與AR擴增實境的導入，可提高學習效益、節省教育成本支出。對此，國防部應思考教召課程納入VR與AR訓練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一)國際各國紛紛採取病毒共存，同時我國已宣布2022年10月13日起入境採取0+7政策檢疫，國境解封重啟旅遊，全球航空業將大幅增加機師需求。我國飛官培養不易，國防部應注意飛官人才流失、過勞之問題，俾提升留任意願，確保我國領空安全。

(三四)據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指出，前國防部軍情局長羅○民中將涉協助謝姓友人的女兒考上軍事情報局，過程引發議論。面對各界質疑，國軍110年曾提交調查報告予立法院，坦言相關人員曾協助謝女報考、準備，但無考試舞弊、洩題，惟其中一組口試成績偏低，因而調整分數。顯見國防部未能善盡督導之責，重創國家考試公信力甚鉅。為此，請國防部就考選作業妥適

檢討精進，以昭考試公平及公信。

(三一五)據媒體報導，位於新店秀朗橋頭旁的陸軍庫房營區，111年3月時進行「影像錄影伺服器（監視系統）採購案」系統的管線佈放並將機電等設備系統整合，營區大門與圍牆周圍外部僅要11支各式監視器，但安置管線後測試居然有3支是不能用的瑕疵品，因新品就有近三分之一的損壞，其警監系統品質令人堪慮。為此，請國防部正視警監系統測試驗收，避免類此情事一再發生。

(三一六)據監察委員調查報告指出，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局長羅○民中將於2019年4月18日與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副局長盛○銘少將等12人，與法務部調查局相關主管等14人，在圓山飯店飲宴，包括酒類、禮品、餐費，合計19萬餘元，平均1人消費高達7千元，後來報銷在「大陸工作機密」項下支出，並以「機密」為由，未受適當之查核監管。另外依「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外賓暨情工關係禮品申領暨管制規定」第2點規定，一級禮品以價值超過3千元為標準，須經局長核定才可致贈國內、外重要訪賓，然該調查報告指出，羅○民於2020年購買手錶、錶帶及圍巾，合計20餘萬元，致贈外賓共6人，平均每人禮品費高達3萬元，超過一級禮品價值近70倍，且款源由年度「大陸工作」機密經費項下支應。為此，請國防部就軍事情報局奢華飲宴之陋習風氣嚴加檢討改善，以維護國軍風紀。

(三一七)鑑於歐美日政要旋風式密集訪台，無法緩和兩岸政治僵局及加劇大陸對我周邊海域軍事演習。爰要求國防部針對國際政要訪台研究分析大陸對本島海空域軍事演習是否具有關聯性，及如何因應兩岸軍事武力日趨緊張關係，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一八)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成立後，應以加強我國軍事動員、行政動員、軍事運輸等相關後備戰力。且中國對臺軍演頻繁，因應台海緊張局勢，必須讓民眾了解國防、支持國軍成為全民國防教育重要一環。應該積極規劃將民眾之國防教育與國軍戰備結合，如定期軍事訓練、全民國防教育日參訪



，可協調各軍種之訓練設備，供學校與民間團體實施全民國防教育使用。

(三一九)國防部陸軍司令部八軍團砲兵四三指揮部 1 名上兵，111 年 4 月 3 日凌晨站營區大門哨時，竟未通報戰情無故離哨，安全士官查哨時，發現營區大門竟然無人站哨，且擔任營區大門執行大門正哨勤務，負責管區進出人員、車輛之管制和營區安全維護等事宜。站哨時無故擅離崗位，無法警戒四周避免侵入，顯已廢弛職務，讓外人得趁隙侵入，導致軍事上之不利益，涉觸犯衛兵、哨兵廢弛職務罪，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軍隊紀律及營區安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二〇)立法院預算中心 112 年度國防部預算評估報告，指出國防部自 2017 年推動後備戰士計畫，採每月入營 2 日、每年 1 次演訓 7 日、全年至少在營 29 日之作法，定期返營熟悉裝備、保持嫻熟戰技，成為立即可用的戰力。依據國防部提供資料分析，2017 至 2021 年度之後備戰士招募人數多未達計畫目標，各軍種針對招募後備戰士所編列的預算執行率均未達八成，而國防部 111 年度檢討後備戰士入營方式，各軍種可依部隊任務及軍事專業需要。國防部 2017 年推動後備戰士至今，各年度招獲人數相當有限，制度執行迄今是否仍符合原計畫推動目標，請國防部針對後備戰士招募人數多未達計畫目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二一)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自製輕、重型狙擊槍，始終未通過陸軍戰術測評，半自動輕型狙擊槍在驗收過程中耐久度測試不及格，軍種的測試無法驗收。因近期中共軍演不斷，中華民國應對於戰備時期武器建置完備，請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對於輕、重型狙擊槍耐久度及量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二二)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宿舍內有 2 名 91 期學弟與 1 名 90 期學長全裸在地板嬉戲，有人則拿手機錄影拍照，明顯違反軍校及部隊資安規定。陸軍官校是軍官養成學府，不以身作則，反倒是在浴室內拍攝影片，有損陸軍官校形象，請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提出針對在校內資通安全規定檢討報告，以建立官兵守法守紀觀念。

(三二三) T75-K3 手槍為國防部軍備局 205 廠研製的單兵武器，具備重量輕、壽命長及維修保養容易等特點，全槍重量僅 800 公克左右，較國軍舊式手槍少了至少 100、200 公克以上，彈匣的最大裝載量為 15 發。現行手槍至今使用已逾年限，裝備機件老舊，槍膛磨損嚴重，後座力大、重量過重、且裝彈量低，亟需辦理汰換。而現階段中國對臺軍演頻繁，因應台海緊張局勢，應儘速撥交部隊使用，請國防部軍備局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撥交進度說明。

(三二四) 台海情勢升溫，國軍戰備頻於對應共軍擾台，國軍軍事裝備設施養護是保障官兵安全與防禦外敵重點，近年國軍事故意外頻傳。針對國防部所屬陸軍司令部後勤及通資業務項下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應取得合法授權電腦，落實零附件商情訪查建置資料及驗收程序，強化國軍裝備妥善率。

(三二五) 中國無人機飛入我國金門大膽島，近距離刺探我軍防區，疑似又再度以同樣方式飛入金門烈嶼（小金門），將近 1 分鐘的畫面更上傳大陸（微博），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證實確有中國民用無人機挑釁，恐影響台海戰備任務，並就國防部陸軍金門防衛司令部針對無人機及其他刺探我軍防衛區部隊標準作業程序，提供相關程序及規定，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二六) 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 111 年發生 251 人食物中毒上吐下瀉，網傳校方處置方式包括要求「不要通報醫務所」等，事件發生後，雖國防部陸軍司令即指派副司令進駐，整合指導軍醫部門及學校，配合衛生局調查原因。請中華民國陸軍軍官學校就官校學生送醫情形及陸軍官校餐飲衛生安全、環境消毒及衛教觀念，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二七) 鑑於國防部所屬 112 年度預算書中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委商保修案，多數購案及委商保修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非公開徵求）辦理採購，

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確實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零附件採購，針對各項裝備委商保修採購合約，應取得合法授權，落實零附件商情訪查建置資料及驗收程序，強化國軍採購廉能教育，落實肅貪防弊。

(三二八)國防部陸軍蘭陽地區指揮部軍車行經省道台 9 線北宜公路 64.5 公里處，疑似打滑，整台軍車衝撞路旁護欄，失控打橫車道，造成雙向交通受阻，軍車肇事不僅會影響部隊安全與戰力，更損及國軍形象。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針對中型戰術輪車軍用駕照發照情形提出說明，並提供現有使用車輛保修狀況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二九)中國近年來不時以船艦、戰機等軍備干擾我國防空識別區，甚至多次逾越台灣海峽中線，影響台海局勢穩定，現階段中國對臺軍演頻繁，部隊應提高警覺嚴守營務營規，守法守紀，落實營區內部管理，俾維軍紀。

(三三〇)中國近年來不時以船艦、戰機等軍備干擾我國防空識別區，甚至多次逾越台灣海峽中線，影響台海局勢穩定，國軍近年來致力於強化軍事戰力。針對於台北衛戍區作戰主要作戰裝備雲豹裝甲車，雲豹裝甲車當初在設計之時，即具備相當涉水能力，近年不乏執行救災任務身影，溪水暴漲導致熄火，因應台海緊張局勢，台北衛戍區作戰裝備應妥善維護，雲豹裝甲車車輛保修狀況等，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三一)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584 旅 CM11 戰車執行戰備部隊偵巡機動訓練途中，行經台 1 線與統一企業路段（八德路三段）時因迴轉不慎，撞上安全島上的電線桿，造成電線桿當場斷裂歪斜。目前中國對臺軍演頻繁，且有損國軍形象，恐影響台海戰備任務，並且加強所屬行車安全教育及防衛駕駛觀念，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事故報告及發生原因。

(三三二)國防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 601 旅所屬 OH-58D 戰搜直升機，執行夜航訓練於滑行道滯空時發生引擎動力異常，維修、保養影響部隊安全與戰力。

OH-58D 戰搜直升機，1991 年 8 月「陸鵬專案」軍購的項目之一，當時添購 26 架 OH-58D 武裝戰搜直升機、42 架 AH-1W「超級眼鏡蛇」攻擊直升機。中國對臺軍演頻繁，恐影響台海戰備任務，請國防部陸軍航空特戰指揮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三三三)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之編制單位，負責後備訓練；編配則由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負責監督與運作。原為「後備司令部」因精粹案後改編為指揮部型態，2022 年再納入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任務為策劃執行後備軍事動員、管理、服務、民防工作、建立後備潛力。現階段中國對臺軍演頻繁，中華民國人民應該人人有武器作為防禦基本配備，因應台海緊張局勢，全民皆兵時期人民應要有自身防衛武器、裝備，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於 3 個月內研擬提出相關方案。

(三三四)鑑於 112 年度國防部預算書中軍事單位裝備零附件購製及委商保修案，多數購案及委商保修以「限制性」招標方式（非公開徵求）辦理採購，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確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對於單位以「限制性不公開」招標方式採購加強管理督導。購案及委商保修應廣徵商源，使採購公開透明化，廠商應取得合法授權電腦及相關保養裝備產品，加強監督管理，以避免肇生採購爭議。

(三三五)經查國軍志願役雖達 16 萬人，仍與目前國防部「募兵制」計畫所訂之目標還有差距，有部分戰鬥部隊軍官、士官或士兵編現比不及八成，更嚴重的是，未服滿現役最少年限就提前退伍人員者眾，近 5 年招募入營之士兵平均有二成寧賠錢退伍，除致浪費部隊有限訓練資源外，國防部亦需耗費相當人力處理後續賠償款收繳及追償等問題，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募兵制招募進度延宕、入營者又未能留營服役檢討之書面報告。

(三三六)募兵制計畫皆在提升整體志願役現員人數至計畫目標數，爰計畫成效當以考量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退離因素後之整體志願役人力能否逐年穩定

提升為據。經查 104 年度迄今各年度志願役人數變化狀況，以 107 年度及 108 年度各增加 8,627 人及 6,627 人較高（增幅 5.88% 及 4.26%），其後志願役人數則成長有限甚或下滑，109 年度僅增加 2,024 人（增幅 1.25%），110 年前 8 月人數減少 1,781 人（減幅 1.09%）。而截至 110 年 8 月底志願役總人數只有 16 萬 2,282 人，與「募兵制」計畫所訂 16 萬 9 千人之目標有相當差距，爰請國防部研擬對於志願役招募人數如何增加，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三三七)根據統計輕生紀錄國軍中每 10 萬人中就有 7 到 7.9 人；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局長簡士偉在 110 年 11 月 18 日證實，全台灣國軍在 110 年 9 至 11 月已有 8 人輕生，國軍 110 年度身故人數至今已達 17 人，爰請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國軍輕生身故歸因與心理健康輔導檢討之書面報告。

(三三八)因應兩岸情勢升溫，急需整備國軍人力，並提升整體國防軍事能量與實力。考量近期陸軍重新將刺槍術納入戰訓新措施，國防部應參考日本及英國的刺槍術訓練，研議強化刺槍術戰鬥對練、刺擊與敲擊模擬物體的實質訓練，並為強化國軍的近身肉搏能力，也應一併加強國軍近戰格鬥術及體態的訓練。另就國軍在實彈射擊訓練上，以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為例，總射擊時數約為 256 小時，彈藥量約為 262 發，遠不及美軍新兵 2 千發，且國軍僅以基礎 175 公尺臥射為主，缺乏多元化訓練。爰請國防部將射擊故障排除、槍枝保養，臥射、跪射、立射與跑動射擊、巷戰戰術訓練等一併納入訓練，以提升國軍整體訓練時數及槍枝熟悉度與國軍自信，請國防部根據以上 2 點進行國軍訓練精進，並於 3 個月內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三九)近年來兩岸緊張，解放軍空軍多次突破海峽中線侵犯我國空域，增加我空軍防衛壓力，雖空軍會評估威脅情況來提出因應之道，以降低空軍戰力損耗，並能有效運用戰力，空軍部隊無論飛行員及地面後勤人員等，長期為

了國家安全付出，為避免士氣與戰力受影響，處在當前緊繃狀態下，人力需求務必予以滿足，爰要求國防部空軍司令部持續檢討人力增補方案，確保戰力不墜。

(三四〇)日前傳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51 艦隊運補艇，在金門地區海城執行運補任務時發生意外事故，雖然該次事故無造成官兵傷亡，但運補艇的安全性也備受疑慮。運補艇於作戰時也扮演了運輸官兵及作戰武器的重要角色，若因為運補艇的安全性問題，可能導致武器的滅失，影響我軍戰力，甚至造成官兵在未作戰前就無辜犧牲，這些都是可以避免的，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海軍老舊運補艇維保」之書面報告，以確保該意外不會再發生。

(三四一)兩岸情勢逐漸升溫，為提升我國整體全民防衛動員能力，並增加我國青年之國防意識，鼓勵學齡青年國防培養軍事素養與專長與增加國民從軍之意願，以應對未來可能之危機。爰要求國防部會同教育部共同研擬在高級中學及大學的軍訓課中，加入學齡青年槍枝與戰技訓練課，包括比照現行軍事訓練役之槍枝射擊、維護等訓練內容，提出適合我國大學之軍事訓練計畫，或增設以該類訓練為內容之通識課程，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四二)「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原為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2 項國艦國造計畫當中之重要項目，但在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技術遲遲無法突破的情況下，近日海軍決定修改計畫。根據 111 年 10 月國防部向立法院提交之「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規劃」專案報告，未來將把原計畫建造一艘 4,500 噸級巡防艦原型艦的預算保留，改成建造兩艘 2,000 噸級，並將原先任務一分為二成防空與反潛兩種次型的輕型巡防艦。惟輕型巡防艦所沿用的震海案計畫執行到 115 年截止，也就是從艦艇設計到交艦僅有 3 年時間。根據海軍建案規劃專案報告中所規劃的建造期程，2 艘原型艦所需建造時間分別為防空型 27 至 29 個月，以及反潛型 26 個月，然而「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規

劃」專案報告中列出相同噸位等級之各國艦艇，其建造期程為 33 至 40 個月。更重要的是，這幾型艦艇都是基於現有的艦台設計和裝備進行小幅度更動，大幅縮短了建造和整合測試所需時間，例如以色列薩爾 6 型的艦體是基於德國的 MEKO A-130，沙烏地阿拉伯的朱拜勒級則是基於西班牙 Avante 2200 出口型巡邏艦，而海軍的輕型巡防艦卻是新的艦體設計，其設計概念並不存在 2016 年公布的 12 項國艦國造計畫當中，唯一稍微相似的概念是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2018 年於海事展展出的 1,400 噸級輕型巡防艦概念。相較於其他造艦技術成熟的國家，我國規劃以更短的時間造出全新設計的艦體應是個艱難的挑戰，更遑論還要整合各種不成熟的偵蒐和武器裝備。為定期追蹤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之建造期程，爰要求國防部於「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計畫執行期間，配合立法院會期每半年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海軍新一代輕型巡防艦建案」進度書面報告。

(三四三)不同於以往登陸戰乘坐登陸艇衝擊海灘後展開漫長血腥的灘頭爭奪戰，解放軍近年登陸作戰朝著「多層雙超」的目標發展，從超越地平線以外的距離完成換乘，以多種載具同時從低中高不同空層發起衝擊，快速越過傳統登陸戰必爭奪的灘頭，直接將兵力投射到內陸。具體的載具包含了 ZTD-05 兩棲突擊車、歐洲野牛與 726 型氣墊登陸艇（氣墊船）、米-17 運輸直升機，以及運-20 運輸機等等。有鑑於此，111 年國軍漢光 38 號演習於淡水河口「反突擊」科目嘗試新戰法，陸軍以 M3 浮橋車部署油桶裝載爆裂物連接而成的「爆破鍊」，當敵軍氣墊登陸艇或高速艇通過時遙控引爆，以阻擋敵軍快速穿越淡水河直衝台北市中心實施「斬首」。然氣墊船向下吹氣將艇身抬離水面，因此面對水雷有兩個先天優勢，一是船上的磁性與震動不易傳入水中而啟動水雷，二是水雷引爆的震波比較不容易透過水體衝擊艇身，因此透過引爆水上爆裂物攻擊登陸艇的效果如何，仍需經過實彈驗證。油桶及爆裂物組成之爆破鍊成本不高，但由於國軍沒有氣墊船，因

此或許可考慮對外購買退役的商用氣墊船或以退役的海鷗飛彈快艇代替做測試。另由於少了水的阻力，因此氣墊船行進速度非常快，共軍的 726 型氣墊登陸艇最大航行速度超過 140 公里/小時，以其艇長 30 公尺計算，全速航行通過「阻絕鍊」時只有 1 秒鐘反應時間，以人工起爆能否抓緊時機是個挑戰，或許以感炸或碰炸引信啟動更能取得戰果。又，解放軍的 ZTD-05 兩棲突擊車的水上極速達到 25 公里/小時，也算是同級裝備中較快的。引爆「爆破鏈」機會只有 1 次，就算能抓準時機成功引爆，應該至多能對一艘登陸艇產生傷害，因此仍需配合現有的多種阻擊手段防衛淡水河。國軍利用現有資源嘗試新戰法應該給予鼓勵，甚至應該嘗試更多更具野心的創新或不對稱戰法。有時大膽結合民間資源會有意想不到的成果。無論是何種創新戰法，都需要實際驗證才能確認其可行性與評估實戰中可能獲得效果，在不斷的驗證過程中必然會發現大量錯誤，畢竟透過累積錯誤才可能發現好方法。爰要求國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以爆破鏈阻擋氣墊登陸艇新戰法」之書面報告，以驗證新戰法之可行性與評估實戰中可能獲得之效果。

(三四四)針對外界自 2018 年起多次質疑國軍頭盔未規定抗凹陷標準，未能有效達到保護軍人頭顱之目標。國防部軍備局雖多次表示頭盔無須設置抗凹陷標準，同時，卻業已於 2022 年委外進行「軍用頭盔受彈道衝擊凹陷對腦部的動態響應研究」研究。查該研究摘要指出，「本研究期望對頭盔受彈道衝擊人腦損傷機理有更多的了解並提供未來頭盔參數設計、生產製造過程以及測試驗收規範的訂定可資參考的資訊」，且該研究將於 2023 年底執行完成。有鑑於現為台灣兵凶戰危之時，為有效爭取時間、儘速導入能夠有效防護國軍安全之裝備，爰要求國防部軍備局於 2023 年下半年起積極瞭解研究進度及階段性成果，於 2024 年 12 月底前，應研究結論修訂頭盔生產製造過程及抗凹陷測試驗收規範完成。

(三四五)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預算編列 11 億 2,89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列 2 億 0,114 萬 5 千元，其中增列警備車輛購置等經費 1 億 2,542 萬 4 千元，為擷節支出與考量其必要性，建議國家安全局應就車輛購置落實物盡其用精神，避免公帑浪費。

(三四六)近日傳出我國陸軍上校被中共退休官兵吸收，以每月 4 萬元新台幣之代價，要求該上校簽署投降承諾書，目前已遭到檢調依貪污等罪起訴，前陣子也曾發生國防部軍事情報局中校洩漏情報人員相關軍事機密等案件，這些都凸顯著中共對台滲透吸收、蒐情竊密，已經嚴重威脅台灣的國家安全。據悉中共目前以尋求現役、退役軍官為主，其目的是希望在軍中及國安單位形成一股勢力，在台海戰爭開端時，該勢力率領所屬放棄抵抗，甚至倒戈，目前看來中共對台滲透未間斷，而且有加大力道的趨勢，為防止共諜事件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建議國家安全局建立統合國安單位之查察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四七)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係屬辦理局長、副局長特別費。然據媒體於 111 年 9 月 17 日報導，「日前有網路媒體爆料，國家安全局長陳明通 111 年 7 月初以公款赴泰國觀光參訪，國家安全局當時說明相關內容並非事實。但近日又接連曝光陳明通入境時間、下榻飯店之資訊，甚至入境照片都被公布」，顯見駐泰國情報官員保密工作未到位，且與泰國當局合作機制也有嚴重疏失。國家安全局為國家最高情治機關，首長外訪行程竟被掌握，也讓民眾對國家安全局內控與危機管理機制，甚至對國家情報之蒐集、研判、保護能力與可信賴度問題都產生質疑，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未來應審慎辦理首長出訪行程，應以更高規格標準全面檢視及評估安全風險。

(三四八)107 年國家安全局官員涉詐領餐費、108 年私菸案、111 年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官員竄改體測成績等涉法事件，顯見國家安全局所屬部分人員法紀觀念淡薄，允宜檢討強化法治教育。

(三四九)國家安全局雖為情治單位，其組成方式，亦有軍職人員，故許多國家安全

局退休軍職人員因主管單位轉換，使其原獲配眷舍，無法納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造成其權益受損，要求國家安全局發文主管機關「國防部」協助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後續修法事宜，並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三五〇)泰國係東南亞情報中心，而日前我國家安全局局長赴泰行程卻被中共掌握，顯見我國家安全局情報工作等同被攻陷，情報工作過於鬆散，爰要求國家安全局未來應審慎辦理首長出訪行程，應以更高規格標準全面檢視及評估安全風險。

(三五二)112 年度國家安全局第 2 目「情報行政」項下「行政管理」中「業務費」之「特別費」預算編列 47 萬 6 千元，作為局長特別使用之用途，經查陳明通局長過去擔任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教授指導林智堅及鄭文燦之碩士論文雙雙遭國立臺灣大學學術倫理審定委員會認定抄襲並撤回 2 人學歷，引起極大爭議。陳明通局長於 111 年 11 月 24 日接受立委質詢時，接續替林智堅論文擔保沒有抄襲問題，並用「陳局長不回答陳教授的問題」回復質疑，惟我國正面臨地緣危機之際，爰要求國家安全局局長應以國家安全為重，審慎針對大陸、國際及兩岸情勢，偕同國安團隊掌握相關局勢發展，以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三五二)國防部陸軍司令部上校向○恩涉簽署效忠中共誓約書並收取「內應費」，遭檢察機關起訴，建議國家安全局建立統合國安單位之查察機制，慎防類案肇生，進而影響國家安全。

(三五三)據媒體報導，日前有船廠設計出「自殺無人船」，直接透過國安高層向軍方強力推銷；離譜的是，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負責地面作戰，竟也被要求採購，海軍也無此作戰需求。重點在於陸軍與海軍均無此作戰需求，尤其陸軍主管地面作戰。鑑此，國家安全局係我國國安工作主管機關，針對相關國安資訊均應持續掌握，俾利整體國安工作推展。

(三五四)111 年 4 月聯合報報導美國參議院議員葛瑞姆等人率團訪台，目的為強銷

24 架波音 787 客機，由於各國航空界認為波音 787 存有包括安全紀錄不佳、製造瑕疵、計算機系統誤報故障、引擎漏油、離電池出包迫降、鈦合金零件強度不足、發生多起事故，營運維修成本較空巴高等重大飛安疑慮，官股中華航空公司被迫購波音飛機，凸顯政府無視我國航空安全，決策粗糙，而身為國家安全局局長應該掌握事件脈絡與真實性；為此，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與整合相關資源，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三五五)國家安全局負責國內與國際戰略情報研究，應全盤掌握相關情資，提供總統及政府各單位決策，應對各種危機，協助減緩及克服我國各軍事與外交困境。惟國家安全局對 111 年 11 月美中「拜習會」之掌握，以及 111 年 7 月國家安全局局長陳明通赴泰國行蹤遭曝，均引發國人疑慮。國家安全局應持續發揮專業能力與整合相關資源，支援政府決策及應對各項危機，確保國家安全。

(三五六)在數位時代，科技不斷進步、AI 技術持續發展，如：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等，無需專業人士就可以輕易辦到，且相關 APP 及軟體也容易在各大平台下載取得。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若遭到不肖人士濫用。如：國家元首或高官遭換臉，一般民眾難以辨別真偽，而國安部門反應若不夠迅速明確，可能導致國與國開戰，此舉可能引發嚴重的國家安全危機。爰此，就 AI Deepfake（人工智慧換臉）技術所造成的濫用、國人隱私權的確保，以及相關辨識偽造的技術或工具等因應措施，國家安全局應立即提出因應，以確保國家安全。

#### 第 16 款 僑務委員會主管（不含機密部分）

第 1 項 僑務委員會原列 16 億 6,519 萬 2 千元，減列：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5 萬元。

(二)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

之「一般事務費」50萬元。

(三)第4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編印及供應僑校華語教材」中「業務費」50萬元及「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40萬元(含「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20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155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6億6,364萬2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87項：

- (一)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自107年起即多次要求僑務委員會積極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協覓閒置國有房舍作為現代化檔案庫房，以避免借用國小教室暫時權宜使用，因檔案存放空間受限及教室樓地板承重不足等問題，徒讓具有法律信證、行政稽憑、學術研究、史料等價值檔案，恐遭致損壞之風險，應主動積極爭取改善。爰針對112年度僑務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其他業務租金」預算編列129萬元，凍結3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二)112年度僑務委員會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38萬7千元，經查係為汰換老舊辦公室設備等經費；惟111年度編列41萬2千元，亦為汰換老舊辦公室設備，連2年度編列同一項目更換辦公室設備，卻未述明汰換理由、種類及項目，在支持僑務工作提升下，應同步考量國家財政拮据，僑務委員會應明確說明編列項目及編列理由，避免浪費公帑。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10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三)僑務委員會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以期達成節能減紙、減少檔案管理成本、縮短公文流程時效等效益，經查近2年因處於疫情期間，因應分流上班需要，電子公文流程及應用簽核率實應大大提高，惟僑務委員會110、111年線上簽核件數卻比109年為低，顯然在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

政策上應予檢討改善。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1,582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1,013 萬元，經查：1.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與維護」中「設備及投資」預算雖只編列 1,013 萬元，但 111 年度增加約近 1,500 萬元（由 110 年度之 566 萬 2 千元增加為 2,059 萬 3 千元），編列相當多經費用於資安維護、二代僑胞卡管理系統建置、line 官方帳號個人化服務、API 介接功能……等，112 年度又編列很多類似名目之經費，i 僑卡資安強化需 63 萬元，「服務型智慧政府 2.0 計畫」亦編列 418 萬 9 千元，是否有重複編列，應提出說明。2.二代僑胞卡總需多少經費，目前進度為何？僑務委員會應提出完整規劃，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僑務委員會「一般事務費」辦理「返國僑胞慶典聯歡活動」預算係配合國慶籌備委員會協調輪流於各地方政府舉辦「國慶晚會」，並統籌各部會分攤之活動經費。110、111 及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分攤經費為 670 萬元、560 萬元、510 萬元，分攤所占比重極高，惟不少僑胞反應國慶晚會在戶外場地舉行，未事前研議活動雨天備案，晚會當天氣候不佳，造成僑胞寒風淋雨欣賞表演活動，事後風寒感冒發生，顯然僑務委員會列為「國慶晚會」主辦單位之一，允宜通盤檢討雨天狀況之規劃研議。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僑務委員會規劃全新直播單元《部長講堂·與僑胞有約》，為我國國家發展，跨部會合作推廣農產、故宮創新、數位韌性等議題；現任僑務委員會委員長任內，亦積極推動及配合僑務元宇宙、新東向戰略、非洲計畫、新南向等計畫，展

現包山包海、成為天下第一會之整合能力，並具有成為第二行政院的潛在力量，令人感佩僑務委員會無懼挑戰、勇往直前之精神。為鼓勵僑務委員會持續精進，僑務委員會應針對預計合作之單位，提出預期計畫與效果。並針對僑務元宇宙、新東向戰略、非洲計畫、新南向等計畫提出目前執行期程及成果。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92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400 萬元。僑務委員會辦理之「臺灣青年海外搭僑計畫」連 2 年受疫情影響無法如期辦理，嘗試於國內以替代方案執行未有具體執行成果，111 年度於海外舉辦，但成效未明，且與計畫原意有落差。112 年度將如何執行，經詢尚未定案，預算編列是否覈實，不無疑義。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項下「研究發展及專案業務」預算編列 1,179 萬 4 千元，其中：1.獎助僑務學術論文編列 230 萬元，對於這些論文是否要求通過論文比對系統檢視，證明沒有抄襲以確保品質？2.委託國內大專校院、研究機構及團體進行僑民身分資料庫建置規劃編列 90 萬元（委辦費）之用途為何？建置多少僑民身分資料？目的為何？3.海外搭僑計畫獎勵金編列 30 萬元頒發對象為何？4.「僑務工作專家會議」編列 40 萬元、111 年度編列 48 萬元，對僑務提供之建言為何？5.編製年鑑、施政報告及政策說明……等，111 年度編列 65 萬 2 千元，112 年度增為 227 萬 4 千元，增幅 248%，原因為何？另「媒體政策宣導」編列 35 萬元，比 111 年度增加 10 萬元，不解僑務委員會將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散編在各處各科，但執行時卻可以集中？目的何在？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九)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書之「非洲計畫」預算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難以從說明中瞭解是項經費如何加強與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令人質疑僑務委員會是否以此規避國會與民眾對監督與關注，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272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依據僑務委員會「鼓勵海外僑界成立急難救助協會實施計畫」海外僑團登記成為急難救助協會，欠缺管控、考核及具體規範，相關協會不被要求具備急難救助所需之能力、資源，更難保居心不良人士藉此招搖撞騙，應補強計畫，建立考評機制，確保海外人民權益，維護政府形象。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加強僑社聯繫及輔助舉辦多元活動」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35 萬元，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 (十一)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協輔僑臺商及國內產業儘早進入非洲市場布局，規劃相關活動與宣傳。112 年度預算書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該計畫 111 年度於僑社工作研討之成果與 112 年度未來展望為何？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提出相關成果以符合第二行政院之宏偉目標。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7 萬 1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十二)僑務委員會「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之工作項目，經查 111 年度受全球疫情影響，啟動「僑社工作研討會替代方案」，首度移師海外辦理僑社工作研討會，然預算執行率高達 160.63%，超出預算編列範圍，迫於採「移緩濟

急」方式，勻支同一工作計畫內其他預算，顯然預算未有效考核控管，應予通盤檢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及邀訪與培訓活動落實僑務工作」中「舉辦僑社工作研討會，遴邀各地僑團重要幹部參加，以培養僑社傳承人才，並促進各僑團間橫向聯繫」預算編列 192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海外華僑文教中心服務業務」預算編列 1 億 3,890 萬 3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 16 處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 12 處在北美地區，1 處在南美巴西聖保羅，3 處在亞太地區，惟其他區域並未設立華僑文教服務中心，例如：歐洲、非洲就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而台歐關係在台灣獲免申根簽證待遇後更形密切，且在歐華僑眾多，但歐洲目前卻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有無設立之必要，應予評估。有句話說「無僑教即無僑務」，如果沒有華僑文教服務中心，如何拉近僑社對中華民國的認同？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僑務委員會為培養年輕僑領，運用海外青年之特長，並為凝聚各年齡層僑青對我國之認同及向心力，善用僑青雙語優勢推廣至國際社會、青商優勢鏈結台灣共創互惠雙贏，進而厚植友臺新生力量，以及進用協助辦理培訓僑界青年相關業務之國內外專案人力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新增「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3,048 萬 5 千元。惟該計畫所擬計畫項目部分與該會既有業務或計畫（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強化在學青年與台灣之連結）未能區分，應予檢討整合推動；另延續舊有計畫賡續擴大辦理之計畫項目，亦應詳予說明舊有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滾動檢討分析，說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利合理及有效配置經費。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3,048 萬 5 千



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為推動僑務工作，僑務委員會訂有「僑務委員會暨僑務榮譽職人員須知」，並設有僑務委員、僑務諮詢委員、僑務顧問及僑務促進委員等職務。據僑務委員會截至 2022 年 9 月底之資料顯示，僑務委員共 174 人，45 歲以下僅 1 人；僑務諮詢委員共 808 人，沒有 45 歲以下之年輕人；僑務顧問共 1,267 人，45 歲以下年輕人僅 27 人。此外，僑務榮譽職中，女性擔任僑務榮譽職人數不到男性之一半。另查多份僑務委員會議之討論內容，許多僑團紛紛提出僑青傳承問題普遍存在於各僑團。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 億 8,043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就「僑界青年與女性的組織參與規劃及設定僑界青年及女性的各年僑務榮譽職人員目標數」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僑教中心服務」預算編列 2 億 1,016 萬元，經查：1.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預算於第 3 目「僑民僑團聯繫接待暨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服務」、第 4 目「僑校發展」及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之分支計畫分別編列「非洲僑民鏈結」經費共 1,023 萬 9 千元，但真正有關「非洲僑民鏈結」預算有多少，無法從預算書中了解、掌握。2.2018 年 4 月總統出訪史瓦帝尼王國返台表示，已交辦國家安全會議，務必在最短時間內提出「非洲計畫」，更深入布局非洲。2020 年總統又說：「希望未來可以更積極布局非洲，也在盤點僑界的資源，將會在 11 月 27 日辦理 1 場台商在非洲的研討會，希望借重台商的經驗，引領台灣的產業進入非洲……」。政府之非洲計畫全貌為何？預算多少？哪一部會主導？扮演何角色？「非洲僑民鏈結」和「非洲計畫」有何關聯？推動多久、成效為何？皆應予說明清楚。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83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46 萬 8 千元。經查 111 年度「辦理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業務」、「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志工團隊赴海外僑校服務」，因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導致暫停辦理本計畫，顯然預算編列浮濫，未有效考核控管，導致執行率偏低，112 年度又貿然增加預算編列，實應予通盤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僑務委員會「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之工作計畫內，於 111 年 10 月 24 日、25 日假財團法人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 801 會議廳舉辦「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聚焦討論臺灣華語文教學深耕歐美主流社區，以期海外僑校營運與教學經驗分享。然綜觀「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出席學者及教師名單，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負責人及僑校負責人或代表僅占出席之 18%，根本談不上華語國際高峰會，淪為國內中文教學的儀式型聚會，實有通盤檢討之必要。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培訓僑校師資及充實教學資源」中「辦理華語教學國際高峰會」預算編列 230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擁有宏偉目標之僑務委員會積極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然從預算書查閱針對該計畫僅有「非洲僑民鏈結經費」，其與「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之成效為何，是否符合僑務委員會之業務工作？抑或代文化部及教育部辦理相關活動，僑務委員會應積極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辦理文化社教活動及巡迴教學」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643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查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並未回應行政院之審議意見，包

括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等策略精進。此外，查 2022 年年初設置之海德堡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不到半年即與其中止合作協議，可見該華語文學習中心之設置審查過於草率並有待改進。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0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海德堡台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設置檢討書面報告，並檢討及修正僑務委員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聯繫輔助要點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用以辦理「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較 111 年度預算 7,934 萬 2 千元增加 2,891 萬 2 千元，增幅 36.44%。經查僑務委員會對於核准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協助輔導措施包括：1.提供出版教材；2.經費補助：第 1 年度補助校舍修繕、場租、行政人力或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網站建置維運費、宣傳及教材教具設備等開辦費；第 2 及第 3 年度補助營運費、教師鐘點費、招生或文教活動費；3.行政管理人員經營培訓管理培訓；4.師資培訓；5.統一製作招牌；6.提供學生參加華語文相關競賽與青年活動機會；7.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及 8.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以上仍採取傳統補助經費模式，並由僑校自行發展，與過去僑務委員會協助輔導招收華裔子弟傳統僑校之方式無異，似未符合行政院 110 年 7 月 21 日針對該修正計畫之審議意見包括：「本計畫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依不同學習環境與在地特性，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之推動策略精進；因應 COVID-19 疫情，把握數位學習發展契機，儘速完備相關線上教育系統；計畫執行對象應聚焦歐美地區主流人士，政府資源應精準投入與華語文成效直接相關，且有利後續民間自主永續經營之工作事項，應著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何穩健布置，漸進擴充

執行能量」。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查僑務委員會雖有編列預算補助海外僑校師資任教經費。惟海外僑校師資仍嚴重缺乏。特別是位於泰北的僑校，普遍缺乏教育資源、學校營運不佳、教師流動率高、幾乎聘不到老師。對僑校的補助幾乎是杯水車薪。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52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東南亞僑校師資檢討及補充規劃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獎補助費」之「對外之捐助」預算編列 2,598 萬 2 千元。辦理為尋找生源潛力僑校編列獎補助費，然捐助對象、額度、標準不明，是否浮濫，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僑務委員會為協輔僑生生源學校辦理師資培訓、提供教材、加強連結生源潛力學校與華語教學機構，以擴大僑校教學能量及招生動能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新增「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分支計畫，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有鑑於本項計畫，已注意到生源端前段教育資源問題，惟並未說明如何鏈結教育部資源，進行教師培訓與提供教材，縮小僑居地與台灣高中職以下教育差距，以充分銜接國內教育。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4 目「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3,118 萬 5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針對本計畫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並協助推展業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36 萬 5 千元，本分支計畫之預算說明為「辦理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及輔助僑臺商青年組織推展業務，以厚植海外友我力量」。然另有分支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同樣以青商為培力對象，預算編列是否重複，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培訓僑臺商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企業發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256 萬元，較 111 年度增加。經查僑務委員會 111 年度預算編列較 110 年度增加近 374 餘萬元，但採委外採購方式辦理「僑臺商產業科技主題參訪」2 場行程，活動內容流於「拍照打卡」形式，另採委外招標方式辦理網路線上課程，惟辦理「海外僑臺商鏈結臺灣農業創新與商機線上工作坊」及「2022 年僑臺商電動車產業線上工作坊」等網路課程觀看次數甚低，且畫面內容無字幕、收音差，觀看者零互動毫無留言，顯然上揭工作計畫執行效益有待評估，徒具委外招標採購消化預算之實，應審視通盤檢討為宜。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8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僑務委員會為配合政府推動「非洲計畫」，協輔僑臺商及國內產業儘早進入非洲市場布局，112 年度預算以「非洲僑民鏈結經費」編列，然此項規劃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與商機交流狀況為何？台灣在僅有 1 邦交國之非洲，將如何拓展商機，僑務委員會須積極說明以協助臺商布局。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04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經查「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代位清償金額逐年增加，且 109 及 110 年度收回金額僅占當年度代償金額 12.42% 及 18.57%，截至 110 年底止，尚未全數收回之代位清償淨額比率逾八成，其中已超過時效者占未收回總額之比率近四成，112 年度又增資 1,350 萬元，相關管理不無疑義，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海外華人經濟資訊彙蒐並促進海內外商機交流」預算編列 3,885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5 目「僑商經濟業務」項下「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預算編列 640 萬元。經查僑務委員會為促進僑社永續經營，並厚植海外友臺新生代力量，擬訂「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奉行政院核定，並預計自 111 年度起以僑務委員會既有預算先予試辦。然該計畫所擬計畫項目部分與該會既有業務或計畫未能區分，建議可檢討整合推動；另延續舊有計畫賡續擴大辦理之計畫項目，應詳予說明舊有計畫執行成效，並進行滾動檢討分析，說明擴大辦理之可行性，俾利經費配置合理性及有效性之評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僑務委員會辦理之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儘管畢業後留台率高，然學生在學期間的在學率卻是隨年級增長而大幅下降。如高三時期在學率有 90.26%，到大一時卻跌至 63.18%，僑務委員會應檢討評估學生流失原因，並與教育部、勞動部等單位，跨部會釐清問題。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4,436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僑務委員會針對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編列之獎補助費占總計畫逾九成。依據僑務委員會提供之「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摘要內容」說明，各僑生生源計畫皆會逐年擴大辦理，然

政府總體預算有限，僑務委員會應擲節支出，思考在獎補助費外，是否有其他招納人才辦法。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 億 7,589 萬 5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中「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務」預算編列 3,601 萬 1 千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副學士學位班 111 年首次招生，報到人數不如預期，未來如何強化招生措施，以達計畫之目的，僑務委員會應提出檢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經查「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完整就讀 7 年後畢業僑生留台率極高，然而入學之後留讀人數逐年流失，其中又以技術高中畢業轉換技專校院階段為甚，如何避免學生於就學歷程中大量流失，以達「留用僑生」目標，尚待僑務委員會檢討、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預算編列 5 億 2,246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經教育部統計，至 111 年 9 月共有大同技術學院、高苑科技大學、中州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大學、明道大學、環球科技大學以及和春技術學院等 7 所私立大專院校被列入「專案輔導學校」，隨時可能面臨關校，學生受教權利恐遭損害。查此 7 所學校，尚有 309 名僑生就讀，僑務委員會應積極介入輔導，了解僑生需求以及時提供協助。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 萬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僑生來臺升學及畢業留臺」預算編列 5,688 萬 3 千元。經查僑務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請正修科技大學彙辦僑生技職專班畢業流向調查所作之「僑務委員會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針對 109 學年度技專端畢業生進行調查後，僅 35.14%之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知道僑務委員會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者僅逾六成，為 62.16%；使用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求職服務之僑生更僅有 38.74%，未及四成。僑務委員會對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之推廣成效未見彰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1,718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4,746 萬 8 千元，大幅縮減，是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收成效不如預期？立法院預算中心 109 年度決算評估報告指出「為拓展海青班生源，近年來陸續增加海外招生宣導範圍，然辦理規模逐漸縮減」、「近年來海青班入學人數有減少情形，已錄取未就讀之僑生比率平均逾三成，109 年度報到人數 731 人更為近 7 年最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僑務委員會今（111）年度委外辦理「2022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遠距視訊教學）」支出 1,709 萬餘元，招收海外青年遠距研習華語課程，吸引 1,048 人參加，等於每位學員支出 1 萬 6 千餘元，顯然經費資源投注過大，但未能達到預期效益，僑務委員會應增加誘因吸引更多學員研習，促使預算達到預期之實施成果。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6 目「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輔導海外青年來臺文化研習及團隊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457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三十八)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社群網站營運及行銷推廣，並分別以 2 項標案（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Twitter、Instagram 營運及行銷、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 Facebook、LINE 社群營運及推廣）各 150 萬元公開招標（共 300 萬元），然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書中，維運僑務委員會新媒體預算宣導僅編列 125 萬元，即使包含加強與海外華文媒體之聯繫溝通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 60 萬元，此預算編列是否有誤？抑或標案實際上將採最低價標結案？此將如何提升業務宣導效果？另比較僑務委員會官方社群網站與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個人社群網站營運狀況，官方社群網站之關注度多不如委員長個人社群之營運狀況，此委外營運效果有積極檢討之必要；112 年度營運之廠商是否與 111 年度相同？以上相關問題皆需僑務委員會積極回應，以解除國會之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30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100 萬元。僑務委員會擁有媒體平臺，內宣、外宣皆有管道，然又舉辦媒體競賽大獎頒發獎勵金，其妥適性應具體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預算編列 2,510 萬 3 千元，較 111 年度 1,800 萬 7 千元增列 709 萬 6 千元，增幅約 40%，其中製作僑務簡介及相關影音短片 1 項編列預算 100 萬元為 111 年度 10 萬 7 千元的 9 倍，另為因應網路社群新媒體亦新增 125 萬元之維運費用，相關預算成長幅度及可帶來之效益，僑務委員會缺乏合理說明評估。爰針對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第 7 目「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項下「辦理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

務」預算編列 2,51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僑務委員會每年皆設計傳統文化紀念品如新春元宵小提燈等致贈海外僑校、僑團，以了解中華文化之農曆春節習俗，讓海外僑胞體驗傳統文化。然交通部觀光局每年皆有設計具有我國特色之新春元宵小提燈，代表我國傳統意象及台灣特色。針對政府設計、規劃之民俗紀念品，僑務委員會應可跨部會合作，以節省公帑、減輕公務機關事務，更可共同展現我國官方紀念品之創意。

(四十二)103 年起，僑外畢業生須經「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新制（以下簡稱評點制）（該制度以學歷、聘雇薪資、工作經驗、擔任職務資格、華語能力、他國語言能力或他國成長經驗、配合政府政策、在校期間領取獎學金或成績優異等 8 項目）」評比，達到 70 點才能留台工作。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科長陳暉江也說：「已經大量培育國內人才的領域，可能就不太需要僑外生。」政府為保障台灣人民之工作機會，隨之設定多項限制，包括僑外生留台人數上限及其工作範疇等，形成僑外生留台的絆腳石。依媒體報導，來台工作近 5 年的馬來西亞僑生郭紹靖就沒那麼幸運。他回憶，他曾透過友人介紹嘗試轉職，主管也透過友人詢問他可以到職的時間，「當時我下意識就覺得上了，所以就與現在任職的公司確認離職時間。」然而，因辦理僑外生工作證流程複雜，新公司人資部主管最終竟拒絕錄用郭紹靖，改為聘用台籍應徵者。請問這個評點制度如何留得住優秀的人才，讓台灣發掘第 2、第 3 個林百里！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僑外專才留台整體規劃與評估」書面報告。

(四十三)臺灣大學校園內的鹿鳴堂，在 2018 年一度鬧出拆除風波，後來以原名「僑光堂」登錄為歷史建築，得以保留。但建物老舊，臺灣大學委託建築師林洲民事務所，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給臺北市府文化局審查。文資團體質疑，正立面設計並未完整保留，形同歷史意涵被支解。臺北市府文化局

之前舉辦審查會，作出計畫必須修正之決議。「僑光堂」之歷史定位與保存，關乎台灣之外交政策和未來，如何團結友台勢力，使民主自由價值成為文化軟實力，考量著政府之視野與智慧。「僑光堂」是 1 棟從僑胞與國家的情感連結、僑社活動之媒介、僑生教育之扎根、到僑務之情感傳承上都非常重要之歷史建物，保存修復並活化利用建築本體，表達對過去之尊重，才是走向未來之基礎。本席呼籲，愛台灣應從愛惜自己之歷史開始，雖然僑光堂目前為臺灣大學財產，僑務委員會宜尊重臺灣大學之規劃與作法，惟仍應秉持支持保存僑務歷史文物之立場，積極瞭解及建議臺灣大學保存活化「僑光堂」之建物，成為台灣第 1 座「僑務博物館」。建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臺灣大學瞭解接下來針對「僑光堂」之再利用規劃及建議活化作為「僑務博物館」之可行性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泰緬孤軍又稱泰北孤軍，泛指自 1949 到 1954 年間（第 2 次國共內戰後）自中國雲南退入緬甸北境之原中華民國國軍。現居於泰國北部邊境，與緬甸、寮國交界地帶，今簡稱「孤軍」。隨著時代變遷、歲月流逝，這群流落在異國之「中華民國國軍」，彷彿被遺忘了，生時不僅無法返回國家，戰亡更無法落葉歸根，他們的遺族及後代在泰北更沒有容身之處，這就是所謂的「亞細亞的孤兒」，他們只能力圖在「異域」自力更生，過著難民般的艱辛生活。雖然他們變成了「國際孤兒」，卻仍然效忠心繫「中華民國」，雖然有許多人從來沒有來過台灣，且具有泰國公民之身分，但他們仍是世界上僅存會為了中華民國大聲唱出國歌並落淚的人，他們也是每年 10 月 10 日，為了中華民國在泰國全村掛上國旗的人。這群泰北孤軍，用血淚寫下中華民國在異域之傳奇故事。如果今天蔡政府對曾經為國犧牲、忠貞愛國的先烈都不照顧的話，請問從今而後誰還願意為國家效忠及犧牲？在此建議將這些英魂迎靈回國入祠忠烈祠，以慰英靈。建請僑務委員會配合國防部「泰北境內雲南反共救國軍陣亡將士英靈迎返專案」，聯繫泰北

當地僑領，協助規劃迎靈行程，並請僑務委員會加強泰北地區陣亡將士後裔聯繫服務，表達政府對當年為國犧牲烈士之敬意。

(四十五)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訂有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以下簡稱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有關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辦理信用保證業務時與授信金融機構間對逾期案件之催理程序分別規範於基金審查及處理要點第 2 點、第 28 點及第 33 點中，如有逾期未償還之案件，金融機構得於一定期間內向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申請代位清償。據僑務委員會提供資料，截至 110 年底，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累計代位清償共 357 件，累計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4,485 萬 7 千美元（含本金、利息及訴追費用），已全數收回者計 29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219 萬 5 千美元；尚未全數收回者計 328 件、原始代位清償金額 4,266 萬 2 千美元，其中僅收回 552 萬 4 千美元，仍有 3,713 萬 8 千美元尚待向債務人追償，尚未收回代償淨額比率高逾八成，且不乏已罹於時效者，計 152 件、尚未收回金額 1,428 萬 9 千美元，已罹於時效之代償淨額占整體未全數收回代償淨額之比率則近四成。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近年辦理信用保證業務結果，代位清償餘額有逐年上升趨勢，允宜賡續督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洽請各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作業，以維護基金權益。

(四十六)僑務委員為我國推動僑務重大角色，然近期接獲民眾投訴，僑務委員於僑胞社群軟體群組中，轉傳分享眾多錯假訊息，恐造成海內外僑胞對於國家政策有所誤解。僑務委員為無給職，屬於榮譽職務，惟僑務委員於僑界具有重大象徵意義，僑務委員會應加強訊息溝通，傳遞正確資訊，並主動釐清不實資訊，避免錯假訊息被重複傳播，造成錯誤印象產生。

(四十七)近年僑務委員會大力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爭取中國孔子學院被關閉後的市場，惟查目前各學習中心在台灣辨識度上不高，恐造成國際社會誤解。以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漢堡中華會館附屬中華子弟學校為例，譯文

為 Taiwan Center for Mandarin Learning—Chinesischer Verein in Hamburg e.V. 有遭外國人士誤會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附屬於中國底下之可能性，此外於對外招牌上，台灣字樣也較為不明顯。綜上，建議僑務委員會評估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譯文及招牌呈現方式，以加強與中國孔子學院區隔，進而爭取台灣於國際上曝光機會及地位。

(四十八)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惟代償餘額有逐年增加趨勢。立法院預算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截至 110 年底止，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尚未全數收回之代位清償淨額比率逾八成，其中已罹於時效者占未收回總額之比率近四成。且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收回代償金額因未及代位清償支出金額，致年底餘額呈逐年增長趨勢。綜上，僑務委員會應持續並加強督促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請各承辦銀行積極辦理代位清償案件之追償作業。

(四十九)近年國際社會對於中國孔子學院多有所忌憚，並開始要求關閉、撤除。僑務委員會把握時機，大力推動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值得肯定。查現行臺灣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多僅以華語作為教學目標，對他國人士而言，實難與中國孔子學院作出區隔。僑務委員會應評估多元文化師資之可行性，協輔各臺灣海外華語文學習中心推廣我國家多元文化，並與中國孔子學院作出區隔。

(五十)僑務委員會歷年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列表，如「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非洲僑民鏈結經費」（非洲計畫）等計畫及「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相關預算，分散於各項工作計畫及分支計畫中；用途科目別與預算說明亦無法核對，致使相關經費歸屬難以確定，該編列方式雖未違反預算法規定，卻不利國會監督，實難了解僑務委員會之中長程計畫及「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將如何運用與執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改善此一狀況，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五十一)有關中華電視公司承包僑務委員會 1,199 萬 4 千元「全球僑愛、心繫台灣」影片製播案，遭審計部與立法院預算中心認定，該案有違預算法與侵犯智慧財產權之虞。僑務委員會推動該系列影集採購案，盼藉呈現僑胞在世界各地貢獻故事影片，讓國內民眾了解僑胞對台灣之支持，並凝聚僑胞向心力，此舉本為美意，但影片片尾標示機關名稱與「廣告」的字體過小，恐違反預算法要求之執行原則。此外，中華電視公司將標案部分訪問片段，如烏俄看台灣、台德友好等內容，搶先以「獨家新聞」方式播映，且未標示辦理機關名稱及加註「廣告」。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標案成效檢核機制，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二)海外僑胞為國奉獻良多，卻在行使公民權時困難重重，許多海外僑胞基於對國家的使命感，每次選舉皆自購機票回國投票，既耗費資金又要忍受舟車勞頓。盱衡國際，目前全球已有 115 個國家准許採用不在籍投票，以確保公民行使投票權利，韓國海外移轉投票案例，亦可供我國參考，正當國內積極推動 18 歲擴大公民權的同時，僑務委員會應該積極為海外僑胞爭取不在籍投票機會，並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中央選舉委員會及內政部等持續反映僑界建言。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爭取海外僑胞不在籍投票精進作為書面報告。

(五十三)僑務委員會為我國重要涉外事務部會，海外僑胞多達 205 萬人，分散於世界各地，外派人員不僅須具備專業知識及服務熱誠外，在人員編制壓力下應須具備獨立作業之能力，顯見外派人員之重要性，僑務委員會之職員亦多以能獲外派，直接與僑胞接觸及提供服務為榮，人員外派制度之透明及公平格外重要，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僑務委員會選任外派人員之規範及標準，及近 3 年僑務委員會外派人員派任地、到職日及外派日相關資料。

(五十四)近年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為協助海外僑臺商順利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提供信用保證，惟代償餘額有逐年增加趨勢。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五)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負有配合政府推動僑教政策之任務，近年來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主要收入來源有逐漸仰賴募款所得之趨勢，然因募款結果面臨經濟情勢、應募人意願等多項不確定因素，爰允督促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妥為控管相關風險，並規劃籌措財源之替代方案，俾確保其財務穩定性，始能達其政策目標並永續經營。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六)查僑務委員會近年頻繁舉辦各式高峰會、選拔、大賽，招標委託各民間團體辦理，活動結束後再擇期頒獎合影，但各類活動之實質效益為何，僑務委員會應有具體的評估及檢討，俾利未來是否續辦之依據。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七)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預算編列 6 億 5,202 萬 5 千元，主要係辦理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近年我國高科技產業蓬勃發展，對於人才之需求孔急，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協助解決產業缺工問題，推動一國一校一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吸引海外優秀華裔學生來台就學，補足海內外僑臺商人力缺口。現已有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2 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惟其他短期培訓課程之規劃，能否吸引海外華裔學生來台、各校客製化進修課程之推動等，仍有進一步說明之必要。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就「一國一校一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於「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預算編列 1,718 萬 9 千元，用以培訓海外專業技術青年人才。有鑑於僑務委員會為提供海外華裔青年返臺接受技術訓練之機會，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惟近年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錄取率雖增加，新生入學人數及新生報到率卻有下降情事，錄取後未報到人數平均逾三成；109 年度預計報到人數亦為近年最低。允宜研議調整學程安排，俾妥適配置

僑教資源；另，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與教育部補助學校辦理之「國際產學合作國際專班」均係為培育符合東南亞企業需求之技術人力，招生對象間多有重疊，致影響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招生及就讀人數，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洽教育部協調合作，消彌資源競爭情形。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與教育部協調情況。

(五十九)僑務委員會為鼓勵僑胞回國觀光，促進國內商機，於 106 年起發行第一代僑胞卡，提供持卡人消費優惠，截至 111 年 8 月底，共發出逾 10 萬張。而後為因應後疫情時代及智慧國家政策綱領之推動，僑務委員會於 111 年 9 月發行第二代 i 僑卡，以數位、虛擬、雲端形式服務僑胞，除了優惠卡之功能外，也擴大為聯繫卡及服務卡。據統計，i 僑卡已核卡啟用約 7 千張，距 111 年底目標 2 萬人尚有落差。爰請僑務委員會研提精進作為，包括以第一代僑胞卡持卡人為首要優先升級對象、增加服務項目及海內外特約優惠等吸引僑胞申辦等，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1 億 0,825 萬 4 千元，輔導海外僑校（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等，提供歐美人士學習華語文。經查僑務委員會與教育部業訂定「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整合外交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 3 個單位，正式以總體戰略之角度提出「國家隊形工具箱」，整合國內華語既有資源及補足華語教育的基礎工程，向外進行台灣華語的輸出。僑務委員會負責國外僑校，經查目前已有的 43 所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分別位於美國 34 所、英法各 2 所、德國、奧地利、愛爾蘭、瑞典和匈牙利各 1 所；然而，新南向、澳洲為華語學習風氣興盛之地區，與臺灣文化也相對接近，應是臺灣華語文中心的重點發展地區，政府卻尚未設置。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臺灣華語文中心政策推動進程、優先推動國家，文化輸出策略考量，以及僑務



委員會在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文教學採取之策略等。

(六十一)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預算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約 25%，惟整體預算額仍僅約 17 億元，要服務全球僑胞十分不易。尤其，面對中國大陸以龐大資金對我僑社進行統戰，僑務委員會推動僑務應凸顯我國特色，並結合國家整體戰略目標，才能與之抗衡，加以區隔，做到「深入僑社、傾聽僑心、體察僑情、反饋僑意」，加強僑胞與台灣的鏈結。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僑務委員會結合國家戰略目標及台灣文化特色，反制中國大陸對我僑社統戰之反制作為與僑務推動規劃。

(六十二)臺灣擁有世界頂尖之醫療技術，高品質之醫療服務，以及蓬勃發展之生技醫療健康產業；而僑務委員會負有照顧海外僑胞健康，協助推動臺灣相關產業進軍海外，提供當地醫療服務、國際醫療、線上醫療諮詢等業務職掌，需要進一步加強鏈結臺灣與海外，尤其是新南向等國家之合作關係。僑務委員會除了在海外提供服務外，也能鏈結國內相關產業的發展，如轉介來臺接受醫療服務、回臺健檢及推動醫美觀光產業等。爰請僑務委員會針對該會後續推動上述之政策措施及具體目標，以及臺越國際醫療整合服務合作的辦理進度，進行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預算編列 2,773 萬 8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944 萬 1 千元，大增 829 萬 7 千元，俾利僑務業務之宣導推廣。經查僑務委員會亦利用社群媒體的經營，向全球僑胞推播我國僑務訊息，除了要深化僑胞與台灣的鏈結外，也讓僑胞了解政府重大政經政策，鼓勵僑胞認識台灣、認同台灣，進而在僑居地展現僑力，協助台灣文化打入主流社會。惟僑務委員會 Twitter 帳號於 2022 年初開通至今，雖有約 8,000 位跟隨者，推文之觸及與互動卻偏低；另外臉書粉專則約有 14 萬追蹤者，惟貼文按讚數亦偏低，容有改善空間。為鼓勵僑務委員會有效運用

新社群平台，向海外僑胞推廣台灣，爰請僑務委員會檢討現行社群媒體經營模式，說明未來精進作為，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僑務委員會掌理僑務行政、輔導華僑事務、協輔海外僑台商等重要任務，其派駐海外之僑務人員於推動業務或聯繫服務僑社時，應秉持行政中立，不可區分黨派及政治立場，只要支持中華民國，心向台灣之海外國人及僑胞，都應是僑務人員服務、聯繫之對象，尤其舉辦公開活動或給予補助時，絕不能以個人好惡、徇私偏袒，而應公平對待，廣泛邀請，如此才能擴大參與，真正凝聚僑心、促進團結，讓海外僑胞成為政府的堅強後盾。

(六十五)為強化各年齡層海外青年對我國之認同，以培養僑界青年領袖，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內容包含「擴展並強化海外青年文化大使活動」、「強化在學青年與台灣之連結」及「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台灣連結」等 3 項計畫項目。「協輔青年組織發展，強化與台灣連結」項目中，內容包含協助僑團舉辦講座活動、邀請青商回國參訪以及舉辦海內外青年企業家交流會等。以上計畫內容與僑務委員會僑民處及僑商處推動之舉辦全球青年僑務會議、加強海外僑台商返國參訪等既有業務同質性高，未能評估經費分配之適當性，建請僑務委員會調整計畫內容，明確劃分業務內容。

(六十六)為培養僑界青年領袖，增進海外青年對我國認同，僑務委員會 112 年度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部分項目延續「108 至 111 年度國家發展新局下僑務鞏固與革新計畫」內容，包含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FASCA）。100 年度起僑務委員會於北美地區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每年經費需求約 500 萬元，「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僑界青年培育交流計畫」依規劃辦理海外青年文化大使相關培訓活動，估計共需 1 億 5,415 萬元，每年平均 3,083 萬元，與原計畫相較擴增為 6 倍。然本計畫未列出培育海外青年文化大使

之人數目標，及依據海外不同地區實際狀況達成目標之可行性評估，此計畫經費合理性尚無法有效評估。為有效評估此計畫中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等項目之經費合理性，建請僑務委員會於計畫內容補充海外青年文化大使培訓之人數目標，以及不同海外僑區培訓目標之可行性評估。

(六十七)為拓展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僑務委員會依照教育部「華語教育 2025 計畫」擬定「111 至 114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並於 110 年度調整年度預算推動試辦，試辦結果 8 項績效指標中，僅有「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及「研發及編修教材」3 項達標，其餘「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及「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等 5 項指標未達標。111 年度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預算編列 7,934 萬 2 千元，惟截至 111 年 8 月僅執行 1,013 萬 4 千元，預算執行率僅 12.77%。為永續海外華語文教育之發展，發揮本國華語文教學之影響力，僑務委員會允宜參酌 110 年度執行成果，掌握預算執行進度。

(六十八)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於「僑校發展暨文化社教輔助」及「僑生回國升學暨僑青培訓研習」項下預算分別編列「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3,118 萬 5 千元及 5 億 2,246 萬 2 千元，共 5 億 5,364 萬 7 千元，新增辦理「112 至 115 年度社會發展中長程個案計畫－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然僑務委員會於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中設定 112 至 115 年度累計留用學士以上僑生 1 萬 7,062 人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僑生 3,191 人之目標，並制定各班別僑生生源及留用人數時程規劃，而在各階段人數之推估，與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僑生專班以往實際執行結果間存有相當之落差，截至 111 年 8 月底止，僑務委員會僅完成 110 年畢業生留臺率之統計，實際留臺 109 人占入學人數 281 人之比率為 38.79%，與該計畫中 41.64%至 75.25%之推估率，實有相當程度之差距。僑務委員會允宜依據實際執行結果訂立政策目標。

(六十九)為掌握海外華語文市場擴展契機，教育部推動「華語教育 2025 計畫」，僑務委員會依該計畫於 110 年 2 月 5 日擬具「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提報行政院，計畫期程 111 至 114 年度，總經費經行政院於 110 年 8 月 24 日函復修正後為 4 億 4,234 萬 9 千元。該計畫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地區，遴選辦學優良之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以下簡稱華語文學習中心），結合國內華語文教學機構及數位智能教學產業相關資源，期擴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深入當地主流中小學及社區，招收當地主流社會人士，擴大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上開計畫雖自 111 年度正式啟動，然僑務委員會於 110 年度即調整年度預算推動試辦，並列有 8 項績效指標，實際執行結果計有「辦理招生推廣活動」、「召開華語文中心負責人高峰座談會」及「研發及編修教材」等 3 項指標達成目標值，餘「輔導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開辦華語文課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校長及主任來臺參訪」及「辦理臺灣華語文中心及主流中小學教師來臺參訪」等 5 項指標皆未達目標值，僑務委員會允宜將過往計畫執行結果列為後續年度執行參據。

(七十)行政院於 110 年 7 月 21 日召開線上會議研商僑務委員會所送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修正，並給予計畫內容及經費調整等各方面意見，相關審議意見包括：本計畫應兼顧華語文學習者多元需求，依不同學習環境與在地特性，朝差異化、精緻化、使用者需求導向之推動策略精進；因應 COVID-19 疫情，把握數位學習發展契機，儘速完備相關線上教育系統；計畫執行對象應聚焦歐美地區主流人士，政府資源應精準投入與華語文成效直接相關，且有利後續民間自主永續經營之工作事項，應著重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如何穩健布置，漸進擴充執行能量。」然僑務委員會對於核准設置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協助輔導措施包括：(一)提供僑務委員會出版教材；(二)經費補助：第 1 年補助校舍修繕、場租、行政人力或教學助理鐘點費、保險、網站建置維運費、宣傳及教材教具設備等開辦費；第 2 年及第 3 年補助營運費、教師鐘點費

、招生或文教活動費；(三)行政管理人員經營培訓管理培訓；(四)師資培訓；(五)統一製作招牌；(六)提供學生參加僑務委員會華語文相關競賽與青年活動機會；(七)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及(八)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以上仍採取傳統補助經費模式，並由僑校自行發展，與過去該會協助輔導招收華裔子弟傳統僑校之方式無異，與行政院審查意見不一致，僑務委員會允宜參考過去計劃實施結果並確實依照行政院審議意見，掌握預算執行進度積極辦理。

(七十一)僑務委員會為鼓勵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僑生技職專班及各級學校，以培育更多優秀人才，近年來持續投入相關經費，由 106 年度之 1 億 5,382 萬 9 千元增加至 110 年度之 2 億 8,246 萬 1 千元，111 年度及 112 年度亦持續增加預算分別為 3 億 0,643 萬 5 千元及 5 億 4,359 萬 2 千元賡續辦理，112 年度預算案較 111 年度大幅增加 2 億 3,715 萬 7 千元，增幅達 77.39%。然依僑務委員會於 109 年 9 月 1 日函請正修科技大學彙辦僑生技職專班畢業流向調查所作之「僑務委員會僑生技職專班畢業生流向調查計畫報告」，針對 109 學年度技專端畢業生進行調查後，僅 35.14%之畢業僑生熟悉評點制；知道僑務委員會與 104 人力銀行合作成立之「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者僅逾六成，為 62.16%；使用過「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求職服務之僑生更僅有 38.74%，未及四成。僑務委員會對就業相關規定及媒合平臺之推廣成效未見彰顯。僑務委員會允宜修正全球僑臺商人才平臺之運用推廣策略。

(七十二)為增進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教師教學量能，提升教學成效，僑務委員會應在全球 50 個國家、1,029 所僑校、美歐地區 8,000 多位教師協助推動華語文學習之既有基礎上，積極開拓師資來源並規劃辦理增進教師專業知能之多元師資培訓課程，以遴派具豐富成人教學經驗之優良教師至各地辦理師資培訓、安排海外華語文教師返臺研習或參加線上課程等方式，促進海內外經驗分享與互動交流，同時滿足僑校教學需要。

(七十三)經查 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計畫項下「加強僑務委員聯繫

及辦理僑務委員會議」分項計畫「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76 萬元；較 111 年度「獎補助費」編列 480 萬元，增加 96 萬元。在支持僑務工作的前提，以及全球物價上漲的趨勢下，僑務委員會仍應考量當前國家財政拮据，摺節支用相關經費。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四)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僑商經濟業務」預算編列 8,439 萬 5 千元，主要為聯繫海外僑臺商組織、培訓經貿人才、協助僑臺商發展，並促進海內外商機鏈結，經費較 111 年度增加約 2,000 萬元。隨著各國疫情降溫，國境陸續解封，僑務委員會應投入資源協助僑臺商掌握海外商機，培訓產業所需人才及拓展海外市場，且應將台灣優質品牌推廣到世界。因此僑務委員會應精進相關措施，將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用，加強協助台商開拓國際市場、培訓與媒合經貿人才。爰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說明 112 年度僑商經濟業務計畫之具體措施」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五)鑑於全球供應鏈重整、美國再工業化等趨勢，現有民間人士籌備「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雖然外交部表示並未有新東向戰略，然僑務委員會業對此表示樂觀其成。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未來可協輔新東向全球產學研聯盟協進會之相關規劃及方向」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六)112 年度僑務委員會「綜合規劃業務」項下「國內慶典活動接待服務」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552 萬元，用以「輔助回國參加慶典僑胞國內旅遊等相關活動」，惟查 109 至 111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返國僑胞人數及申請旅遊補助僑胞人數均下降，致執行率顯著降低，提供僑胞國內旅遊路線亦自 107 年的 156 條逐年遞減至 111 年僅剩 82 條，且僑務委員會將旅遊補助額度自每人 2,400 元調高至每人 3,000 元，並放寬可申請之僑胞資格為當年 1 月 1 日後入境者皆可申請。目前疫情趨緩，全球邊境逐步解封，112 年僑務委員會如何鼓勵海外僑胞返國參加 10 月慶典及促進國內觀光，以及僑

胞旅遊補助額度及申請資格尚未明訂，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針對 112 年鼓勵僑胞於慶典期間在國內觀光旅遊及預算規劃方案」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七)為協助國人在國外遇到急難或其他需要關懷之時能獲得必要之幫助，僑務委員會協輔並鼓勵各地區僑界成立「海外僑界急難救助協會」，配合駐外館處處理急難救助業務，協助解決國人旅外期間遭遇之各項問題，立意良善，目前在全球已成立 107 個協會組織，在多數與我無邦交國家或地區之組織陸續有協助國人解決困難之實際案例，對凝聚僑界力量亦頗具實效。惟仍有部分地區或國家因當地國情特殊，僑團組織不完善且無我駐外館處，國人在當地發生急困事件，常常求助無門，尤其涉及需跨部會解決之案例，常會因各單位的權責不明，影響國人權益，希望僑務委員會積極協輔各地區急難救助協會遵守外交部統一指揮權責，及時提供國人需要之急難救助服務。

(七十八)鑑於近 2 年來有 3 起馬來西亞女性在臺灣遇害事件，其對大馬留臺學生或準備來臺留學者，帶來心理及印象衝擊，對中華民國國際形象有莫大的傷害，更代表臺灣在社會安全的維護上出現了漏洞，必將影響馬來西亞僑生來臺求學意願，僑務委員會作為辦理在學僑生照顧輔導之立場，應加強各項安全維護的宣導，避免此類事件重演，僑務委員會與承辦學校應建立密切管道，維護僑生就學安全，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七十九)僑務委員會為推展海外僑教，精進僑生技職能力，鼓勵學校透過「務實致用，學用合一」之模式，培育專業僑青技術人才，爰於 104 年 1 月 26 日訂定「僑務委員會補助僑（華）生技職專班經費作業要點」。惟承辦僑（華）生技職專班之技專院校合作廠商，時有所聞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相關法令，導致僑生權益受損，影響僑生留台意願及影響我國對外形象。爰此，僑務委員會應加強技專院校之訪視作業，並將違反勞動條件及職業安

全相關法令業者列入觀察名單，以維護僑生權益。

(八十)為深化我國在歐美華語文教學市場之影響力，僑務委員會依據教育部規劃推動之「華語教育 2025 計畫」，運用既有僑教體系通路，以歐美為主要地區，遴選辦學優良之僑校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僑務委員會順勢推動「111 至 114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對於核准設置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提供輔導措施，其內容包括：提供該會出版教材、經費補助、行政管理人員經營管理及師資培訓、統一製作招牌、提供宣傳海報及影片、提供學生參加該會華語文相關競賽及青年活動機會、輔導補助學生參加華語文測驗、辦理年度績效評鑑並對績優者酌予補助等。惟該計畫仍採取補助僑校經費為主要模式，與過去協助方式並無二異，缺乏整體合作機制規劃。爰此，僑務委員會應輔導華語文學習中心與當地產官學單位之連結與合作關係，以拓展我國在各國華語文教學市場的發展契機。

(八十一)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設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應注重原有僑校輔導，並運用「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資源，協輔僑校轉型發展，讓「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與既有僑校協輔工作相輔相成、相互為用，持續於海外推動僑教，並共同協助我國於歐美主流社會推廣華語文教學；惟有潛力及有意願成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之僑校數超過預期，計畫補助經費有限，擴大辦理轉型恐讓有限資源淪為杯水車薪。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加強對是項計畫執行進行效率效能管考，以求穩健轉型之理想實踐。

(八十二)僑務委員會推動「海外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針對「在歐美地區構建具臺灣特色的華語文教學體系」、「協助臺灣華語文教育機構及數位學習產業擴展歐美華語文教育市場」及「運用在歐美培育的雙語人才回來臺灣中小學擔任志工教授英語」等 3 大目標所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然「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計畫項下之「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執行策略，係以累計辦理線上師資認證培訓專班數及培訓認證教師人次作為衡量標準，



此等評析雖可量化當年度辦理培訓之情形，惟對於實際上通過師資認證人數多寡，是否有效培育出符合資格之師資等產出成果面向之績效，則無法有效衡量。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臺灣華語文中心師資認證培訓執行策略之質與量提出策略方案說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三)僑務委員會制定「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推動「培育生源、擴大招生、在學輔導、就業輔導」四大面向策略，以達成「攬才、育才、留才」之目標，藉此樹立僑務委員會在僑生教育領域中扮演重要之角色，鏈結新南向國家包括馬來西亞、越南、印尼、泰國、緬甸及菲律賓等國家僑生來臺就讀；未來僑務委員會也計畫與 6 所國內學校合作，成立「一國一校一基地」之東南亞高科技人才培訓基地，並根據不同國家之經濟人才需求，訂定差異化之招生策略並開設專班，持續擴大僑生人才培育。爰要求僑務委員會說明計畫之細部方案、預計執行成效，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四)台灣民眾落入柬埔寨求職陷阱案件頻傳，針對海外受困國人，沒有營救機制，目前只有駐越南胡志明市辦事處，爰要求僑務委員會針對海外受困國人急難救助，配合外交部規劃更具務實性、持續性之救助計畫及與僑、台商共同商討救助方式。請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五)僑務委員會為配合國家人口人才政策及新南向政策，自 103 學年度起針對新南向國家僑區擴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下稱產攜僑生專班），將以往技術型高中輪調式建教僑生專班，轉型為「3 年技術型高中（下稱技高端）銜接 4 年科技大學（下稱技專端）」之連貫式技職教育，經提報行政院核定「105 至 108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嗣為擴大吸引東南亞經濟弱勢僑生來臺就讀，賡續提出「109 至 112 年度社會發展中程個案計畫－辦理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110 年度

編列預算 2 億 3,813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1,586 萬餘元。但我國在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及緬甸等國家之駐外單位調查當地僑臺商之企業人才需求結果顯示，東南亞各國之共通性需求與我國產業面之人力需求有所差異，未來承辦學校開辦類科如未符合生源國僑生就讀及就業需求，恐影響僑生選讀意願。爰此，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改革書面報告。

(八十六)僑生本為國家之重要資產，當前僑生政策從攬才、育才、留才等面向亦為配合國家人口與人才政策，僑生與其他境外生也為高教維繫及發展之資源；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亦希望透過東南亞僑生與臺灣年輕世代的交流，有助於跟東南亞國家的關係及前進東協國家。但僑生招生在生源國國家分布、就讀領域、結合產業需求，及如何從招生階段開始與留才攬才階段充分結合等方面需要加強；自 111 年全球 COVID-19 疫情影響僑生招生及來台就學成果，112 年疫情可能紓緩下無無提前布署也是個疑問。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包括擴展生源國及符合產業需求之招生策略、布署後疫情時代僑生計畫、提升留台工作友善求職環境等內容之書面報告。

(八十七)為加強爭取僑界包括海外僑台商、僑民、僑生等對台灣國防之認同，爰要求僑務委員會協同國防部協助加強向海外僑台商及僑民宣傳我國國防提升軍事戰備的成果及國軍形象，以瞭解並支持我國對當前國際情勢下因應之道，並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第 26 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列 1,272 億 7,191 萬 6 千元，減列：

(一)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140 萬元（含「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50 萬元、「八二三參戰義務役官兵年節慰問」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80 萬元、「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之「業務費」10 萬元）。

(二)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10 萬元（含「業務費」100 萬元（含「物品」20 萬元））。

(三)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00 萬元。

(四)第 12 目「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項下「大陸已退來台軍官半俸」之「人事費」59 萬元。

以上共計減列 809 萬元，科目均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72 億 6,382 萬 6 千元。

本項通過決議 100 項：

(一)國軍退除役官兵選擇繼續就學者，除提升學術知識外，亦與就業導向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針對繼續就學者規劃「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1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可發現追蹤之官兵就學以管理學群、工程學群及餐飲觀光學群居前 3 名，然卻未顯示就學與就業之關聯性，無法了解退除役官兵就業與就學之關聯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計畫應對學群及就業關聯性進行更完整訪視，以了解相關輔導機制、措施及就學後整體狀況，更務實協助退伍官兵就學。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就學輔導措施」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08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556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 21 萬 4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職業訓練中心」臉書粉專在發布徵才訊息時，公司薪資待遇以「面議」揭示，恐觸犯就業服務法「若經常性薪資不到 4 萬元的職缺，必須揭示薪資範圍，違者最高可

罰 6 萬至 30 萬元罰鍰」之規定，導致求職退除役官兵誤解，造成薪資面議之爭議，應予檢討改善。基此，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項下編列「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技術訓練」預算編列 1,409 萬 6 千元。從美國及日本之退輔制度上來看，政府將其訓練出來的官兵們視為國家重要之人才，退休後轉職能夠有助於國家經濟且減少因退伍無法自主生活而產生之社會問題，並且能夠重新讓社會使用人才，減少人力資源浪費之情況，反觀我國退伍軍人就業途徑仍以自行謀職為主，利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勞動部等就業輔導資源比率不高，普遍謀職不易，國防人力資源再運用成效欠佳。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辦理退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輔導訓練，以提升退役官兵職場競爭力，並媒合符合專長之職缺，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定期追蹤退除役官兵就業調查，應納入退徐役官兵實際投入各產業之情形及其平均薪資等相關資訊，以利後續檢視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等相關輔導措施具體成效，並針對不足之處進行修正。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2 目「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預算編列 1,549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572 萬 9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1,158 萬 9 千元有所增加，實需為何，應有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預算編列 678 萬 6 千元，較 111 年度編列 355 萬 6 千元增加近 1 倍，卻無提供細部資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供細項並具體說明，以利監督。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鑑於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各地榮民服務處所提供之服務種類已逐年增多，另隨社會發展，榮民服務處亦將榮民長照服務列入，惟現具備長照服務專業證照之志工人員比例偏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強開設專業訓練課程，增加強化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確保符合照護榮民之需求。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910 萬 3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如何強化及增加志願服務人員之專長認證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1 億 3,597 萬 1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兼顧對榮民（眷）之服務品質與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勞動權益，就該等服務人員於夜間因應緊急之突發事件，且需出勤時核撥相關補助費，雖有其必要性，惟近年隨著社區志願服務人員之夜間出勤次數減少，致補助費之預算執行率逐年下滑且偏低，建議應審酌歷年服務人員之實際出勤狀況，核實編列相關預算。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相關經費支用情形，無法有效說明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成效，難以使立法院監督預算編列之必要性，另應公開官兵代表遴選標準，俾利確保座談內容具合理參考性。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

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榮民及榮眷生活輔導宣慰及座談」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296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退除役官兵代表懇（座）談會之成效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單身亡故榮民善後喪葬及遺產管理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76 萬 8 千元。經查近 5 年辦理單身亡故榮民善後案件數逐年遞減，111 年度執行率僅達 80.20%，赴大陸地區查驗高額遺產繼承計畫又暫緩執行，顯然其業務功能應調整與強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表示我國正推動與美國退伍軍人部合作，未來如美方提出具體方案，3 所榮民總醫院將配合規劃提供美國退伍軍人醫療服務，但美方目前暫無具體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職責所在應在照顧我國榮民，此案應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詳加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641 萬 6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網路謠言有關美國眾議院退伍軍人事務委員會主席高野（Mark Takano）向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建議，未來美國居住在亞太地區之退伍軍人，可尋求使用臺灣之退伍軍人醫療、照護資源，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備詢回答相關的評估，認為「十分的贊成跟支持」遭斷章取義，相關錯誤新聞報導從 111 年 11 月 11 日起，至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未針對相關訊息澄清，民眾僅能透過「TFC 臺灣事實查核中心」111 年 11 月 22 日公告確認訊息真偽，錯誤訊息廣傳逾 10 天，恐傳遞錯誤訊息給國人。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

海內外退伍軍人聯繫作業」預算編列 1,096 萬 2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服務機構加強輔導及服務照顧國防部國軍退員宿舍退員作業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維護退員生命財產安全及加強服務照顧，整合地區各項資源以協助退員生活，基於醫療照護及安全考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輔導單身退員，並加強勸住榮譽國民之家，惟迄今仍未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相關作法及成效；入住榮譽國民之家除照護便利，亦可減少臨時人力之聘用，提高照護品質。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預算編列 849 萬 5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單身退員輔導及加強勸住榮譽國民之家之作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預算編列 65 萬 5 千元辦理委託製播長青樹節目、媒體刊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施政成效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惟 111 年 10 月 26 日刊載於聯合報「退輔會照顧榮民暖心又全面」一文，通篇卻聚焦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公務表現，形塑個人形象，而非聚焦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目前照顧榮民之政策與具體措施，難以達到政策宣導效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檢討改進報告。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7 萬 4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有兩蔣遺像、塑像合計 62 件，其中農林機構、醫療機構及訓練機構，已轉型以一般民眾與第二類退除役官兵為服務對象

，卻仍有兩蔣遺像、塑像合計 29 件，為去除威權遺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積極與相關單位合作，具體規劃各項不義遺址之移除計畫及時程。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7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近年榮光雙周刊紙本訂閱率略有下滑，於 109 年度到達 82.27% 高峰後，後續則逐漸下滑至 111 年度 7 月底之 74.25%。自 104 年 10 月起，榮光雙周刊調整發行紙本對象以 56 歲以上之榮民為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建議其餘退除役官兵可申辦電子報，惟榮光雙周刊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政策宣導及與榮民溝通的重要管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雖透過官網、臉書粉絲頁及 Line 官方帳號同步發布電子報之方式彌補紙本訂閱率下滑問題，惟應亦考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受眾類型，及過度依賴數位化可能面臨之弊端。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8,487 萬 4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鑑於國防部即將恢復 1 年制義務役，及調整兵役徵集之免役、替代役體位標準，恐影響機關單位役男配賦人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事先完整規劃相關因應作法，召訓方式、課程規劃與實際執行之業務，亦應具體公告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幹部在職及役男替代役訓練」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387 萬 3 千元，凍結 1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國防部恢復 1 年義務役召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之替代役男相關訓練管理辦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鑑於配合政府行政作業電子化相關政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開始



推行數位榮民服務卡，然經查相關推行成效，皆尚未達到預期結果，預算執行恐不符經濟效益，應適度調整執行方式，俾利達到數位化行政之目的。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4,877 萬 4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數位榮福卡推行精進作法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3,370 萬 4 千元，較 111 年度增加近 530 萬 5 千元，其主要目的在汰換已逾使用年限，效能不佳較易故障之 105 年購置個人電腦，經查另有汰換一批 107 年購置服務機構 122 部訪視用平板電腦，然其使用年限僅達 4 年便統一淘汰報廢，預算似有浮濫編列之嫌，淘汰相關電腦能否優先捐贈給偏遠地區學校或弱勢團體使用，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審酌研議。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鑑於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於 109 年 5 月 1 日進行解散清算，惟迄今不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作為，致 112 年度仍須編列預算償還借款利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加速清理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產負債，儘快完成清算作業，俾利降低國庫支應借款利息之負擔。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榮民工程公司清理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對特種基金之補助」預算編列 1,558 萬 4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清算還款計畫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森林保健學會、臺灣大學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與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正努力推動森林療癒，透過參與森林中療癒性之遊憩活動來舒緩身心壓力，並且融入健康教育、健康

管理之知識，達到預防疾病、促進健康之目的。現行國內除森林遊樂區外，臺灣大學亦於山地實驗農場（梅峰農場）辦理森林療癒活動，可依不同場域進行安排。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擁有醫療保健資源與山地農場，可參考國外與國內辦理森林療癒經驗於所屬山地農場推廣。尤其除了福壽山、清境、武陵農場觀光休憩人數絡繹不絕之外，台東農場東河休閒農莊地處偏遠，清幽環境卻欠缺發展特色，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可參採國內外辦理森林療癒活動經驗，評估規劃發展森林療癒活動。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0 億 4,288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可行性評估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年辦理公共衛生政策，包含推動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派員赴社區與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心理健康促進活動，以降低意外事件發生，然近年榮民總醫院分院、各榮譽國民之家提供之心理健康照護服務人次不斷降低。而 111 年台北榮譽國民之家仍不幸發生憾事，造成住民 2 員喪生。可見相關業務推動仍有未盡完善之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整體改善規劃，以促進榮民（眷）及榮譽國民之家住民身心健康。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2 億 8,621 萬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內，計畫辦理補助身心障礙、生理機能障礙及孱弱榮民所需各項醫療輔具、助聽器、義眼、眼鏡、義齒磨復及辦理輔具檢測、維修材料、巡迴服務、配送指導等，自 110 年度起預算編列 8,782 萬 7 千元，因所揭露資料無法說明各項目執行作法、需求、執行成效，故尚有疑義，為免浪費公帑。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

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中「獎補助費」之「公費就養及醫療補助」預算編列 9,371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偏鄉醫療公費醫師留任人數逐年下修，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創新之留任計畫，或加碼補助，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中「獎補助費」之「其他補助及捐助」預算編列 7,335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7 目「林區永續經營」項下「林區經營管理」中「獎補助費」預算編列 455 萬 3 千元，補助森林保育處林區維護等，惟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5 日通過組織改造法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將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改制為林業及自然保育署。查森林遊樂區屬於林業經營之一環，況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全部業務皆併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有關棲蘭及明池遊樂區（包含神木園）之經營權理應一併交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說明棲蘭、明池森林遊樂區及神木園區 ROT 案後續處理情形。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13 億 5,812 萬 5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將榮福卡之辦卡績效由同仁承擔，其妥適性容有檢討之必要；又有關榮譽國民之家安全之維護，住民之生活、交際照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提出檢討報告，避免交際摩擦引發

憾事。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編列 139 萬 6 千元，辦理訪查長居大陸就養榮民及辦理指紋驗證所需旅費。經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因 Covid-19 疫情影響，前述經費自 2020 至 2022 年已經 3 年未執行。雖然目前疫情趨緩，然中共政府仍堅持繼續執行清零政策，於目前疫情因病毒變種加速感染仍強之狀態下，112 年度該項經費之執行實有相當困難。考量中國仍採行不合理之防疫管制措施，並顧及訪視人員之健康安全，仍應暫緩前往中國訪視長居大陸之榮民就養情況，應以持續強化指紋驗證查核機制即可。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7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推動「榮福專案」，宣導申辦數位榮福卡、擴大資源，以數位資訊服務平台提供榮民（眷）更多生活的便利與優惠措施，照顧榮民福利。惟自 110 年度 11 月 1 日推動以來，截至 111 年 10 月 11 日，數位榮福卡會員計有 6 萬 3,518 人，消費總金額為 11 萬 9,132 元，消費次數為 78 次，平均單次消費金額為 1,527 元。顯然榮福卡的績效不彰，數位資訊服務平台同樣缺乏誘因，導致發行張數累積有限，然而卻屢傳不合理要求志工或榮譽國民之家工作人員發卡績效，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數位榮福卡之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費用，係辦理榮譽國民之家辦公與住民

設備購置、更新作業。經檢討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使用之手動照護輔具護理床，有 11 所榮譽國民之家逾期限床數已超過 50%。亟待改善。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規劃整體汰換作業。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預算編列 14 億 2,850 萬 2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顯示，截至 111 年 7 月底各榮譽國民之家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占比 55.69%。在作為照護工作輔具之各類護理床之使用情形方面，使用手動護理床且已逾使用期限者占 73.37%；使用電動護理床方面，已逾使用期限者，占比 33.84%。為提升榮譽國民之家之照護品質，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12 年度計有包括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等 11 所榮譽國民之家預定購置電動護理床。為使相關照護工作輔具能發揮應有效益，各榮譽國民之家除依相關規定妥適辦理採購事宜外，允宜加強照服員之相關教育訓練。各榮譽國民之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以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及提升長期照護服務之品質。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設備及投資」預算編列 4,043 萬 7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因應榮民比例逐漸下降，而臺灣邁向高齡化社會，對長照資源需求日益增加，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床位，應調整對於其他不具榮民身分年老長者開放之相關規劃，以滿足民眾對於長照資源之需求，俾提升榮譽國民之家資源之運用效益。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4 億 6,893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預算編列 73 億 4,873 萬 9 千元，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養統計資訊，截至 111 年 7 月底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之各類床設置床位數分別為：安養床 4,872 床、失能床 3,058 床、失智床 593 床，合計 8,523 床；各類床實際占床數分別為：安養床 3,489 床、失能床 2,367 床、失智床 452 床，合計 6,308 床；各類床占床率則分別為：安養床 71.6%、失能床 77.4%、失智床 76.2%，整體床占床率 74%，尚有提升空間，截至 111 年 7 月底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整體占床率僅 74%，又機構住民中之榮民與一般民眾對就養資源之需求略有不同，允宜適時調整床位運用政策。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100 萬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2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台北、彰化、桃園、新竹、中彰、花蓮及高雄等榮譽國民之家設施整建等 10 項工程，考量近年人力、物料上漲，相關工程案件能否如期、如預算開工執行，尚有疑義，仍待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1,391 萬 9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板橋、八德、雲林、高雄及馬蘭等榮譽國民之家忘我園區工程，多次流標，迄未完成工程案發包作業。行政院雖於 111 年 10 月同意修正計畫調增預算及期程。惟各榮譽國民之家後續能否如期完成先期規劃、發包施工等工作尚待努力。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 億 8,379 萬 3 千元，凍結 2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2,416 萬 1 千元。近年營建物料高漲，市場缺工缺料情形嚴重，公共工程多有延宕，整建工程之經費編列是否覈實，招標採購之節點管控，應予說明。爰針對是項預算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光大樓、南京宿舍及榮園等房舍整建工程，考量近年人力、物料上漲，相關工程案件能否如期、如預算開工執行，尚有疑義，仍待澄清說明。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會本部房舍整建工程」中「設備及投資」之「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編列 1,285 萬 7 千元，凍結 5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各榮譽國民之家皆定期辦理家

區建物之耐震性檢查，而針對改善榮譽國民之家區建物安全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12 年度針對高雄及雲林榮譽國民之家編列相關預算辦理耐震補強工程，然經查部分榮譽國民之家，包括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分別位處新竹、彰化、車瓜林及利吉等活動斷層帶範圍，雖無立即危險性，惟臺灣地震發生頻率頻繁，仍不可忽略發生重大地震之可能性，又榮譽國民之家居民大多為年長者，為確保住民之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針對榮譽國民之家定期辦理家區建物之耐震評估外，應改善與落實平時防災演練，強化住民防災意識。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預算編列 6 億 6,680 萬 8 千元，凍結 10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計畫汰換 105 年購置之電動機車 11 輛、燃油機車 18 輛等共計 29 輛公務機車，考量榮民服務處公務機車共計 418 輛，然社區服務組長目前計 397 人，已超出 21 輛。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仍持續使用 88 至 99 年購置之公務機車計 17 輛，未列入年度汰除規劃，原因不明。故有關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公務機車汰換規劃尚須澄清說明，以免有浪費公帑之疑慮。爰針對 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項下「服務機構車輛汰購」中「設備及投資」之「運輸設備費」預算編列 646 萬元，凍結 4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房舍整建工程」，就該中心之公共廁所（以下簡稱公廁）整修工程費編列 450 萬元。有關職訓中心公廁之現況與辦理整修工程之必要性，經查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



，111 年 8 月底，男、女性使用之 132 座便器中屬於妥善者僅 4 座（占比 2.9%），屬於堪用者（狀況差、損壞、維修頻繁）109 座（占比 79.6%）、非妥善者（狀況極差，不符規定、常損壞）24 座（占比 17.5%），狀況不盡理想。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公廁係配合教學及實習工廠興建時一併完成啟用，最早可追溯至 67 年，相關設備相對老舊，近期除 110 年 10 月曾整修聯合服務臺之公廁外，囿於經費限制，餘均為零星維修、更換廁所便器之零附件，俾維持基本堪用狀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12 年度既針對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公廁之整修編列相關經費，允應督促所屬職業訓練中心如期如質完成相關公廁整修工程，俾提供良好之訓練環境。

(四十一)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項下「安養機構房舍及生活設施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1 億 1,391 萬 9 千元，其中就高雄榮家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 6,458 萬元；另於「營建工程」項下「提升失智照顧量能長照忘我園區中程計畫」經費 1 億 8,379 萬 3 千元項下就「雲林榮家整建辦理耐震補強工程」預算編列 540 萬元。有關部分榮譽國民之家緊鄰活動斷層帶或耐震檢查尚有待改善等情事，經查為維護榮家家區內建築物之使用安全，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賦予榮譽國民之家維護家區房舍結構安全之責任，除接受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派員檢查外，並應定期委託具資格之專業機構或人員進行檢查簽證（包括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第 2 款之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並將簽證結果向前揭主管機關申報及就不合格情況進行改善與接受複查。除前述 112 年度編列 2 處榮譽國民之家耐震補強預算之外，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 GIS 查詢系統圖資，目前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中，包括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分別位處新竹、彰化、車瓜林及利吉等斷層帶範圍，鑑於部分榮譽國民之家位處活動斷層帶區域，倘該斷層未來有擠壓活動，不排除對地表建

物之安全產生衝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持續針對該等榮譽國民之家定期辦理區內建物之耐震評估、改善與落實平時防災演練，強化住民防災意識；另榮譽國民之家區內存有耐震係數不足建物之榮譽國民之家，亦應督促該等榮譽國民之家儘速辦理相關補強作業，俾提升家區居住環境之安全性。

(四十二)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透過榮民總醫院分院推動包括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項目在內之公共衛生政策，並在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榮家）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與講座服務，惟在榮家住民心理健康之照護服務工作容有精進空間。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運用三級醫療資源，於符合防疫規範下，增加辦理各類心理健康講座及多元活動，以提升住民心理健康知能。

(四十三)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所配置之護理床照護輔具多有逾使用期限之情形，鑑於適當之照護輔具可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與照護品質，各榮譽國民之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適時辦理更新汰換，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榮光雙周刊作業、印製及專書編印等業務，於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就發行該刊物所需經費預算編列 1,799 萬 8 千元。有關該會近年辦理榮光雙周刊業務，榮民紙本訂閱率略有下滑，電子報之推廣亦有待進一步提升等情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向榮民宣導政令，提供新聞資訊及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允宜評估將訂閱對象擴及第二類退除役官兵之可行性，以利提升刊物發行效益。

(四十五)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資料，108 至 110 年度各榮民總醫院分院辦理衛教宣導、訓練之服務人次自 1 萬 7,899 減至 1 萬 3,733 人次，服務人次呈減少情形，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為 9,627 人次。另榮譽國民之家辦理

精神科、心理衛生門診之服務人次 110 年度為 8,520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4,747 人次，反映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對相關醫療服務仍有相當需求；至於同期間心理諮商服務人次介於 740 人次與 1,163 人次，心理衛生相關專題講座之平均服務人次則介於 2,496 與 3,039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心理諮商服務人次 491 人次，心理衛生專題講座服務人次 751 人次。然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109 至 111 年度（截至 8 月底）各年度榮譽國民之家發生之自我傷害事件件數介於 2 至 6 件之間，暴力攻擊事件則於 111 年有 1 件，顯示近年榮家仍有零星偶發之自我傷害與暴力攻擊事件。按目前榮譽國民之家主要收住對象仍以榮民為主，且多數係屬 65 歲以上之高齡長者，參照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所公告之自殺死亡與自殺通報統計，108 至 110 年度全國依年齡層區分之自殺死亡人數與自殺死亡率統計中，65 歲以上年齡層自殺死亡人數係各年齡層中較顯著增加、死亡率有略增情形，且較其他年齡層高。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導各榮譽國民之家落實辦理心理健康促進及自殺防治，並滾動式修正檢討，以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四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經費之執行率偏低，以 110 年度為例，預計補助人數 44 人，據此編列補助預算數 6,089 萬 6 千元，經報請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人數 25 人，惟實際補助人數 12 人，致 110 年度決算數僅 1,260 萬元，預算執行率僅 20.7%。為提升補助成效，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衛生福利部爭取放寬補助對象（即適用之服務期滿期間放寬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與增列適用之服務機構（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後，111 年度截至 9 月 13 日核定補助人數增至 49 人，截至 6 月底實際補助人數 25 人，針對偏鄉公費醫師留任補助項目之預算執行率偏低一節，因實際補助人數須經衛生福利部審查後始能核定，致存有不確定性外，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與審查核定作業往往費時，且依衛生福利部申請作業須知規定與 2 機關間協調結論，每年度受理

申請經費核撥時間係 6 月與 12 月，假如公費醫師於申請時間內未符任職滿一定期間，其服務機構仍無法為其提出申請，致實際補助人數不如預期。對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適時與衛生福利部協調，促請衛生福利部簡化補助經費核撥程序。

(四十七)按偏鄉地區醫師不足之主要原因之一在於勞動條件欠佳，此包括職涯發展受限，生活便利性不如都會地區等，倘僅提供金錢補助，僅能拉長其領取補助需提供服務之期間，未必能使其久任其職，提供穩定服務。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定期檢討相關措施之落實情形，並探討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未能留任之實際原因並謀定改善。

(四十八)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統計資料，截至 111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仍在使用中之照護工作輔具護理床計 3,410 床，其中逾使用期限者計 1,899 床，占比 55.69%。在手動護理床 1,885 床之中，已逾使用期限者計 1,383 床，占比 73.37%，16 間榮譽國民之家中，12 間榮譽國民之家手動護理床超過使用期限五成以上，更有 7 間榮譽國民之家已經全部都超過使用期限，4 間榮譽國民之家電動護理床超過使用期限五成以上。鑑於適當之照護輔具可兼顧照服員之勞動權益與照護品質，榮譽國民之家允宜定期檢討機構內配置之照護輔具情形，適時辦理更新汰換，並加強照服人員之教育訓練。

(四十九)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資料顯示，雲林榮譽國民之家已規劃為失智專區之舊養護大樓與高雄榮譽國民之家安養區與養護區建築物均有耐震係數不足情況尚待改善。臺灣位處歐亞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接處，地震發生頻率相對頻繁，鑑於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多屬較年長者，更應重視住民住房舍之耐震性，俾確保地震發生時住民之安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該等榮譽國民之家定期檢查並做好預防，耐震係數不足者應盡速補強。

(五十)有關退役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和行政院人事行

政總處各有各的立場，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知道上校在漢光演習時都是戰地演習的指揮官，當任務結束以後、到了要退休時，連子女教育補助費都沒有，像話嗎？不能說退休金比公務員還要高，那是生命換來的，「那你為什麼不去從軍呢？那你年輕的時候為什麼不去當軍人呢？」每個人生死別不同，應該得到應有的待遇跟尊重，「尊重比應得的還要重要」。依目前國人婚姻年齡，大多數國人及軍人都很晚才結婚，尤其軍人到了退休年齡，小孩才上高中，可是公務員可以任職到 65 歲，大學可以唸到研究所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不能用「衡平」2 字為藉口，而軍、公、教的特性本來就不同，因為軍人 24 小時執勤、工作風險高、地點離家遠（外島）、沒有加班費、職位輪調性高、救災第一、戰備休假不正常等等，如何衡平？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人事行政總處所需資料，以利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退伍上校子女教育補助費事宜。

(五十一)俄羅斯入侵烏克蘭，讓全世界看到戰爭的殘酷，透過烏克蘭及媒體傳送出來的影音發現，戰爭爆發時，許多烏克蘭人躲在地鐵站避難，滿滿的人群無家可歸，烏克蘭人對著鏡頭說「這像是個惡夢，他們完全沒想到真的會發生戰爭」。國防部推動 14 天新制教育召集訓練，號稱是史上最硬教育召集訓練，首梯約 500 人，於 2022 年 3 月 5 日至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小報到，有的是父母陪同，也有攜家帶眷，現場只見未婚者和女友相擁畫面，也有爸爸抱著小朋友依依不捨，但教育召集訓練人員都強調，鑑於烏俄戰爭經驗，的確有必要加強訓練。後備部隊是非常重要的，就國防部的戰略指導是「後備守土、常備打擊」。所以未來如果發生戰爭，後備部隊之重要性不可言喻，但自從 107 年 7 月 1 日年金改革後，請問有多少退役的後備軍人榮民對政府產生怨恨？當初軍人年改時，蔡政府一意孤行，完全不理會退役軍人為國家犧牲奉獻的付出，執意砍軍公教的年金，現在因為俄烏戰爭的啟示，政府為了響應同島一命的精神，希望讓這些後備幹部及榮民能再為國犧牲奉獻，請問政府應不應該再重新檢視修訂這些退役軍人年改

的問題？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國防部所需資料，俾利國防部研議檢討年金改革相關條文修訂。

(五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聯繫僑居海外地區之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協助成立海外榮光聯誼會（以下簡稱榮光會），加強團結互助及推展國民外交，榮光會之基本任務：1.增進本地區國軍退除役官兵及其眷屬之團結及共同福利。2.促進與地主國退伍軍人組織之聯誼及相互觀摩。3.增進與地主國人民之友誼。4.配合本國重要節日舉辦慶祝紀念活動。5.結合當地僑胞拓展國民外交。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駐外案經長期爭取，終獲美方同意派員，並於 2022 年 1 月派駐。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短期目標」為輔導海外榮光會推動國民外交，「中期目標」是深化與美國主流退伍軍人協會實質交流，「長期目標」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建立官方聯繫管道，提高我國退伍軍人福祉。全球現在有 43 個榮光會，但美國紐約卻沒有成立榮光會，如何結合當地僑胞拓展國民外交？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設立紐約榮光會可行性評估」之書面報告。

(五十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設置榮光雙周刊以達政令宣導、提供新聞資訊及與榮民建立溝通管道之目的，榮光雙周刊期發行管道除紙本刊物外，為因應網路世代，亦設置電子報，以擴展善於使用網路之榮民，然針對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發行之刊物，其發行之目標群眾似僅限於榮民，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已長期辦理之榮光雙周刊內容、目標群眾及宣傳管道等相關策略，參考國外針對退役軍人宣傳及介紹，研議可行之作法，增加民眾對於退伍軍人認識廣度與深度，以利提升臺灣民眾對於退役軍官之認同，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四)經查全臺榮民人數共有 32 萬 9,345 人，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資料，全臺各地共設置 19 處榮民服務處，共有 737 位職員服務榮民，平

均 1 位職員需服務約 447 位榮民，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有設置社區服務組長及榮欣志工協助，然針對第一線榮民服務處職員仍有身兼多職、業務沉重之現象，再加上近年為因應武漢肺炎疫情流行，在維持既有服務榮民與推動相關業務執行，須同時兼顧防疫工作，致使榮民服務處職員工作負擔增加之情形，恐不利於榮民服務之品質，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榮民服務處人力配置及工作分配進行檢討，適時增補人力以減輕職員工作負荷，並隨國內疫情相關政策解封後，調整榮民服務處相關防疫業務，以利長期榮民服務相關業務之推動。

(五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推動數位轉型精進服務，自 110 年 11 月 1 日開放申辦「榮福卡及新式榮民證」，逐步換發紙本榮民證，設計附電子票證功能之新式卡式榮民證，申請換發卡式榮民證之榮民一併加入數位榮福卡會員，出示卡片可享有該平台商家之優惠及服務。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推廣榮福卡，要求從業人員協助推廣，引發基層反感，類此情形也被部分榮民抱怨，有榮譽國民之家向退伍袍澤積極推薦能結合悠遊卡之卡式榮民證，但後因晶片缺乏，近期申辦之卡式榮民證，核發卡式實體等候期延長，榮民袍澤抱怨連連。基此，新式卡式榮民證本採「分年度分階段」換發，開放自由申請，不應要求所屬基層榮民服務員擔任卡片推銷員，且須評比業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全球晶片荒，晶片取得不易，不應強行推銷榮福卡，在新式卡式榮民證從事換發之方法與技巧應再予檢討。

(五十六)自兩岸分治以來，中華民國歷經八二三、古寧頭等戰役，國軍官兵長期以來為守衛台海、維護國家安全付出重大貢獻。雖目前我國針對退除役官兵規劃輔導榮民就學、就業、就醫、就養及一般服務照顧等服務工作，針對八二三戰役時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納入榮民身分，並有榮民節以表彰榮民。然卻因我國近年各種社會運動發展，致使多數國人難以實際感受榮民、國軍之貢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榮耀退除役國軍之

重要單位，應針對榮民節或相關紀念儀式擴大辦理，並加強宣揚表彰八二三戰役時參戰義務役官兵及金馬自衛隊之歷史貢獻，並深化國人對榮民意象及情感交流。

(五十七)隨著我國高齡化及就養榮民人數漸減趨勢，榮譽國民之家在維護榮民就養權益前提下，開放資源與地方共享，頗受國人好評，惟現全國 16 間榮譽國民之家整體占床率僅 74%，佳里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更僅有 60%，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善用餘裕床位資源以提高榮譽國民之家占床率，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推動服務數位轉型，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數位榮福卡，至今（111）年 9 月底為止榮福卡發出 5 萬 1 千餘張，由於績效不如預期，傳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處同仁必須協助推廣。數位榮福卡廠商雖不收費，但實際上卻獲得退除役官兵之廣大潛在客源，業務推廣應屬於其商業行銷範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仁應回歸本務，而非成為廠商行銷人員。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檢討榮福卡推廣方式，避免以任何形式施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同仁業績壓力。

(五十九)安置全部供給制（公費）就養榮民是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要業務之一，110 年度依每人每月 1 萬 4,558 元發給就養金，111 年度則配合軍公教退休人員調整退休俸給，榮民就養金陳報行政院後於 111 年 7 月 1 日調增 316 元，每人每月按 1 萬 4,874 元發給，112 年度不再調整。惟考量我國 111 年至 10 月底止，每月的 CPI 都較 110 年同月增加，無論是 CPI 還是核心 CPI，平均每月漲幅皆高達 3%，就養金調幅僅 2.1%，明顯跟不上物價上漲幅度，且國際通膨因素並未消失，112 年度物價恐持續上漲，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向行政院爭取榮民就養金上調，以盡可能消彌物價上漲壓力。

(六十)為推動榮譽國民之家家庭化、社會化、智能化全方位照護，國軍退除役官兵



輔導委員會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業務報告中所提，馬蘭與板橋榮譽國民之家辦理「青銀共居」實驗計畫，使家區融入青年的熱情與朝氣，讓銀髮族住民長輩享有青春洋溢的創意服務，也讓青年減輕房租負擔之壓力，為青銀雙世代創造了「歡樂共享」與「生活互助」之雙贏模式，允宜視榮譽國民之家床位餘裕狀況，評估推廣辦理，並以提供實習場域與大專院校合作等方式，讓青年與長者互動共學，另青銀共居計畫服務規費入庫部分，未來宜納入歲入預算估列。

(六十一)依「111 年度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觀之，全國僅區分為 6 個直轄市、金門縣與連江縣、臺灣省等 8 個項目，但行政院主計總處調查家庭收支時，各縣市數字皆不同，顯見各縣市狀況不應一視同仁，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分類過於籠統。復基隆市與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同屬北北基桃首都生活圈，110 年度家庭收支調查結果排名第三，與新北市、桃園市約略為同一水平，但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卻為 4 市中最低者，顯與實務脫鉤，有失真問題。綜上所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家庭收支調查結果、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等其他社會福利規範，研擬就養榮民全家人口總收入審核標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二)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每年辦理大學及獨立學院醫學系畢業公費生（以下稱公費醫師）分發至醫療人員補充較不易之榮民醫院及榮譽國民之家服務。現行制度中，公費醫師最低服務年限為 6 年、公費護理師則為 4 年，與衛生福利部之 10 年及 4 年、國防部之 14 年及 10 年有明顯落差，且未服滿最低年限之賠償額度亦未如上述 2 部會為受領之 4 倍公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和護理師僅須按比例賠償受領公費，門檻明顯較低。為使位置較偏遠之榮民醫院與榮譽國民之家能獲得穩定醫療人力補充，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公費醫師及護理師制度應有所精進，提高

同仁提前離任門檻至衛生福利部或國防部標準，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劃及配套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三)臺灣位處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交界帶，地震發生頻繁，鑑於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多屬年長者且行動不方便，更應重視住民居住空間之安全。依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關於臺灣活動斷層之 GIS 查詢系統，目前全國 16 所榮譽國民之家中，即有新竹榮譽國民之家、彰化榮譽國民之家、岡山榮譽國民之家及馬蘭榮譽國民之家等位處斷層帶範圍，應定期檢視建物之耐震性，並視個案採取補強措施。此外，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另轄有 4 處榮民總醫院和 12 處榮民總醫院分院，提供榮民及在地居民醫療，為保障就醫民眾與就業同仁之工作安全性，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同步檢討 16 所醫院之地理位置和建物安全性，將後續安全規劃併同上述榮譽國民之家補強計畫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四)國防醫學院之醫師及護理師為依據國防需要，負責培育國軍醫療保健之預防醫學與臨床醫學專業人才而設立。更影響國軍官兵、退除役官兵的就醫權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協調國防醫學院，多加輔導代訓公費生，協助渠等完成學業、考取醫事人員證照，避免接受政府培訓後因輟學或未履行服務年數提前離職，以保障國防醫療保健所需。

(六十五)精準醫學、人工智慧、大數據醫療為未來科技發展趨勢，榮民總醫院為我國醫學發展重要機構，理應積極提出目前研究之發展及未來趨勢，使我國醫療發展持續精進，並獲得民眾支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所屬醫療機構持續推動精準及智慧醫療，樹立全人智慧醫療典範，領航健康醫療產業，造福國人健康權益。

(六十六)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 目「醫學臨床教學研究」項下「各榮總及其分院臨床教學與研究」預算編列 10 億 2,503 萬 4 千元，補助原則偏重計畫件數，且逐年預算編列金額皆維持不變，為利各榮民醫院持續推

動精準及智慧醫療，拓展細胞治療、再生醫療等新興療法，精進臨床照護品質及成效，經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近 5 年（108 至 112）「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編列公務預算補助經費占榮民醫療作業基金之平均比率為 17.93%，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此比率，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公務預算補助榮民醫院醫學臨床教學研究經費額度，以提升榮民醫療體系的教學研究量能，促進國家精準健康照護及生技產業發展。

(六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醫療事業－台北、台中、高雄、屏東榮民總醫院（含所屬各分院）院內有（無）線電視公播系統，為提供院內各醫療與服務人員及就診、就醫、住院民眾大眾資訊，相關頻道應包含各類主要頻道，並應以一年一簽為原則，以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六十八)近年來醫療成了商品，經統計國人每人平均 1 年看 12 次病，1 次門診大約有將近八成的人會拿取新藥物，鑑於部分國人將就醫當成逛街的習慣，而又以年邁長者最為嚴重，相關健保補助已逐漸入不敷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督導榮民醫院建立相關審核機制，加強宣導正確用藥觀念，減少不必要之藥品浪費行為，以建立正確就醫及用藥方式，節省健保醫療補助支出。

(六十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辦理百歲榮民慶生活動，由榮民服務處服務團隊，親至榮民家中祝壽，並致贈總統、行政院院長壽屏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飾。惟近 2 年因受疫情影響，部分百歲榮民或其家屬擔心染疫而婉拒辦理，榮民服務處均尊重榮民本人及家屬意願，並於生日前夕，親送生日禮品表達祝福，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就服務照顧方式與時俱進，並依榮民或家屬需求，適時調整慶生慰問方式，以展現照顧榮民誠意。

(七十)111 年 10 月 1 日及 2 日發生臺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作業疏失，造成 118 名未滿 3 歲幼童打錯針，桃園市政府衛生局開罰 25 萬元罰鍰處分，誤打疫苗，

院方也需要照價賠償。經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說明此案檢討結果，顯示系統性錯誤，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就疫苗接種相關人員之教育訓練、標準化服務流程與資訊智慧化等面向檢討精進，督導所屬醫療機構提升疫苗接種安全。

(七十一)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供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項目之推動成果，108 至 110 年度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精神科門診、心理諮商及心理衛生專題講座之服務人次自 1 萬 3,755 人次減至 1 萬 1,756 人次，服務人次呈減少情形，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則為 5,989 人次。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積極督導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以促進榮民（眷）之身心健康。

(七十二)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提升屏東醫療平權所設立，並配合縣府醫療在地化政策，於偏鄉醫療及境內急重症醫療後送等醫療服務上，受到各方高度期待。為回應中央、地方政府與國人之期望，屏東榮民總醫院應更積極於營運、品質上提升，並提出更精進之計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亦應積極督導屏東榮民總醫院之營運與服務，以落實醫療平權之目標。

(七十三)鑑於穩定醫療品質之目的，長期且穩定之醫事人力係醫療體系中不可或缺部分，惟一般公費醫師留任率偏低，且地方養成醫師之留任意願容有提升空間，經統計，整體留任率 19%，其中婦產科又以 3%數據敬陪末座，加上近年各縣市公費醫師人力需求缺口頗大，亟待研謀改善。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留任公費醫師之精進措施，以提升留任率。

(七十四)經查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榮譽國民之家辦理精神科、心理衛生門診之服務人次 110 年度為 8,520 人次，111 年度截至 7 月底為 4,747 人次，反映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對相關醫療服務仍有相當需求；依國家衛生研究院高齡醫學暨健康福祉研究中心研究團隊近日發布之研究指出，我國逾八成之中高齡憂鬱症狀患者雖認知就醫之便利性，卻僅有二成七之患者尋

求治療，最終僅一成之患者獲得有效治療，顯示我國中高齡憂鬱症呈現就醫率偏低之狀況，致易發生中高齡患者自我傷害事件，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持續監督各榮譽國民之家，強化高風險對象篩檢及監測、辦理照護人員心理衛生教育訓練及落實各項訓練等因應措施，並滾動式修正檢討，以減少高齡者自殺事件發生。

(七十五)屏東榮民總醫院開幕後，應積極致力社區健康營造，善盡社會責任，提升地區醫療照護，使醫院致力醫療保健服務，提升醫療平權之角色，守護在地居民健康。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允宜督促屏東榮民總醫院依規劃執行，以提升屏東地區在地化急重症醫療，降低民眾跨區就診之風險。

(七十六)屏東榮民總醫院為全國榮民總醫院最大之院區，並配合縣府醫療在地化政策，與區域醫院、地區醫院垂直整合，成為支援屏南地區、偏鄉醫療及境內急重症醫療後送醫院。屏東榮民總醫院為提升屏東醫療平權所設立，並將持續提升相關設備，為落實監督，了解相關精進作為，屏東榮民總醫院宜針對醫務設備購置所提出規劃及預計購置設備項目，供地方及國人了解。據瞭解，112 年度急性一般病床擬由 126 床增加至 318 床，特殊病床擬由 68 床增至 117 床，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督促購置所需病床、急救車等醫務設備，並妥依規劃執行，以提供就醫民眾良好醫療服務。

(七十七)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30 億 4,288 萬 7 千元，凍結 3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七十八)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499 萬 3 千元，凍結 60 萬元，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七十九)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5 目「一般行政」項下「辦理統計與資訊管理作業」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預算編列 3,499 萬 3 千元。

惟我國自 111 年 8 月起陸續有行政部門網站及相關系統皆遭資安攻擊，已成我國重大國安事件，為避免相關機敏資料遭駭客竊取、藉此散播不利我國之假訊息及癱瘓網路造成民眾生活不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所屬機構應持續強化人員訓練、資通訊安全防護，且採購落實須符合我國資通訊安全檢核事項，並重新檢視既有資通訊設備、外包廠商營運之系統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及擬訂相關資安緊急應變措施，以維護我國資訊安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盤點目前所有相關系統設備是否符合我國資安標準，並就「資安攻擊之應處作為及整體資通訊安全防護策略」，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充裕偏鄉地區醫事人力，配合衛生福利部推動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編列年度預算支應服務期滿留任之公費醫師獎補助費，惟近年該項費用之預算執行率偏低，尚有提升空間，且針對公費醫師服務期滿後未能留任之實際原因亦應進行研析與提出對策，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一)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 26 億 9,681 萬 7 千元，惟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社區醫療服務、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安寧緩和醫療照護與推廣經費與 111 年度相同，未考量經費是否足敷使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二)榮民在職時傷病大都至國軍醫院看病，退伍後多數人仍會至軍醫院就診，因為病歷大都於軍醫院，甚至也長期建立良好的醫病信賴關係。但有職榮民至軍醫院看病，卻沒有健保部分負擔之補助，到榮民醫院甚至補助比率也不同；再者，外離島地區亦無榮醫體系，影響居住於外離島地區榮民就醫補助權益，顯見目前制度顯不合理，應通盤檢討整體榮民就醫制度，以貫徹照護榮民之宗旨。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具體推動規劃書面報告。

(八十三)為維護榮民之心理健康，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預算編列 2 億 3,778 萬元，補助各榮總分院執行公共衛生政策。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除透過榮民總醫院分院推動包括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項目在內之公共衛生政策，並在榮譽國民之家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與講座服務，惟在榮譽國民之家住民心理健康之照護服務工作容有精進空間。

(八十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參酌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衛生福利部長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及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 2.0 政策預算編列 1 億 9,069 萬 1 千元，補助各級榮院發展高齡醫學，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高齡整合及友善照護、發展失智症整合照護、強化高齡醫學研究與教育訓練及國際合作、完善全方位長照服務網絡、導入智慧科技輔助服務、強化分院住宿式長照機構照護品質等服務，以提升高齡者健康照護品質，立意良善。惟高齡醫學發展與照護之相關預算，是否允宜由各級榮民總醫院自行編列支應，且投入高額預算執行，歷年執行成效為何？考量國家財政困難，摶節預算支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審慎評估用途別之適切性及妥善規劃。

(八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譽國民之家截至 111 年 7 月底榮譽國民之家之整體床位占床率僅 74%，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趨於老化，對長照資源需求殷切。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坐擁榮譽國民之家資源，卻無法善用餘裕床位資源，適度滿足長照資源之需求，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六)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統計，金門縣榮民有 1 萬 2,609 人，除六都外為全國第 2 高比例之榮民人口。但全台各地多設有榮譽國民之家照顧榮民，唯獨金門有高比例的榮民卻無榮譽國民之家可提供安養服務。行政院院長及主計長答詢時亦均表達支持之意，惟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遲未提出相關期程規劃，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期程規劃書面報告。

(八十七)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項下第 1 節「營建工程」中「服務機構房舍整建工程」預算編列 2,416 萬 1 千元，欲作為榮民服務處整建工程之經費，惟該工程計畫因國際原物料上漲之關係，多有延宕，尚未開工，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十八)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 26 億 9,681 萬 7 千元。臺北榮民總醫院、臺中榮民總醫院與高雄榮民總醫院皆已為醫學中心，位處醫療資源貧瘠之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迄今還停留在「地區醫院」層級。111 年 11 月 18 日開幕之屏東榮民總醫院，也預定目標在 2029 年成為準醫學中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研議高雄榮民總醫院台南分院升格為區域醫院，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評估報告。

(八十九)藥品之品質管理與確保病患之用藥安全是醫院重要之衛教工作之一，近年來發生多起藥品瑕疵回收事件，雖然醫院或衛生單位有立即採取下架管制，此類事件對於病患用藥安全已形成一個隱患，讓民眾有更多管道了解藥品資訊是最基本的用藥衛教工作。遍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轄醫院除三家總醫院外，多數分院並未在醫院網站中建置藥品查詢系統，讓病患方便查詢藥品資訊及外觀，顯有未當，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供改善報告。

(九十)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預算編列 1,374 萬 3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中職以下榮民子女就學補助申請作業要點，辦理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112 年度預算書表編列就讀高中職預計辦理 18 人次，每人 3 千元，計需 5 萬 4 千元，然未區別清寒榮民子女就讀公、私立學校，而予齊頭式之發放補助，未能對就讀私校的清寒榮民子女提



供適切之補助。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動支本經費時，有關就讀高中私校之清寒榮民子女就學補助，加以通盤檢討，並提出可行之革新作為，以落實照顧榮民之宗旨。

(九十一)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4 目「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項下「志工服務照顧榮民作業」預算編列 1 億 4,680 萬 5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相關獎補助費，補助地區志工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按服務組長 397 人，以每人日約 1,040 元，以每月至少休息 4 日計算（每年出勤 317 天），另夜間緊急出勤補助費，每人月約 1,000 元；服務員 6 人，每人月約 4,500 元，計需 1 億 3,597 萬 1 千元，考量國內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動支本經費時，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CPI，滾動式通盤檢討，提出調升方案，以適切給予志工應有之訪查交通、誤餐補助費。

(九十二)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8 目「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就養榮民給與等經費」預算編列新臺幣 58 億 5,111 萬 5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相關獎補助費，係就就養榮民、義士、榮胞給與按 2,897 萬 4 千人計算，每人月 1,487 萬 4 千元及春節加發 1.5 個月零用金發給，連同三節加菜金每節 120 元，計需 55 億 9,082 萬 3 千元；就養榮民眷屬補助費 8,560 萬 9 千元；就養榮民亡故喪葬補助費 1 億 2,540 萬元，共計 58 億 0,183 萬 2 千元。考量國內物價指數持續攀升，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動支本經費時，應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CPI，滾動式通盤檢討，提出調升方案，以適切給予榮民應有之照護。

(九十三)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醫療作業基金」項下「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新建計畫」預算編列新臺幣 13 億 9,768 萬 7 千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相關預算新建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大武分院，係為改善屏東地區當地急重症醫療資源及強化民眾健康照護，彌補屏東醫療次區域之醫療資源缺口，提供屏東地區民眾就醫可近性及便利性。考量國

內工程建設內需缺工、缺料，爰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動支本經費時，應確實督導履約，如期如質執行，避免工進延宕，影響該分院落成啟用規劃。

(九十四)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10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及第 2 節「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分別編列 6 億 6,680 萬 8 千元、1,348 萬元，預計進行相關房舍補強及設備整修、汰購服務機構車輛及安養機構車輛。為確保上述工程及汰購流程如期如質完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應盡速完成相關整備工作，確保後續開工與施作期程，規劃並落實相關管考期程，俾利計畫執行順遂。

(九十五)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全台目前共設有 16 處，主要安置退役榮民，服務範圍包括「榮民夫婦自費安養」、「失能榮民自費養護」，2017 年 2 月開放 65 歲以上中華民國籍身分一般民眾申請自費入住。國家發展委員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指出，國內生育率持續下降，老化程度增加，我國 2025 年進入「超高齡化社會」，凸顯出老年人口未來照護問題解決刻不容緩。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對直接照護人力需求有增加趨勢，為配合政府法令要求與提升服務品質，面對編制人力不足問題，就由勞務外包方式提升服務能量，致相關經費需求居高不下。惟部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實際配置照護人力數與標準配置數之間仍存有落差，又多數外包照護人力相對欠缺經驗，近年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意外事件件數並未顯著減少，恐不利照護服務品質之提升。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勞務外包人力運用措施進行檢討，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全台目前共設有 16 處，2017 年 2 月開放 65 歲以上中華民國籍身分一般民眾申請自費入住。111 年 8 月份三峽區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譽國民之家發生殺害同袍的兩死命案！雖為個案，但也凸顯出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對

於住民之居住管理、照護有改善之必要性。高齡化社會已經到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之家住民來自社會各階層，相信未來在住民的一般生活照料、醫療照護上，負擔增加的可能性大增。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針對高齡化社會之未來榮譽國民之家管理，制定實際改善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挹注榮民總醫院及榮譽國民之家醫師人力，編列公費生培育經費，辦理衛生福利部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及委託國防醫學院代訓醫學系公費生。惟衛生福利部培育地方養成公費醫師，服務期滿留任率未及七成，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培育公費醫師（含代訓公費生部分），雖整體留任率近九成，惟部分榮譽國民之家或榮民總醫院分院留任率未達八成，且該二類公費生待遇不同，基於衡平合理性，應調整為一致，以充實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師人力。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研議方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八)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項下「偏鄉公費醫師留任獎勵計畫」預算編列 7,335 萬 2 千元，用於公費醫師留任獎補助經費，惟經查 110 年度預計補助 44 名偏鄉醫師，卻僅有 12 人拿到補助，預算執行率極低，有違該計畫預期之效果，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相關檢討之書面報告。

(九十九)112 年度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第 6 目「榮民醫療照護」預算編列 17 億 6,677 萬 6 千元，係為辦理長期照顧與身心障礙醫療復健服務及對榮民及特定醫療體系之補助，考量目前退除役官兵未如 38 年退守來台之國軍，難以融入台灣社會情形已不復見，多可就近至國內各大醫療機構就醫。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轄下擁有失智照護服務、一般住宿型長照機構、日照中心與護理之家，是全國最大長照體系，隨著榮民人數逐年減少，除了提供體制內的榮民醫療服務外，更應該與相關部會合作，提升醫療資源分

配效益，助益國內榮民及其他高齡人口就醫需求，減少榮總資源閒置、浪費，爰要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〇〇)從 111 年度開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派員常駐華府，目標為深化與美方退伍軍人交流，長期目標是建立與美國退伍軍人事務部的官方聯繫管道，台美退伍軍人交流事務亦為 112 年度美國跨黨派的參眾議員團訪台之高度關注事務。為藉由台美退伍軍人交流，助於強化台美非正式關係，爰建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致力台美退伍軍人交流之書面工作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